

「管治」專題研究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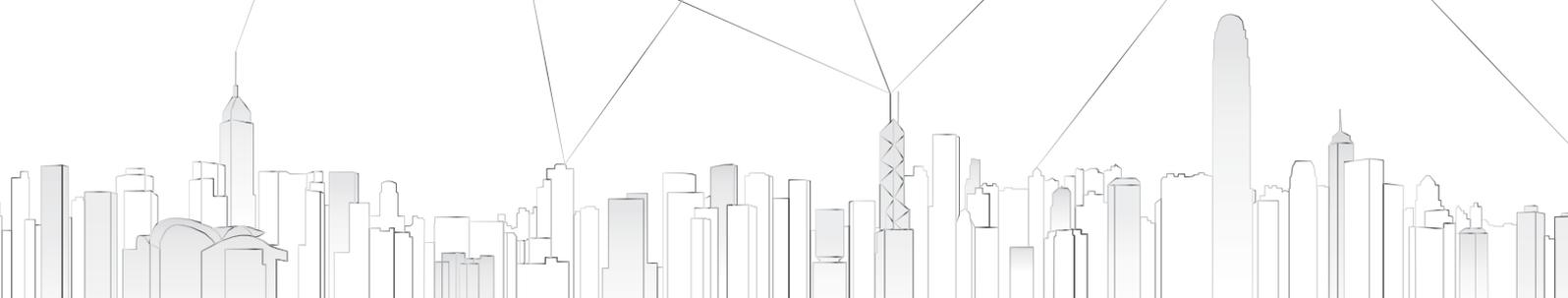
改善諮詢組織運作促進青年參與

Improving Operations of Advisory Bodies to
Better Facilitate Youth Engagement

青年創研庫
Youth I.D.E.A.S.



53



首席顧問 何永昌先生
顧問 魏美梅女士
研究員 張淑鳳女士
陳瑞貞女士
袁小敏女士
張靜雲女士
楊敏楹女士
蔡晴峰先生
出版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4 樓
電話：(852) 3755 7022
傳真：(852) 3755 7200
電子郵件：yr@hkfyg.org.hk
網址：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出版日期：二零二〇年九月

版權所有 © 2020 香港青年協會

Chief Adviser Mr. Andy Ho
Adviser Ms. Angela Ngai
Researchers Ms. Christa Cheung
Ms. Chan Shui-ching
Ms. Amy Yuen
Ms. Sharon Cheung
Ms. Vivian Yeung
Mr. Adam Choi
Published By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Youth Research Centre
4/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 (852) 3755 7022
Fax: (852) 3755 7200
E-mail: yr@hkfyg.org.hk
Web: hkfyg.org.hk
m21.hk
yrc.hkfyg.org.hk

Publishing Date: September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 © 2020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本報告內容不一定代表香港青年協會之立場。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do not necessarily reflect the views o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青年創研庫 管治組

顧問導師： 陳弘毅教授 陳維安先生

召集人： 林景輝先生

副召集人： 黃雋康先生

成員： 李菀容女士 陳康翹女士
林姿琳女士 陳輯濤先生
林康聖先生 馮偉峻先生
林智浩先生 黃議德先生
洪定嘉先生 葉梓聰先生
徐嘉豪先生 潘子鋒先生
袁文耀先生 潘學智先生
梁愷俊先生 鄭東先生
梁穎雯女士 簡思敏女士
陳玲女士

研究員： 張靜雲女士

鳴謝

是項研究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下列人士的協助，並給予寶貴意見，使我們的資料和分析得以更為充實，謹此向他們致以衷心感謝。

被訪人士（排名按姓氏筆劃序）：

黃梓謙先生	凝動香港體育基金創辦人、 現屆諮詢及法定組織委任成員
劉兆佳教授, GBS, JP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
鄭煒副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副教授、 公共事務及法律研究中心副總監

各位曾接受實地意見調查和個案訪問的青年。

研究摘要

在本港，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於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已運作。《基本法》第六十五條訂明，原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繼續保留。特區政府成立以來，沿用相關制度，委任社會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這些組織是社會大眾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渠道之一。參考政府網頁資料，目前有約 4,600 名市民獲委任，服務於全港約 44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¹。

青年人關心社會，他們亦富有創新精神。社會未來發展有賴青年參與，他們的聲音，以至他們對公共決策的意見，不容忽視。雖然現屆政府以任期內提升青年成員整體比例至 15% 水平為目標，但有關工作進度緩慢；至 2019 年年底，上述相關百分比仍不足 12%²。本屆政府在餘下不足兩年內，在這方面的工作需加快改善。

隨著市民參與社會意識提升等因素，坊間有聲音關注到，政府以委任形式讓部分社會人士參與的諮詢組織，在現今複雜的政治經濟環境下，能夠有效讓民意上達的程度有限，亦未能滿足青年對參與社會的需求。近年出現連串社會事件，進一步凸顯當局聆聽和回應青年聲音的滯後。

當局就有關的檢討工作，上次進行距今已超過 10 年³，香港社會在這段期間亦出現不少巨變。就如何調整運作多年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以有效發揮其應有效能，達至與時並進，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

本研究探索青年參與諮詢組織的狀況和取態等，從而嘗試了解上述制度在推動青年參與方面的不足，並借鑒部分海外地區的相關經驗，以及從專家和學者等角度，就改善諮詢組織運作，從而促進青年參與，提出可行建議。

是項研究於 2020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透過幾方面蒐集資料，包括文獻參考、實地青年意見調查，共訪問了 524 名 18 至 35 歲青年、訪問 18 名青年個案，以及與 3 位專家和學者的訪問。

¹ 民政事務局。網頁。「諮詢及法定組織」。2020 年 7 月下載。

https://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advisory.htm

² 參閱 2019 年 11 月民政事務局局长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發言資料，青年成員在政府架構的比例，逐步上升至當時超過 11%。

³ 民政事務局。《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角色及職能檢討》諮詢文件。2003 年 4 月。

主要討論

- 1. 有效的諮詢委員會制度，對政府管治帶來裨益。本港有關制度由來已久，但其發展仍具挑戰。特區政府需以更大決心和力度，讓制度在新時代環境下仍能發揮其應有功能。**

諮詢組織設立的其中用意，是希望透過委任社會人士加入建制架構，從而在決策制訂過程中吸納不同持分者的意見，有助增加政府施政的認受性。

在香港，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運作多年。政府委任社會人士加入當中，向他們諮詢意見；這亦被視為本港人才培育重要渠道之一。

受訪學者認為，隨坊間意見表達和人才培育的渠道增加，這類諮詢組織原有提供意見的功能，以及吸引人才加入方面，已有所褪色。

在接受是項研究實地意見調查的 524 名 18 至 35 歲青年中，他們對特區政府諮詢委員會在提升決策認受性（5.55 分），以及吸納專業意見（5.52 分）兩項功能的表現，所給平均分只略高於是項調查所設定 5 分為合格線之上（0-10 分，10 為最高）；另逾三成（32.1%）不認為這些委員會有助社會儲備人才。

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在發揮功能的表現，仍有改善的空間。當局就有關的檢討工作，上次進行距今已超過 10 年，香港社會在這段期間出現不少巨變。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決心和行動，檢視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角色和定位，以充分發揮其對管治工作應有的功能，同時回應社會新挑戰。

- 2. 本港現有數百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涉及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一個具影響力的統領架構，對全盤策劃特區政府整體諮詢及法定組織未來發展，必不可少。**

參考海外部分政府經驗，儘管諮詢組織分別由各政策部長負責，但就整體諮詢組織的發展策略、制訂公職委任守則、進行公眾推廣，以及有關監察、檢討和改革等工作，則由一個具影響力的單位統領。

在本港，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數目近年維持數百個，目前有約 500 個，並隸屬不同政策局，涉及各政府部門。獲委任在當中服務的市民人數近年持續上升，至 2019 年約 4,600 名，共擔任約 7,000 個職位；中央資料庫累計有意參與這些組織人士的履歷表，超過 4 萬份。

就特區政府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制訂工作，目前主要由民政事務局負責；惟該局與其他政策局及其轄下政府部門沒有從屬關係。

有受訪專家和學者認為，特區政府有關方面缺乏高層次統領架構，加上當局忙於應對日趨複雜的政治問題等背景，本港諮詢委員會制度發展欠缺全盤策略，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被忽略。

本港諮詢及法定組織範疇龐大，一個賦予足夠職權和影響力的統領架構，對發展本港諮詢委員會制度，從而制訂整體發展策略、人力資源投放，以及進行整體公眾推廣規劃等，必不可少。

3. 諮詢委員會面向社會，特區政府需關注普羅大眾對委任人選，以及對參與效能等方面的觀感；關鍵是建立社會對委員會的認同和信心。

諮詢委員會是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其中重要平台。惟有青年個案從他們參與有關面試的經驗，認為諮詢委員會委任方面出現兩大不足，包括（一）選拔準則過於籠統；（二）獲委任人選的能力未必能夠服眾；這給他們委任過程有不透明的觀感，他們日後繼續報名申請加入的動力亦因此減少。有已獲委任的青年個案表示，部分朋輩猜想其獲委任是基於政治考量多於個人能力，加上諮詢委員會較少向外界推廣其工作，容易令公眾產生參與毫無作為的想法。

此外，分別有逾四成半受訪青年不認為諮詢委員會的運作具透明度（46.7%），或官民之間有直接溝通（45.1%）；逾三成（32.3%）則不認為做到用人唯才效果。對申請「青年委員自薦計劃」不作考慮的受訪者，有逾兩成半主因是不相信委員會可以發揮影響力（27.7%），或不清楚選人準則（25.7%）。而倘若參與諮詢委員會，受訪者對被標籤為「親政府」有若干程度的擔心，平均值為 4.98 分（0-10 分，10 為顧慮非常大，5 分為一般）。

有受訪學者表示，若然希望市民積極參與諮詢組織，特區政府須向外界清楚展示參與可以產生影響力；惟特區政府弱勢，缺乏民望和市民信任，不排除有市民擔憂接受委任會對個人聲名帶來負面影響。

參與公共事務，是公民社會每位市民的權利和責任，而政府設立諮詢委員會制度，相信最基本是希望大部分市民能夠認同獲委任人士對公共事務參與的貢獻，非引來社會的猜疑，或對參與者帶來負面影響；由此觀之，關鍵是建立社會對制度的認同和信心。

4. 青年對參與社會有抱負，惟受到近年青年與政府之間互信不足等因素影響，部分青年對參與諮詢組織有保留。

七成三（72.9%）受訪青年認為參與能夠帶來改變；另有兩成七（27.1%）對申請自薦計劃感興趣，主要是想直接反映青年聲音或影響政策。受訪者對青年委員的表現，亦抱有寄望，包括期望他們能夠積極發表意見（70.0%），以及帶給政府新思維（64.5%）等。

有青年個案對於意見獲政府官員聆聽的經歷，留下良好觀感；另有獲委任的青年個案對於他們的意見產生到影響力，以及能夠將他們在義工服務及前線工作等方面的經驗帶入委員會，感到鼓舞。受訪青年認為政府倘若能夠具體回應青年意見，對當局有效吸納青年聲音的幫助，平均分達 6.16 分（0-10 分，10 為最高，5 分為一般）。

有青年個案表示，近年青年與特區政府的互信關係薄弱，令他們對參與這些諮詢組織有保留；個別更擔心接受相關委任會引來朋輩的批評。在表示對申請自薦計劃不作考慮的受訪者中，有一成多（13.6%）是基於他們不想幫政府。另有四成半（45.2%）不認為當局重視青年的參與。

當下社會亦呈現不利社會參與氛圍；就此等情況，當局及社會各界需予以正視。而就重視參與的青年，他們亦期望意見獲聆聽和回應，當局需以更積極態度維繫青年參與社會的心志，尤其香港社會刻下面對前所未有的衝擊，他們持續和積極的參與，更顯珍貴和具意義。

5. 青年參與諮詢組織有其意義；惟他們在參與當中面對一定困難，主要包括缺乏有效參與的相關技巧或體驗，以及難以分配時間參與；當局和社會各界需協助青年消除有關障礙。

綜合青年個案觀點，參與諮詢組織有一定意義，主要包括給青年一個具理性討論空間的社會服務機會、對政府的運作有更多認識、向不同界別前輩學習，以及促進意見創新等。

然而，青年參與諮詢組織主要面對兩大困難，包括：（一）缺乏有效參與的相關技巧，例如有已獲委任的受訪個案表示對會議發言技巧不純熟，或於參與初期對周遭事物感到陌生。（二）委員會會議時間與上班或上學時間容易重疊；這對青年成員而言，他們未來能否持續參與，存著未知數；有青年個案更曾因此選擇放棄其中一個獲委任的機會。在調查中，受訪青年在假設參與諮詢組織情況下，擔心時間難以分配，顧慮程度平均為 5.49 分（同樣 0-10 分，5 分為一般）。

有受訪專家表示，青年成員由於缺乏經驗，例如未能掌握一些有助於意見獲得政府官員重視的方式，容易對參與效能產生負面的想法。

調查結果顯示，在過半數（57.0%）受訪青年觀感中，年輕一代在諮詢委員會中屬政治花瓶。有獲委任的青年個案表示，部分朋輩質疑他們在當中可以發揮的影響力，並認為他們接受委任只是求取虛名。

政府諮詢委員會的延續需要青年的接棒；當局和社會各界需設法協助青年消除他們在參與當中面對的障礙。

6. 諮詢組織廣納青年聲音存有局限；當局必須探索另闢空間的可行性，促進特區政府廣納民意的效能。

對申請自薦計劃不作考慮的受訪青年，有近一半原因是認為自己欠缺相關條件（48.7%），一成半（15.4%）則基於對委任形式的不認同。另有三成八（38.2%）不認為諮詢委員會成員具代表性。另有相當比例受訪者期望青年成員能夠善用個人網絡以收集青年意見（67.8%），或落區與青年進行討論（62.4%）。

有青年個案認為，特區政府對人才的定義狹窄，縱使年輕一代在其他範疇有出色表現，亦未必有獲委任的機會。有青年個案亦意識到諮詢組織在吸納年輕一代聲音方面的局限，因此期望青年成員能夠承擔為更多青年發聲的使命。

香港的未來發展，有賴年輕一輩的參與；他們的聲音，以至他們對公共決策的意見，不容忽視。政府和社會各界須積極探索在委任制度之外，可有另闢途徑的空間，以革新思維、創新手法和善用科技等，讓更多不同背景青年能夠參與其中，同時促進當局回應民意的工作，提升特區政府廣納知識及吸納民意的效能。

建 議

基於上述結果及討論，本研究循改善諮詢組織運作，以及讓青年能夠更積極參與當中，作出如下建議：

1. 檢視諮詢委員會制度的角色和定位，探索確立高層次統領架構的可行性，發揮和提升諮詢組織的功能。

研究建議特區政府檢視諮詢委員會制度的角色和定位，包括審視諮詢組織在提供具質素意見、吸納人才和促進市民參與等方面的成效，以及於本港政治環境中可發揮的作用等，讓制度的功能和影響力，能夠滿足現今社會的需求。有關檢視工作亦應包括探索確立高層次統領架構的可行性，從目標釐定、資源投放、人才物色、委員會績效表現，以及公眾推廣規劃等方面，制訂本港諮詢組織整體發展策略。

2. 針對青年參與諮詢委員會的困難，推行有助青年積極參與的措施。

- 2.1 持續推動職場公共事務參與友善文化：建議部份規模較大的企業可牽頭，提供誘因，鼓勵並協助員工參與公共事務崗位。例如公司企業可容許員工每月安排約 **4** 個工作小時參與公職所需會議，即約佔一般職位每月工作時數的 **2.5%**。

- 2.2 增設青年成員支援平台：平台提供聯繫和協助統籌活動等服務，以**(a)** 促進青年成員與青年群體的聯繫，豐富青年成員發揮意見諮詢角色的基礎；**(b)** 擴展青年成員的網絡，讓外界對他們的參與有更多認識和認同；以及**(c)** 從人才培育和經驗傳承角度，協助青年成員盡快掌握有效參與當中的心得。

3. 推動能夠廣納不同背景人士參與諮詢的文化

研究建議特區政府就社會上不同議題持續安排諮詢會，由不同背景人士組成意見群組，向他們就一些需要聽取廣泛市民意見的議題進行諮詢，並將所收集的意見和建立的共識，經整理後，呈交相關政策局／部門參考。過程中，當局應善用科技在諮詢工作可發揮的作用，讓更多社會人士免受地域或時間等限制，以及改善政府聽取意見績效交代的工作等，以展現當局重視聆聽和回應民意的決心。

目錄

研究摘要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
第三章	文獻參考及海外基本概況	6
第四章	香港概況及受訪專家和學者意見	24
第五章	實地青年問卷調查及青年個案訪問結果	55
第六章	討論及建議	92
參考資料		100
附錄一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問卷	105

第一章 引言

世界各地不少政府設立諮詢組織，其中用意，是希望在決策制訂過程中能夠吸納不同持分者的意見，藉此增加社會對政府施政的認受性，以及讓決策更能貼近實際需要，符合市民期望；長遠對政府管治帶來裨益。

在本港，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於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已運作。回歸以來，特區政府沿用相關制度，委任社會人士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這些組織是社會大眾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渠道之一。參考政府網頁資料，目前有約 4,600 名市民獲委任，服務於全港約 44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¹。

青年人關心社會，他們亦富有創新精神。社會未來發展有賴青年參與，他們的聲音，以至他們對公共決策的意見，不容忽視。雖然現屆政府以任期內提升青年成員整體比例至 15% 水平為目標，但有關工作進度緩慢，年輕一代獲委任加入政府諮詢組織的情況亦向來並不普遍；至 2019 年年底，上述相關百分比仍不足 12%²。本屆政府在餘下不足兩年內，在這方面的工作需加快改善。

隨著市民參與社會意識提升等因素，坊間有聲音關注到，政府以委任形式讓部分社會人士參與的諮詢組織，在現今複雜的政治經濟環境下，於有效讓民意上達的程度有限，亦未能滿足青年對參與社會的需求。近年出現連串社會事件，進一步凸顯當局聆聽和回應年輕一代聲音的滯後。

當局就有關的檢討工作，上次進行距今已超過 10 年³，香港社會在這段期間亦出現不少巨變。就如何調整運作多年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以有效發揮其應有效能，達至與時並進，是一個急切和值得探討的課題。

本研究探索青年參與諮詢組織的狀況和取態等，從而嘗試了解上述制度在推動青年參與方面的不足，並借鑒部分海外地區的相關經驗，以及從專家和學者角度，就改善諮詢組織運作，從而促進青年參與，提出可行建議，冀有助青年積極參與，並對維繫特區政府管治效能，提供重要參考和啟示。

¹ 民政事務局。網頁。「諮詢及法定組織」。2020 年 7 月瀏覽。

² 參閱 2019 年 11 月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發言，青年成員在政府架構的比例，逐步上升至當時超過 11%。

³ 民政事務局。《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角色及職能檢討》諮詢文件。2003 年。

第二章 研究方法

2.1 研究目的

本研究以香港青年為對象，目的是了解他們對特區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觀感、參與有關組織的意向、當中的經歷和體會等，並透過青年個案和專家與學者的訪問，掌握近年特區政府有關方面的狀況，從而探討年輕一輩在當中面對的挑戰，並就有利於推動青年積極參與諮詢工作，以及促進當局透過諮詢有效吸納民意的舉措，提出可行建議。

2.2 定義

據政府文件，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按職能劃分，主要有七大類別：（1）諮詢委員會；（2）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3）規管委員會；（4）上訴委員會；（5）信託、基金和資助計劃的諮詢和管理委員會；（6）公營公司；（7）其他的委員會¹。

據民政事務局提供資料²，截至 2019 年年底，本港有 50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當中有 200 多個的主要職能屬諮詢委員會。此外，特區政府近年推出的「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所開放給青年申請加入的委員會，亦主要屬諮詢性質。是項研究集中探討青年參與這類以諮詢性質為主要職能委員會的概況。

2.3 研究問題

- (1) 從青年參與角度，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和價值何在？
- (2) 青年對參與當中的意願、考量及經歷如何？
- (3) 有甚麼舉措能促進青年參與諮詢委員會？
- (4) 特區政府吸納民意方面，可有另闢途徑的空間，以更切合現今社會的期望？

¹ 立法會。2005。民政事務委員會。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第十四號中期報告。檢討公營架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分類制度。

² 研究員於 2020 年 7 月 6 日透過電郵向民政事務處查詢，並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獲回覆提供有關資料。

2.4 研究方法

就上述問題，本研究透過四方面進行資料蒐集，包括(1)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2) 青年個案訪談；(3) 專家和學者訪問；以及(4) 本地及海外文獻參考。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的目的，是了解本港一般青年對特區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觀感，以及參與有關組織的意向。青年個案訪談的目的，主要是就受訪個案對有關方面的考量，作深入了解，並探討他們參與當中的經歷。專家和學者的訪問，則從不同角度，探討近年特區政府在當中面對的挑戰，並就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未來發展，提出思考方向。至於進行本地及海外文獻參考，冀藉此對是項研究課題的背景有更佳掌握。

2.4.1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

調查委託社會政策研究有限公司協助，採用實地訪問形式，於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8 日進行。進行訪問的地點，是從全港合共逾 150 個港鐵站、輕鐵站和主要巴士總站等，透過隨機抽樣，選出當中 10 個地點，於上述日期派出已接受專業訓練的訪問員，前往指定地點並邀請合適者進行面對面訪問。訪問員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讀出問卷問題，再使用平板電腦或手機輸入答案至電腦輔助面訪調查系統(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即時收集受訪者的意見。調查共訪問 524 名 18-35 歲操廣東話的香港青年。樣本標準誤低於 $\pm 2.2\%$ 。

有關問卷調查的受訪者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1。問卷內容共 32 題（詳見附錄一），主要分為四個範疇：(1) 對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意願，及對青年委員的期望；(2) 對特區政府諮詢委員會的觀感和評價；(3) 對青年參與的取態；及(4) 個人基本資料。

表 2.1：實地青年問卷意見調查受訪者的背景分布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251	47.9%%
女	273	52.1%%
合計	524	100.0%
年齡		
18-20	66	12.6%
21-25	136	26.0%
26-30	168	32.1%
31-35	154	29.4%
合計	524	100.0%
平均年齡：27		
標準差(S.D.)：4.90		
教育程度		
初中 (中一至中三)	20	3.8%
高中 (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196	37.4%
專上非學位	189	36.1%
大學學位或以上	119	22.7%
合計	524	100.0%
職位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39	7.4%
專業人員	22	4.2%
輔助專業人員	38	7.3%
文書支援人員	101	19.3%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116	22.1%
工藝及有關人員	40	7.6%
非技術工人	23	4.4%
學生	99	18.9%
料理家務者	15	2.9%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31	5.9%
合計	524	100.0%

2.4.2 青年個案訪談

青年個案訪談的對象是本港 18-35 歲青年。訪問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7 月 26 日期間進行，透過香港青年協會的服務單位及滾雪球方式，成功邀請 18 名青年進行訪問。訪問地點主要在香港青年協會辦事處、受訪者選定的咖啡室，或以電話等方式進行。男受訪者及女受訪者分別佔 12 人及 6 人；在職及在學者分別佔 11 名及 7 名。

在該 18 名受訪青年個案中：(一) 7 名曾申請「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當中有 3 名獲委任，為現屆青年委員，4 名則落選。在該 3 名受訪青年委員中，有 2 名亦同時獲委任加入自薦計劃以外的諮詢委員會。(二) 5 名為現屆諮詢委員會委員，他們並沒有同時為「青年委員自薦計劃」下的青年委員。有關參與者的基本資料，可參看表 2.2。

表 2.2：受訪青年個案的基本資料

編號	性別	職業	曾否申請自薦計劃	是否自薦計劃下的青年委員	是否任何諮詢委員會委員
1	男	大專生	從沒有	否	否
2	男	專業人士	曾申請	否	否
3	男	專業人士	曾申請	是(現屆)	否
4	男	專業人士	曾申請	否	是(現屆)
5	女	大專生	從沒有	否	否
6	女	大專生	從沒有	否	否
7	男	大專生	曾申請	否	否
8	男	大專生	從沒有	否	否
9	女	專業人士	曾申請	是(現屆)	是(現屆)
10	男	大專生	從沒有	否	否
11	男	專業人士	從沒有	否	否
12	男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從沒有	否	是(現屆)
13	男	專業人士	曾申請	否	否
14	男	專業人士	從沒有	否	否
15	男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從沒有	否	是(現屆)
16	女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從沒有	否	是(現屆)
17	女	大專生	從沒有	否	是(現屆)
18	女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曾申請	是(現屆)	是(現屆)

2.4.3 專家和學者訪問

2020 年 7 月 9 日至 14 日期間，本研究透過邀請，共訪問 3 位熟悉本港諮詢委員會制度發展及運作的專家和學者。他們包括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劉兆佳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鄭焯副教授，以及凝動香港體育基金創辦人黃梓謙先生(現屆兒童事務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以及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員)。

第三章 文獻參考及海外基本概況

本章簡述外地社會有關諮詢組織及青年參與的概念，並就近年這些方面的主要發展作扼要描述，藉此期望對研究課題背景有更佳掌握。

3.1 基本概念

社會朝向多元發展，公共事務涉獵範圍不斷擴大，政府所需處理的決策問題或探究的社會議題愈見複雜，政策制訂者需要提升其廣納專業知識，以及有效掌握社會不同聲音的能力，以尋找新的解決方法。有學者認為，一套適時並有助於知識和意見吸納的諮詢策略，在一定程度上能夠提升政府在決策制訂過程中應對問題的能量¹。

環顧各地，政府透過諮詢就公共事務聽取意見情況普遍，而設立不同範疇的諮詢組織，並委任社會人士加入當中，從而向他們就相關議題進行諮詢，是政府吸納意見慣常採用的模式之一；諮詢組織亦是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其中重要渠道。

3.1.1 諮詢組織

事實上，各地政府設有為數不少的諮詢組織，這些組織在決策制訂過程中，以至其對政府管治效能的角色及影響力等方面，一直是不少學者，以及國際組織關注的課題。

主要類型

按政策議題範圍，有學者將政府所設立的諮詢組織分為多個類別²，例如：（一）一般諮詢組織：就一般政策進行討論，以及根據發展趨勢提出前瞻意見；（二）研究議題諮詢組織：就政府進行大型政策研究提供意見；（三）科學及科技發展議題諮詢組織；（四）社會及經濟發展議題諮詢組織；以及（五）土地用途議題諮詢組織等。不論是屬於那類型的政策諮詢組織，有關學者認為，諮詢組織最主要和基本的作用是提供意見³。

¹ Twist, M. et al, (2015). Strengthening (the institutional setting of) strategic advice. OECD seminar "Towards a Public Governance Toolkit for Policymaking".

² (1) Smith, T.B. (1977). Advisory Committees in the Public Policy Proces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2) Brown-John, C.L. (1979). Advisory Agencies in Canada: An Introduction. Canada Public Administration.

³ Smith, Thomas, B. (1977). Advisory Committees in the Public Policy Process.

另有學者以較闊的角度，將社會內所有諮詢組織，按其距離政府架構核心範圍的遠近，分為三大類⁴。第一類為置身於政府核心範圍，專門向決策部長或高級政府官員等提供意見；第二類亦屬政府建制之內，但與政府核心範圍有一定距離，通常隸屬於政府部門；第三類為置身於建制以外，例如坊間的智庫及倡議團體等。

主要運作

綜合多位學者觀點⁵，政府諮詢組織通常採用委員會架構作為決策單位，由主席及委員組成，並列明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主要包括官守及非官守兩類，前者是在任並負責相關範疇工作的官員，後者主要是社會相關團體代表、專家和學者。非官方成員通常以委任形式加入，一般設有任期時間。委員會一般會定期舉行會議，部分則按需要召開會議。成員透過會議表達意見和進行討論，就特定決策範疇或事項向決策者提供專業知識。非官方成員一般以義務性質參與當中。

隨著社會多元發展等因素，諮詢組織內的委員除了來自相關方面的專家或學者外，亦續步加入相關持分者，以及不同背景的社會人士；有學者以混合諮詢組織來形容這類由專家、學者、持分者，以及社會個別人士所組成的諮詢組織⁶。在這基礎下，由諮詢組織所提出的意見，或政府經諮詢這些組織後所取得的建議，不一定如傳統般著重科學或學術根據等以解決問題為導向，反之是經過不同價值取向人士彼此進行游說和商議後而得出的結果，當中或帶有社會對個別議題的主流觀感、社會價值，以及更貼近實況的民情⁷。

⁴ (1) Halligan, J. (1995). Policy Advice and the Public Service, in *Governance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ed. B.G. Peters and D.J. Savoie. 138-172. Montreal and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 Twist, M. et al, (2015). Strengthening (the institutional setting of) strategic advice. OECD seminar "Towards a Public Governance Toolkit for Policymaking".

⁵ (1) Halligan, J. (1995). Policy Advice and the Public Service, in *Governance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ed. B.G. Peters and D.J. Savoie. 138-172. Montreal and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 Brown, M.B. (2008). Fairly Balanced: The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 on Government Advisory Committees. (3) Lavertu, S. & Weimer D L. (2011). Federal Advisory Committees, Policy Expertise, and the Approval of Drugs and Medical Devices at the FDA.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4) Krick, E. (2015). Negotiated Expertise in Policy-Making. How Governments use Hybrid Advisory Committees. *Science and Public Polic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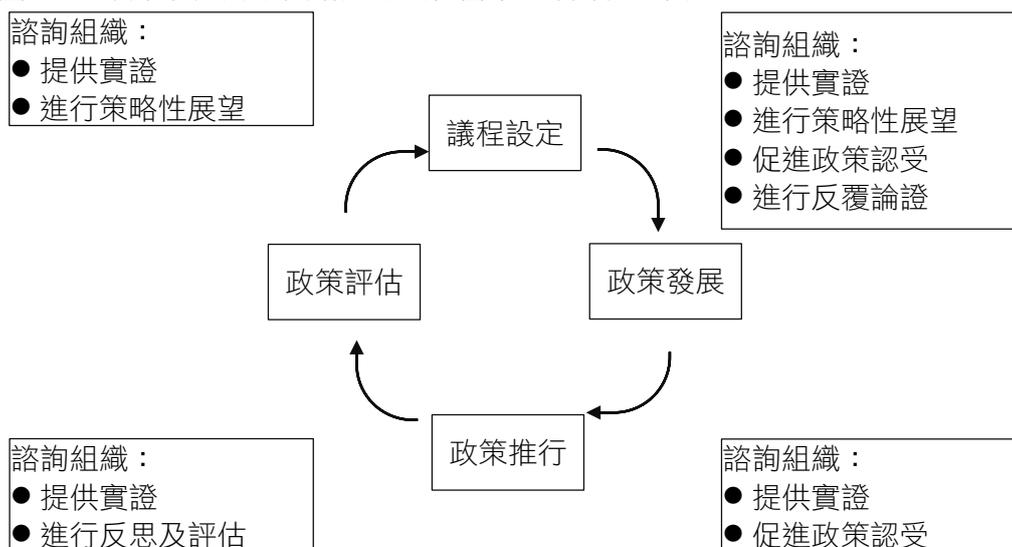
⁶ Lavertu, S., and Weimer, D. L. (2011). Federal Advisory Committees, Policy Expertise, and the Approval of Drugs and Medical Devices at the FDA.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and Theory*.

⁷ Krick, E. (2015). Negotiated Expertise in Policy-Making. How Governments use Hybrid Advisory Committees. *Science and Public Policy*.

主要功能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在 2017 年發表一份有關政策諮詢制度報告 *Policy Advisory Systems*，就 17 個經濟體有關方面的情況進行研究⁸。報告認為，諮詢組織在整個政策制訂周期的四個主要環節中，均有其可發揮的空間 (圖 3.1)。

圖 3.1：政策制訂周期及諮詢組織在當中可發揮的空間



資料來源：OECD. (2017).

整體而言，上述報告認為諮詢組織在政策制訂過程中的功能，主要有幾方面：(一) 提供具質素的意見：透過委員的專業知識，向決策者提供具實證和參考價值的建議。(二) 探索發展策略計劃：委員會以前瞻角度，就特定議題探索未來可發展的策略計劃。(三) 提升決策認受：透過部分委員來自政府體系以外人士，反映社會意見，提升社會對決策的認受。(四) 擴闊政府思維：通過聯合社會人士向決策者提供多角度思考，讓決策者保持自我反思的動力，並確保決策能夠得到全盤考慮。

上述報告其中總結指出，政策諮詢制度能為政府提供可信的知識基礎和支柱，以及提升當局應對社會多元聲音的意識⁹。

⁸ 該報告的研究方法主要包括兩方面。(1) 向 OECD 其中的 15 個成員國進行問卷調查；(2) 與參與是項研究的成員國諮詢組織代表進行訪問。

⁹ OECD. (2017). *Policy Advisory Systems. Supporting Good Governance and Sound Public Decision Making.*

重要元素

就如何有效發揮政策諮詢組織的功能，OECD（2017）的報告提出幾個重要元素；經歸納後主要包括（一）信任：政府需建立外界對諮詢組織能夠為決策提供有質素和專業意見的信心。（二）透明度：政府在聽取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過程中，需提升其選取意見考量的透明度，避免外界對政府產生偏聽或只選擇有利於某方立場的觀感，同時提升諮詢委員會在擔當意見提供者角色上的透明度。（三）溝通：政府需設法向委員會提供各種誘因，讓委員會善用各種平台，將他們的意見以顯淺易明的方式向公眾解說，以促進委員會與公眾的溝通。（四）分工：委員會與政府部門在合作上需有清晰分工和角色。

值得一提的是，澳洲政府早於 2002 年曾發表一份有關政府諮詢公民的資源指南 *Consulting Citizens: A Resource Guide*¹⁰，明確指出各地政府共同持續面對的其中一個問題，是如何實踐公民參與；該指南認為，進行有效的諮詢是處理這問題重要機制之一，而政府在當中作出真誠聆聽和積極行動回應，更是展現真正諮詢不可或缺的元素。該手冊亦表示，政府推動公民參與決策諮詢，是公共管治領域中的良好做法。

個別政府概況

經初步了解諮詢組織的特色和類型等資料後，以下就英國有關方面的概況作扼要描述；揀選英國作為例子的主要原因，是當地的諮詢組織發展有較悠久歷史，在過程中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社會發展作出改革，當中或有值得借鏡之處。

英國的諮詢委員會制度歷史悠久。據獨立智庫機構 *The Institute of Government* 的報告提到¹¹，當地的諮詢委員會發展，可追溯由十六世紀當地陸續出現各類型公共機構談起。而自十九世紀以來，隨著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務的承擔不斷擴張，以及對聽取諮詢意見的需求增加，當地公共機構數目亦不斷上升；該報告引用其他資料顯示，至二十世紀後期，英國當地已有接近 800 個不同類型的公共機構。

在當地，公共機構主要由公帑支持，並須向政府部長（**Ministers**）負責，但他們在運作上卻與中央政府或部長保持若干距離，而他們日常的決策制訂亦獨立於政府；這些機構在當地又被稱為 **Arm's Length Bodies**

¹⁰ Australia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the Premier and Cabinet. (2002). *Consulting Citizens: A Resource Guide*.

¹¹ Institute for Government. (2010). *Read Before Burning*.

(ALBs)¹²。

一直以來，有關當地公共機構的政策等事宜，主要由政府內閣辦公室 (The Cabinet Office) 負責¹³。內閣辦公室於 2016 年發布相關文件¹⁴，從行政管理需要角度，將由內閣辦公室規管的 ALBs，重新歸納為三大類別，其中一類是諮詢性質的公共機構；簡述如下。

(一) 執行性質的機構 (Executive Agency) – 通常直接向部長負責，並具明確指定的工作目標；主要工作包括代表政府執行各種行政、商業、監管，以及提供特定的公共服務等¹⁵。以 2017 年 3 月計算，這類機構有 38 個¹⁶，例子有 Skills Funding Agency, Planning Inspectorate, 以及 Valuation Office Agency 等。

(二) 非部門的公共機構 (Non-Departmental Public Bodies, NDPB) – 他們不是政府部門，但通常會得相關部門提供秘書處工作的支援。此外，部長須就這些機構的表現向國會負責¹⁷。

非部門的公共機構又分為兩類，分別是：

(1)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NDPBs)：主要工作是於政策制訂過程中向相關部門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成員包括非公務員人士，他們通常是個別範疇的專家和學者等社會人士，並須經相關部門的部長委任加入。有關部長根據公共任命專員辦公室的要求或守則進行以上委任。

¹² UK. Parliament. (2018).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Briefing Paper. Public Bodies.

¹³ UK. Parliament. (2018).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Briefing Paper. Public Bodies.

¹⁴ UK. Cabinet Office. (2016). Public Bodies Handbook: Party 1 – Classification of Public Bodies Guidance for Department. April 2016.

¹⁵ (1) UK Government. Website. Retrieved June 17, 2020, from <https://www.gov.uk/guidance/public-bodies-reform>; (2) UK. Cabinet Office. (2006). Public Bodies: A Guide for Departments.

¹⁶ UK. Parliament. (2018).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Briefing Paper. Public Bodies.

¹⁷ 非部門公共機構這名稱在當地最早見於 1980 由 Sir Leo Pliatsky 向英國政府提交一份相關的報告內。Sir Leo Pliatsky. (1980). Report on Non Departmental Public Bodies.

數量方面，這些諮詢質性的委員會，在 2001 年有 460 個¹⁸。近年當地政府進行架構精簡改革，諮詢委員會數目逐步減少，2009 年有 405 個；至 2016 年及 2017 年，相關數目分別為 141 個¹⁹及 123 個²⁰。

以下列出數個相關委員會例子：

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uncil on the Misuse of Drugs**）：其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向政府提出關於控制危險或其他有害藥物的建議，以及對引起當地特別關注的毒品使用方面進行深入調查等。目前（2020 年 7 月）該委員會由 1 名主席及 21 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社會人士；任期一般為 3 年²¹。

環境排放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ttee on Releases to the Environment**）：其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就釋放基因改造生物給人類健康和環境帶來的風險，向政府提供建議，以及因應研究需要向部長和其他機構提供建議。目前（2020 年 7 月）該諮詢委員會由 1 名主席及 7 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社會人士；任期一般為 3 年或 4 年²²。

移民諮詢委員會（**The Migration Advisory Committee**）：其主要職權範圍包括就移民問題向政府提供建議等。目前（2020 年 7 月）該諮詢委員會由 1 名主席及 4 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社會人士；內政部派代表出席該委員會會議，成為當然成員²³。

退伍軍人諮詢和退休金委員會（**The Veterans Advisory and Pensions Committees, VAPC**）：其主要工作是為前軍人及他們的直系親屬提供服務和支援；目前按不同地區共設有 13 個委員會，例如有 VAPC east Midlands 及 VAPC east Scotland 等²⁴。以 VAPC east Midlands 為

¹⁸ (1) UK. Cabinet Office. (2001). Report. Public Bodies 2001. (2) UK. Cabinet Office. (2009). Report. Public Bodies 2009.

¹⁹ UK. Cabinet Office. (2017). Functional Review of Bodies Providing Expert Advice to Government.

²⁰ UK. Parliament. (2018).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Briefing Paper. Public Bodies.

²¹ UK Government.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Misuse of Drugs. Website. Retrieved July 4, 2020,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advisory-council-on-the-misuse-of-drugs/about>

²² UK Government. Advisory Committee on Releases to the Environment. Website. Retrieved July 4, 2020,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advisory-committee-on-releases-to-the-environment/about/our-governance>

²³ UK Government. The Migr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Website. Retrieved July 4, 2020,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migration-advisory-committee/about>

²⁴ UK Government. Veterans Advisory and Pensions Committees.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14, 2020,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veterans-advisory-and-pensions-committees-x13>

例，該地區委員會目前（2020年8月）由1名主席、1名副主席，以及15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社會人士²⁵。

就有關這些諮詢組織的監察事宜，內閣辦公室每年向公眾發表報告，交代與諮詢委員會有關的資料，例如諮詢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和開支等；近期所發表的工作報告，包括有2017年，以及2018-19年報告²⁶。

（2）獨立的監察委員會（Independent Monitoring Boards）：這些機構是根據監獄法 The Prison Act 所設立的法定機構，主要職能包括監察當地監獄或遣送中心的日常運作。例子有 HMPs Pentonville，以及 Long Lartin and Wormwood Scrubs。

（三）非部長級部門（Non Ministerial Departments）– 通常由高級公務員出任主席，處理一些被認為沒有必要受政治監督的事務²⁷。以2017年3月計算，這類機構有22個²⁸，例子有 National Crime Agency，以及 Competition and Markets Authority 等。

另一方面，英國設有獨立於政府的公職人員委任專員（Commissioner for Public Appointments），以監察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有關人選的委任過程是否符合用人唯才的原則，並按時提交報告²⁹。專員曾就委任人選的原則發出實務守則，旨在向有關單位，包括諮詢委員會，就公共任命事項提供明確指引³⁰，確保委任過程公平、公開，並取得公眾信任等，以實踐任人唯才的原則。上文提及的藥物濫用諮詢委員會、環境排放諮詢委員會、移民諮詢委員會，以及退伍軍人諮詢和退休金委員會，有關部長在委任社會人士加入成為委員時，亦需遵守相關守則。

有關守則亦強調，相關單位在委任人選過程中，應採取積極措施，吸引來自社會各階層人士有機會透過委任參與諮詢委員會的工作，以讓

²⁵ UK Government. Veterans Advisory and Pensions Committees.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14, 2020,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vapc-east-midlands-committee-members/east-midlands-veterans-advisory-and-pensions-committee-members>

²⁶ 最早一份報告於1980年出版。 <https://www.gov.uk/guidance/public-bodies-reform>

²⁷ UK. Parliament. (2018).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Briefing Paper. Public Bodies. 另外，參考英國政府網頁，以2020年7月計算，這類機構有20個。參閱：UK Government. Website. Retrieved July 4, 2020,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

²⁸ UK. Parliament. (2018).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Briefing Paper. Public Bodies.

²⁹ UK. The Commissioner for Public Appointments. Website. Retrieved June 17, 2020, from <https://publicappointmentscommissioner.independent.gov.uk/publications/annual-reports/>

³⁰ UK. Commissioner for Public Appointments. (2009). Code of Practice for Ministerial Appointments to Public Bodies.

社會各方面的利益得到反映。

事實上，當地政府一直重視達致更理想的公共任命制度，並不時作出檢討；最近一份檢討報告於 2016 年完成³¹。負責該報告的內閣辦公室開宗明義表示，檢討目標在於吸納更好的人選，以及提升公眾對委任制度的信心，不然，難以吸引社會人士加入。該報告亦提到，社會急促轉變，委任制度應具備靈活變通的機制，協助委員會能以適切的方式和安排，讓社會各界的人才能夠參與其中。

隨後，內閣辦公室於同年（2016）發表公職任命治理守則 **Governance Code on Public Appointments**，重申公共機構委任制度中的原則，包括公平、公開、多元背景，以及擇優委任等，並清楚釐定有份參與公共機構人選委任程序中各單位的角色和責任³²，進一步提升整體委任過程符合用人唯才。值得一提的是，內閣辦公室設有政策小組，其中職責包括協助部長物色不同背景的人士³³。

就整體運作的檢討，過去多年，英國政府就委員會的功能和成效等方面不時進行改革。例如，內閣辦公室於 2011 年宣布，所有非部門的公共機構，包括所有諮詢委員會，必須至少每三年進行一次工作檢討。近年，內閣辦公室對有關要求作出修訂，各非部門的公共機構，自 2016 年起，需在每屆國會任期內，按個別適合時間進行一次檢討³⁴；自 2019 年起，該修訂要求擴展到各執行性質的機構及非部長級部門³⁵。

公眾參與諮詢委員會方面，內閣辦公室設有專門網頁³⁶，就社會人士如何參與諮詢委員會提供最新資訊。當各諮詢委員會委員有空缺時，內閣辦公室網站上會刊登相關招募廣告，列出有關崗位人選條件要求、空缺數目，以及報名截止日期等資料，供有興趣的公眾人士申請³⁷。近年，

³¹ UK. Cabinet Office. (2016). Better Public Appointments. A Review of the Public Appointments Process.

³² UK. Cabinet Office. (2016). Code of Practice for Ministerial Appointments to Public Bodies.

³³ (1) UK. Cabinet Office. Website. Retrieved June 17, 2020, from <https://publicappointments.cabinetoffice.gov.uk/about-appointments/>. (2) UK. Cabinet Office. (2019). Deputy Director. Public Appointments Policy Team. SCS1.

³⁴ UK. Cabinet Office. (2016). Tailored reviews: guidance o reviews of public bodies.

³⁵ UK Government. Website. Retrieved June 17, 2020,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tailored-reviews-of-public-bodies-guidance#history>

³⁶ UK. Cabinet Office. Website. Retrieved June 17, 2020, from <https://publicappointments.cabinetoffice.gov.uk/about-appointments/>

³⁷ UK. Cabinet Office. Website. Retrieved August 14, 2020, from <https://publicappointments.cabinetoffice.gov.uk/all/>

內閣辦公室亦於不同社交平台就有關方面進行推廣工作³⁸。有興趣參與的人士，需提交履歷和意向書，闡釋個人有關方面的能力或專長；公眾以義務性質參與當中，一般不獲發薪酬。

上述網頁資料亦顯示，評審小組將根據工作要求從申請人士中選出合適的候選人，並邀請他們進行面試。面試後，小組將準備一份報告，列出有能力勝任這一職務的人選名單，最後由部長作決定；不成功的候選人可以向當局提出索取有關其該次申請的反饋。

而獲委任加入諮詢委員會人士的工作，據網頁資料，主要是就相關範疇或議題，向政府提供獨立和專業的意見。網頁亦提到，獲委任加入諮詢委員會的人士，對個人發展亦有裨益，例如將自己的專長貢獻給社會，並有機會藉此影響公共決策、建立更多人脈網絡，以及增加生活經驗，長遠對個人事業發展有幫助。

值得一提的是，內閣辦公室於 2019 年 6 月發表新一份 **Public Appointments Diversity Action Plan** 行動計劃³⁹，提出在四大範疇內推行多項措施，以進一步推動當地公職崗位人選背景具多元和廣泛代表的原則。該四大範疇包括（一）改善相關工作進度數據的透明度；（二）增加有志者成功獲委任的機會；（三）促進招募過程能夠揀選最理想的人選的成效；以及（四）強化對新委任人選的支援和栽培工作。當中措施建議，包括就有關工作進度發表年度報告；於部分部門推出導師試驗計劃（mentoring pilot），邀請面試未能成功但有潛質者參與，增加他們日後成功申請加入公職服務的機會；以及安排新成員與資深成員有一對一交流的機會（one-to-one session）等⁴⁰。

3.1.2 青年參與

青年參與一直備受關注。聯合國大會於 1985 年訂定該年為國際青年年，以 **Participation, Development and Peace** 為主題⁴¹，認定青年在參與公共事務、發展經濟和維護世界和平方面的重要性。隨後，各地社會持續推動青年參與的工作。

³⁸ UK. Cabinet Office. (2017). Centre for Public Appointments. Public Appointments Diversity Action Plan 2017. https://diversityuk.org/wp-content/uploads/2017/12/6.4033_GCS_Diversity_action_plan_WEB.pdf

³⁹ 內閣辦公室於 2017 年發表首份 Public Appointments Diversity Action Plan。

⁴⁰ UK. Cabinet Office. (2019). Centre for Public Appointments. Public Appointments Diversity Action Plan 2019.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812694/20190627-CO_Diversity_Action_Plan_FINAL-6.pdf

⁴¹ UN. (1985). International Year of Youth 1985: Participation, Development and Peace.

踏入二十一世紀知識型社會及科網年代，青年透過不同渠道參與公共決策的角色，包括在諮詢及倡議等環節上的參與，得到進一步關注。

例如，聯合國在 2003 年發表世界青年報告 *World Youth Report*⁴²，當中有關青年參與決策部分佔不少篇幅，並就這方面提出幾個重要訊息，包括認為青年在當中可以發揮知識分享及意見表達等角色；而隨科網發展，互聯網開拓年輕一代具創造性、開放性和無等級觀念的參與渠道，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和形式參與諮詢和決策制訂。

在上述報告中，聯和國綜合多個青年參與決策制定的形式，包括：參與政策研究和分析；設計及監察直接影響他們發展的公共項目；獲委任代表青年群體，就影響青年的議題給予意見和推動倡議工作；建立組織進行游說工作；利用媒體參與報道工作；以不同身分，例如講者和報告員等，參加不同層級的會議，例如地區和國際層面，將青年聲音帶入會議；以及參選青年議會等。

在相若時間，歐洲委員會（*Council of Europe*）在其一份相關憲章中，呼籲其成員國在公共政策制訂過程中將青年參與列為優先工作⁴³。

OECD 其後在一份相關報告中就青年參與決策作進一步闡釋。該份名為 *Evidence-based Policy Making for Youth Well-being* 的報告⁴⁴，引用各地一些事例，總結認為在整個決策制訂週期中的每個環節，包括分析情況、政策設計和計劃、執行和實施、監察和評估，以及倡議和辯論五個環節，年輕一代有其參與的空間，並能產生影響力。例如，在分析情況環節，斯里蘭卡青年議會有 335 名成員⁴⁵，青年議會議員每月舉行兩次會議，討論與青年息息相關的議題。青年議會議員可參與國會轄下不同的委員會，並向議員進行意見諮詢；國會將青年議會議員的建議納入國家青年政策，發揮青年影響力。

就青年參與與公共管治的關係，OECD 認為，通過這方面的參與，青年能夠學會處理公共信息和掌握決策制訂的能力，同時亦有助青年更好地了解政府機構的工作方式；政府的透明度和問責性有機會藉此得以

⁴² UN. (2003). *World Youth Report*.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youth/world-youth-report/world-youth-report-2003.html>

⁴³ Council of Europe. (2003). *Congress of Local and Regional Authorities. Revised European Charter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Young People in Local and Regional Life*.

⁴⁴ OECD. (2011). *Evidence-based Policy Making for Youth Well-being*.

⁴⁵ 青年議會議員由當地不同青年組織和俱樂部合共約 50 萬名成員投票選舉產生。

提升，有利當局建立公眾信任⁴⁶。

3.2 近年主要發展

積極公民身分參與社會

隨著社會進步和科網高速向前等因素，公民社會得到進一步發展，人們以更積極公民身分參與社會的意識亦不斷提升。

就公民身分概念，有學者認為⁴⁷，公民身分是社會上每一個體都享有平等的權利和義務。有關學者亦提出公民身分有幾個主要關注事項，包括：（一）作為社會權利和責任的內容與形式；（二）推動公民參與的社會文化；以及（三）配合公民參與的社會體制等。由此觀之，公民作為社會一個個體，其身分並非獨立於社會存在，而是與社會互相緊扣，並透過參與社會展現出來；有關公民對參與社會的觀感態度、參與渠道，以及公民對政府和體制的關係，是研究公民與社會參與的重要事項。

就公民以更積極的身分參與諮詢，OECD 從三個階段模式以量度一個地方公民在這方面參與的強弱度⁴⁸，包括：（一）資訊傳遞（**Information**）：決策者單向式向公民宣傳及廣播某諮詢事項，目的在於進行政策宣傳及公眾教育；（二）回應諮詢（**Consultation**）：在一個雙向平台中，公民有機會與政府就政策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以及（三）積極參與（**Active Participation**）：公民有機會透過政策制訂，對決策產生影響力，並認知到他們對決策結果有共同承擔的責任。在該三個階段模式中，以第三個代表公民的參與強度最高，亦代表公民有相當的個人能力，例如知識水平和視野；這有助公民在參與過程中，提出客觀和具說服力的意見。

青年方面，聯合國在 2015 年以 Youth Civic Engagement（青年公民參與）為該年度青年日的主題⁴⁹，一方面重申青年參與的重要性，另一方面強調青年朝向更積極的公民身分參與其中。

⁴⁶ OECD. (2011).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121164-en>.

⁴⁷ (1) Marshall, T.H. (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CUP. (2) Bryan S. Turner. (1993).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Citizenship", in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Bryan S. Turner (e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⁴⁸ OECD. (2001). *Citizens as Partners: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olicy-making*.

⁴⁹ 1999 年 12 月 17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決議，將每年的 8 月 12 日定為國際青年日 (International Youth Day)。

綜合幾位學者的觀察⁵⁰，年輕一代在參與諮詢方面呈現一些新景象，例如他們於政府傳統建制渠道以外，會尋求和發展其他的參與途徑或形式。此外，青年亦漸重視個人意見得到表達的機會，包括表達有關個人的價值取態等。

上述所指的傳統形式，有關學者認為，這泛指傾向一種存著政治關係、以較廣闊的政策範圍為基礎、涉及層級組織制度，以及需要作出較長期和連續參與承諾的狀態。而由此引申出的青年發展概念，傾向視青年為需要被指引的一群⁵¹；青年在當中的角色亦較被動，例如以被邀請的身分在成人所預設的空間下參與其中⁵²。至於青年參與的新形式，大概與傳統情況呈現相反，其中特色包括：不一定通過政黨或政府組織等制度化平台參與；以其他形式例如聚會等作為參與平台（**Informality**）、傾向聚焦於個別獨立議題為參與目標基礎（**Issued-based Goals**），以及間歇不定時式參與（**Intermittent**）⁵³等。

近年，歐洲委員會發表一份名為 **New and innovation forms of youth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making processes (2017)** 報告，就如何進一步促進青年參與提出探索方向。

上述研究先將青年參與政策制訂的形式歸納為五大類，然後透過網上問卷意見收集⁵⁴，以及參考個別地方一些例子，以了解受訪者認為哪些形式較具創新元素。該五個類別，分別是（一）建制內平台，例如青年議會，以及青年委員會等：青年通常透過參選或獲委任途徑，成為這些組織的代表。（二）合作管理⁵⁵：青年與政府就個別項目一起設定目標、制訂預算，以及合力管理和完成。（三）青年商議式參與⁵⁶：邀請不同背景

⁵⁰ (1)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2013). Youth Participation in Democratic Life. (2) Willems, H., Heinen, A., and Meyers, C. (2012). Between endangered integration and political disillusion: the situation of young people in Europe. Report for the Congress of Local and Regional Authoriti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⁵¹ Bacalso, C. (2016). How to Ignite the Spark? Understanding alternative and diverse forms of participation in democratic life and empowering multipliers to support them. Participation Lab 1: how to give young people with fewer opportunities a voice? SALTO-Youth Partnership.

⁵² Cornwall, A. (2008). Unpacking 'Participation': models, meanings and practices,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⁵³ Bacalso, C. (2016). How to Ignite the Spark? Understanding alternative and diverse forms of participation in democratic life and empowering multipliers to support them. Participation Lab 1: how to give young people with fewer opportunities a voice? SALTO-Youth Partnership.

⁵⁴ 該調查成功收回 356 份來自 47 個國家的問卷，受訪對象是任何對青年參與這議題感興趣的人士。在受訪者中，16.9%表示為公務員或決策者、59.6%表示為青年工作者或其他與青年工作有關的專業人士。

⁵⁵ 報告的英文原寫為 **Co-management and Co-production**。

⁵⁶ 報告的英文原寫為 **Deliberative Youth Participation**。

的青年就個別議題進行對話和討論。(四)青年行動⁵⁷：青年參與建制以外不同組織的行動，通常以遊行等形式進行。(五)數碼參與⁵⁸：青年在網絡世界以不同渠道和方式表達意見。

歐洲委員會的研究結果顯示，受訪者普遍視合作管理、商議式參與，以及數碼參與較具備創新元素。該研究建議，各地社會需重新檢視新時代下青年在參與決策制訂過程中的內涵，例如對參與形式應有更寬和更廣的思維，以及將青年參與進一步聯繫至青年充權等範疇。報告亦建議各地政府致力凝造一個有利於青年參與的空間，讓年輕一代在這空間平台上能夠發掘和實踐他們的意念、促進與決策者互相認識和直接對話，以切合現今青年參與的需求。

多元背景、官民對話，以及行動實踐等元素受重視

伴隨公民參與意識日漸增加和科網高速向前等大環境，各地政府所面對的，是一個發展更快、問題更見複雜，以及公民參與更趨多樣性的時代；凡此種種，令人反思政府未來的諮詢策略去向，當中涉及的知識及民意吸納等範疇，亦受到相當關注。

近年海外部分政府及社會嘗試參考公民會議(Citizen Conference)、遊戲化(Gamification)，以及社會實驗(Social Lab)等概念中部分元素，冀進一步開拓政府有效諮詢、吸納民意，以及公民積極參與的空間；當中所強調的，是讓更多不同背景人士參與、凝造官民對話的環境，以及提供有利於好點子試驗和實踐的機會等。以下列舉一些例子。

丹麥在推行公民會議方面近年有新發展。當地公民會議由隸屬於國會的科技委員會(Danish Board of Technology)舉辦。一般而言，丹麥公民會議的實施方法，由主辦單位公開隨機選取12至25位公民作為參與者，以確保參與者的背景更具多元；而在經過數天的資料理解、小組討論和專家聽證後，參與者建立共識，並發表結論，最後由政府相關單位作出回應⁵⁹。

該委員會在推動有關方面工作的表現受到各地社會認同，並於2010年獲國際公眾參與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授予獎項，表彰其對公眾參與實踐以及創新方法的貢獻⁶⁰。

⁵⁷ 報告的英文原寫為 Youth Activism and Protest。

⁵⁸ 報告的英文原寫為 Digital Participation。

⁵⁹ 吳定。2013。公共政策辭典。

⁶⁰ Danish Board of Technology Foundation. Website. Retrieved June 17, 2020, from

丹麥科技委員會在 2012 年進行改革，並發展為獨立諮詢機構，同時易名為丹麥科技委員會基金會（Danish Board of Technology Foundation）；基金會的工作目標，是透過科網技術，包括開發各類工具箱和網上平台，例如 WWViews（<http://wwviews.org/>）和 GlobalSay（<http://globalsay.org/>）平台等，協助各地公民與決策者進行大型對話和諮詢等活動，並將有關內容、信息和數據等資料進行整理，給決策者參考，將公民聲音更有系統地傳遞⁶¹。

以 2015 年透過 WWViews 平台舉行的全球公民諮詢計劃為例，該項名為 World Wide Views on Climate and Energy 的諮詢活動，吸引了全球來自 76 個地方接近 10,000 名公民參與，並運用公民會議特色，包括事前資料理解、小組討論和共識建立等，為各地決策者就有關方面提供獨特見解⁶²。

以遊戲化概念進行諮詢方面，主要是透過特設的非議會場景，一方面藉此促進政府諮詢形式的創新，另一方面提高公民對解決公共問題的參與度。哈佛大學肯尼迪政府學院教授 Goldsmith（2017）在其 *Boosting Engagement by Gamifying Government* 文章中提到⁶³，遊戲化概念提供有趣和大眾參與等成份，能為政府推動公民參與的工作帶來創新。

在遊戲設計下，設計商運用創新的遊戲法則，代替慣常的焦點小組和問卷訪問形式，原因在於這些形式未能在短時間內協助公民在同一個出發點理解問題；而遊戲適合不同背景人士，容易引發公眾討論問題的動機。政府同步提供相關數據，幫助參與者富邏輯地思考及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因此，透過遊戲進行諮詢，並非要創造贏家或輸家，而是給參與者提供一個令人易於接受、容易投入，以及激發新想法的非議會場景，共同協作，有助達到更理想的諮詢效果。

芬蘭赫爾辛基市政府在這方面的做法較具體。在 2017 年，赫爾辛基市政府聘請當地一所科技設計公司構思遊戲，嘗試為市民提供有利於對話的議政體驗。當時所設計的參與遊戲是一種棋盤遊戲，這是經過設計商與當地約 100 位公務員進行反覆測試及修訂製作而成，最終成功推出

<https://tekno.dk/about-dbt-foundation/?lang=en>

⁶¹ Danish Board of Technology Foundation. Website. Retrieved June 17, 2020, from <https://tekno.dk/service/your-public-engagement-partner-in-horizon-2020/?lang=en>

⁶² Danish Board of Technology Foundation. (2015). Results Report. World Wide Views on Climate and Energy.

⁶³ Goldsmith, S. (2017). *Boosting Engagement by Gamifying Government*. Retrieved June 20, 2020, from <https://www.govtech.com/civic/GT-September-2017-Boosting-Engagement-by-Gamifying-Government.html>

用於公共政策的桌上遊戲⁶⁴。

此遊戲每次可容納 7 至 30 人參與（公務員和市民均可），成為小組。參加者在專業導師帶領下，小組選擇他們需要處理的具體問題。之後，參與者獲派發該套遊戲專用的紙牌，並就所獲派發紙牌的內容，從不同各角度思考問題，例如評估當前哪些方面做得好，哪些方面還有改進的空間；在遊戲的最後階段，玩家同共制訂改善措施。遊戲設計商亦提供了遊戲後續工具，用於記錄遊戲期間所產生的數據，以及由參與者共同想出的意念，用作有系統的分析。

整個遊戲一般於 1.5 小時內完成。在過程中，參與者經歷了對話的重要性，即使平日習慣保持沉默的參與者也有機會分享意見。由 2017 至 2018 年間，爾辛基市政府各部門中，合共有 2,000 多名公務員參與了接近 250 場的遊戲，與公民一起討論政策。有份參與推動這項目的當地市政府文化部執行總監表示，遊戲化概念有助政府與市民形成良好的策略夥伴關係，大家願意在遊戲中貢獻知識、能力和意念⁶⁵。

社會實驗概念方面，近年有民間機構推出項目，把公民社會、業界、政府，持分者，以及市民凝聚在一起，就他們共同面對的社會問題收集意見，同時以創新點子尋找解決方法，當中加入實驗性質項目，讓一些具創造性的點子有機會被落實；有學者將這類項目稱為「社會實驗」⁶⁶。

荷蘭在這方面的經驗較豐富。例如，當地有一所非營利智庫機構 Kennisland（英文譯意有「知識地方」含意），運作至今超過 20 年，策劃多個社會實驗項目；這些項目可在不同的地方設置或推出，用大約一週的時間，聚集政府官員、居民、專家，以及各持分者等，透過知識和意念交換，並以活動與介入的手段，共同解決社會問題，亦即其官方網頁中所強調知識貢獻，以及將之有效地轉化為問題的解決方法⁶⁷。

例如在 2016-17 年期間，上述機構於阿姆斯特丹市的新西部推出一項名為 **Plaatsmakers**（英文譯寫為 **Placemakers**，有「地方製造者」意思）的社會實驗室項目。新西部有一個綠色廣場，對於附近的許多年輕人來說，廣場是一個很受歡迎的休閒場所，因此經常在廣場上聚集，但

⁶⁴ Finland. City of Helsinki. Retrieved June 25, 2020, from <https://www.hel.fi/helsinki/en/administration/participate/channels/participation-model/participation-game/>

⁶⁵ Medium. (2018). Bloomberg Cities. How Helsinki uses a board game to promote public participation.

⁶⁶ Hassan, Z. (2014). The Social Labs Revolution.

⁶⁷ Kennisland. Website. Retrieved July 4, 2020, from <https://www.kl.nl/en/about-kl/>

這對附近不少居民而言，有關情況對他們的生活造成一些騷擾。據該機構就這項目的推出背景所描述，當時居民對市政當局和警察如何解決有關問題失去了信心，而居民與年輕人之間亦似乎停止對話⁶⁸。

於是 Kennisland 提出 Plaatsmakers 社會實驗項目，並以這廣場作為實驗空間，在這裡與當地利益相關者，包括青年、居民、市政當局、其他相關機構，以及專家和學者等，形成了一個多元團隊，開始收集這社區的故事，並一起就上述的社區問題進行對話，協作解決問題。

所收集的故事，會被用來激發新的見解，再結合團隊的知識，有助產生新的計劃。在多個回合中，團隊就所得意念進行測試，最終制訂出可行且可實施的計劃。

簡單而言，社會實驗概念有利於廣納一支開放和多元的團隊，成員一起參與和設計與自己有切身關係的社區行動，當中就連一般民眾也能發聲和貢獻知識，透過促進來自不同背景參與者的對話空間，和藉著社區實踐經驗的形式，尋找最佳由下而上的創新解決方案。

趨勢和挑戰

各地社會的政治體制不盡相同，政府所設立的諮詢委員會亦各有特色。然而，社會不斷發展，對各地諮詢組織的運作帶來相當挑戰。有學者根據其他相關學者的研究⁶⁹，就諮詢組織最為外界批評的部分，主要歸納為三方面，包括：（一）諮詢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透過政府委任加入，並非由民選產生，委員會成員不須向公眾負責；（二）成立政府架構以外及具有非官方成員的諮詢委員會，可將事情非政治化，官員可藉此逃避政治責任；委員會替政府承擔了施政上的不足；以及（三）諮詢委員會非官方成員由政府委任，容易產生裙帶現象。值得一提的是，有學者指出，從政治功能角度，諮詢組織容易成為政府進行政治恩惠或餽贈的工具⁷⁰。

⁶⁸ Kennisland. Website. Retrieved July 4, 2020, from <https://www.kl.nl/en/projects/social-lab-corfuplantsoen/>

⁶⁹ 黃湛利。2015。香港政府諮詢委員會制度。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出版。

⁷⁰ Hood, C. (1978). Keeping The Centre Small: Explanations of Agency Type. *Political Studies*, 26:1.

此外，OECD(2017)報告提出幾項值得關注的趨勢和挑戰⁷¹，包括：

(一) 公民社會參與政策制訂愈趨積極：

各地社會公民參與的意識日漸提升，公民參與決策制訂過程，透過來自民間的知識和智慧，以及公民有份參與元素的加入，不但能夠豐富決策的多角度考慮，亦有助增加決策的認受。諮詢組織需確保能夠提供公眾容易參與的渠道，以應對公民社會發展的需要。

(二) 網絡社交媒體應用愈趨廣泛：

網絡社交媒體發展迅速，其接觸面和滲透力的廣泛性，為政府諮詢組織在發放資訊，以及收集公眾意見方面提供更直接的渠道。然而，這亦意味公眾對政府諮詢組織能夠作出更快的回應，以及進行快速行動的期望不斷提高；這對處於政府架構內的政策諮詢組織而言，非容易之事。

(三) 成員背景組合引起的問題：

諮詢組織成員的組合能否達到多元，向來不容易處理。就諮詢組織成員背景組合，主要可從兩方面探討：一是有關成員的人口特色，例如性別及年齡等分布；二是有關成員所代表的專業界別或利益團體分布。社會多元發展，諮詢組織需花上更多心思以保持成員背景組合的平衡。

(四) 愈來愈多社會議題涉及跨決策範疇：

諮詢委員會傾向就特定決策範疇提供意見；惟在社會發展漸趨複雜的大環境中，不同的社會議題互相牽扯，一個議題很大機會涉及多個委員會的討論範疇；OECD認為，這些跨題目(Cross-topic)的議題愈來愈多，將增添諮詢委員會就有關方面提供全面意見的困難。

⁷¹ OECD. (2017). Policy Advisory Systems. Supporting Good Governance and Sound Public Decision Making.

(五) 具體量度諮詢組織成效的問題：

在決策制訂過程中，諮詢組織最基本的功能就是就相關範疇向政府提供意見。然而，當中所提出的意見，不一定在短期內可產生直接和具體效果。此外，各項議題和決策互相緊扣，使令諮詢組織在當中所提出意見的影響力更難界定，或會削弱公眾對此等組織存在價值的想法；就如何具體地呈現或量度諮詢組織的影響力，成為此等組織未來發展的其中重要挑戰。

小結

綜合而言，諮詢委員會普遍被視為提高公共事務決定或相關決策專業程度的重要途徑；當中透過將不同背景的个人、團體，或持分者等納入委員會成員中，亦有助加強整個決策制訂周期的支持基礎和認受，而公民作為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更是一種重要的參與方式。

有國際組織指出，要有效發揮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其中關鍵元素，包括外界對這些委員會的信任和透明度等。以個別政府為例，英國當地的諮詢組織在發展過程中，持續因應社會需求而進行檢討和改革，從重視任人唯才原則、擴闊委任人選的背景，以至設立不同的監察機制等，均屬關注範疇之內，透過吸納更好的人選和提升運作透明度，從而建立和維繫外界對諮詢組織的信心。英國政府花上漫長的時間和投入相當資源，才能發展出一套適用於當地的諮詢委員會制度。

另一方面，青年作為社會公民一分子，他們對於能夠有份參與、以更積極的身分參與決策制訂的意識日增。科網高速向前，亦為年輕一代開拓更具創造性、開放性和無等級觀念的參與渠道，讓他們有更多機會和形式參與決策制訂，包括決策諮詢和倡議等環節。

然而，社會急速發展，社會議題亦趨複雜化；各地政府所面對的，是一個發展更快、問題更見複雜，以及公民參與形式更趨多元的時代。不難想像，政府的諮詢工作將面對更多挑戰，極需尋求新方法。參考近年部分社會有關方面資料，一些具備可廣納更多不同背景人士參與、提供更多有利官民的對話空間、以及讓具備創造性的意念有實踐機會等元素的民意吸納和公民參與的模式，漸受重視；這些，或許對政府未來的諮詢策略帶來啟示。

第四章 香港概況及受訪專家和學者意見

本章簡述香港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發展，並從青年參與角度，簡介近年青年參與當中的概況。為豐富是項研究課題內容，本章後部分綜合是項研究受訪專家及學者的有關意見，冀就促進諮詢委員會有效發揮其應有功能等方面，提出思考方向。

4.1 香港諮詢及法定組織概況

在本港，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由來已久，並可追溯到上世紀時期，當時的香港政府已設立多個諮詢組織，相關制度亦逐步建立。

重要性

1997年，香港主權回歸。《基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¹，原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繼續保留。特區政府成立後繼續沿用這種制度。該規定列於《基本法》內文中「行政機關」一節內，可見諮詢組織，或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是香港行政機關的重要部分²。

綜合多方資料，回歸初期，特區政府設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目的，主要在於諮詢社會人士對個別政策範疇的意見，作為制訂政策的參考和依據³；提供公共服務；執行法定職能，以及處理對政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個案⁴。

發展至今，特區政府這方面的政策目標，除了仍以上述幾項為重點之外⁵，亦包括作為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渠道之一。例如政府在近年回覆立法會議員提問時指出，「透過這些組織，社會各界人士和有關團體可在政府制訂政策和籌辦公共服務的不同階段給予意見，及參與各種公共事務」⁶；另據民政事務局網頁資料，「通過這些組織，社會各界人士和

¹ 《基本法》第六十五條。

² 黃湛利。2015。香港政府諮詢委員會制度。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出版。

³ 立法會。2000。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00年11月8日。民政事務局局長回答立法會議員提問。<https://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counmtg/hansard/001108fc.pdf>

⁴ 政府新聞公報。2006年5月10日。「立法會：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動議議案。

⁵ 根據民政事務局網頁資料，在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方面，政府的政策目標是諮詢社會上各有關團體和個別人士，以便政府取得意見，藉以作出決策和執行法定職能。參閱：民政事務局。網頁。「諮詢及法定組織」。2020年7月6日下載。
https://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advisory.htm

⁶ 政府新聞公報。2016年6月29日。「立法會二十題：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

有關團體可在制定政策和籌辦公共服務的初段開始參與有關工作」⁷。

類別及架構特色

據政府文件，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按職能劃分，主要有七大類別：（1）諮詢委員會；（2）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3）規管委員會；（4）上訴委員會；（5）信託、基金和資助計劃的諮詢和管理委員會；（6）公營公司；（7）其他的委員會⁸。【表 4.1】列出各類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要職能及部分例子。

表 4.1：本港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分類、主要職能及例子

類別	主要職能	例子
1 諮詢委員會	就特定範疇和事宜，向政府提供有關資料信息和專業方面的意見，以及/或就政府制定政策的工作或所提供的服務，提出意見。	郵票設計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古物諮詢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氣體安全諮詢委員會。
2 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這些組織屬於非商業機構，負責為市民提供服務。它們是獨立於政府，不屬政府部門或機構，但卻在政府的運作上執行特定的職能。	醫院管理局；消費者委員會；香港貿易發展局。
3 規管委員會	這些組織分為三類，即註冊委員會、牌照委員會和督導委員會。	土地測量師註冊委員會；酒牌局；選舉管理委員會。
4 上訴委員會	一般負責就上訴個案作出裁決，具有半司法職能。	上訴委員會(旅館業)；牌照上訴委員會。
5 信託、基金和資助計劃的諮詢和管理委員會	這些組織是指為指定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目的而持有和管控財產的組織。	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華人廟宇委員會。
6 公營公司	根據法例成立的商業實體，負責提供貨品或服務。	市區重建局董事會；香港科技園公司董事局；機場管理局。
7 其他委員會	一些未能歸入上述任何類別的委員會。	各間大學的校董會。

資料來源：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2005。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第十四號中期報告。檢討公營架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分類制度。

員」。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的書面答覆。

⁷ 民政事務局。網頁。「諮詢及法定組織」。2020年7月6日下載。

https://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advisory.htm

⁸ 立法會。2005。民政事務委員會。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第十四號中期報告。檢討公營架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分類制度。

另一方面，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亦可依其法律地位分為兩類：「法定」及「非法定」。

法定組織按照法例規定成立，有關法例訂明組織的權力和職能；這些組織可以是諮詢委員會，例如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⁹及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¹⁰等，也可以是執行機構或其他。法定組織例子有醫院管理局（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成立）¹¹、機場管理局（受《機場管理局條例》規管）¹²，以及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根據《房屋經理註冊條例》成立）¹³。

非法定組織按行政程序設立，當中大部分是諮詢委員會。非法定組織例子有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¹⁴、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¹⁵，以及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¹⁶。

-
- ⁹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委員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參閱：香港金融管理局。網頁。「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2020年7月19日下載。網址：<https://www.hkma.gov.hk/chi/about-us/the-hkma/advisory-committees/the-exchange-fund-advisory-committee/exchange-fund-advisory-committee/>
- ¹⁰ 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主要職能是為發牌當局就行使《水務設施規例》第五部內的職能提供意見。參閱：水務署。網頁。「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2020年7月19日下載。網址：<https://www.wsd.gov.hk/tc/plumbing-engineering/licensed-plumbers/advisory-board-on-licensing-of-plumbers/index.html>
- ¹¹ 醫院管理局於1990年成立，負責管理全港公立醫院及相關的醫療服務，並透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而食物及衛生局則負責制定醫療政策和監察醫管局的工作。根據《醫院管理局條例》，醫管局大會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任命。參閱：醫院管理局。網頁。「簡介」及「機構管治」。2020年7月9日下載。網址：https://www.ha.org.hk/visitor/ha_index.asp
- ¹² 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在1995年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負責營運及發展香港國際機場。參閱：機管局。網頁。「願景及使命」及「董事會及管理層」。2020年7月9日下載。網址：<https://www.hongkongairport.com/tc/airport-authority/vision-mission/>
- ¹³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負責促進及維持房屋管理的專業水準，以及執行業內自我規管。參閱：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網頁。2020年7月9日下載。網址：<https://www.thb.gov.hk/tc/boards/housing/hmrb.htm>
- ¹⁴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的職權，是透過發展局局長向政府提出意見。參閱：發展局。網頁。「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2018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7月9日下載。網址：https://www.devb.gov.hk/tc/boards_and_committees/land_development_advisory_committee/index.html
- ¹⁵ 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就福利團體要求獎券基金撥款及慈善籌款事宜包括舉行售旗籌款之申請，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供意見。參閱：社會福利署。網頁。「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2020年7月9日下載。網址：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aboutus/page_advisory/sub_lotteries/
- ¹⁶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督導及監察兒童發展基金的落實工作等。參閱：勞工及福利局。網頁。「兒童發展基金」。2020年7月9日下載。網址：https://www.cdf.gov.hk/tc/aboutus/steering_committee.html

有研究本港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學者指出，上述類別（1）大部分是非法定組織，而類別（2）至（7）則大部分是法定組織。有關學者進行的分析亦指出，這些組織的命名多樣，例如管理局、顧問局、發展局、監管局、研究局、委員會、董事會、校董會，以及小組等；而不論名稱如何，這些機構的管治或決策單位採用「委員會」的架構，由主席及委員組成，成員（主席及委員）包括政府官員及社會人士¹⁷。

有關數目

諮詢及法定組織分別隸屬於各決策局¹⁸。組織數目方面，按上述原則劃分，據民政事務局提供資料¹⁹，截至 2019 年年底，本港有 50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當中有 200 多個是以諮詢為主要職能，大部分屬「非法定」組織【表 4.2】。

表 4.2：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數目（按職能劃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類別	法定組織	非法定組織	總計
諮詢委員會	63	157	220
非政府部門的公共機構	17	1	18
規管組織	55	0	55
上訴委員會	66	6	72
信託、基金和資助計劃的諮詢和管理委員會	42	54	96
公營公司	4	0	4
其他委員會	20	15	35
總計	267	233	500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2019。

成員委任

委員會成員以委任形式加入。有些委員會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例如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²⁰；有些由主要官員委任，例如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的委員由發展局局長委任²¹；有些則由部門首長委任，例

¹⁷ 黃湛利。2015。香港政府諮詢委員會制度。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出版。

¹⁸ 例如，民政事務局局長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包括公民教育委員會（非法定組織）、青年廣場管理諮詢委員會（非法定組織）、社會企業諮詢委員會（非法定組織）、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法定組織），以及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法定組織）等。參閱：民政事務局。網頁。「民政事務局局長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2020 年 7 月 19 日下載。https://www.hab.gov.hk/tc/related_departments_organizations/asb.htm#1

¹⁹ 研究員於 2020 年 7 月 6 日透過電郵向民政事務處查詢，並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獲回覆提供有關資料。

²⁰ 勞工及福利局。網頁。「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2020 年 7 月 19 日下載。網址：<https://www.lwb.gov.hk/tc/advisory/swac.html>

²¹ 機電工程署。網頁。「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2020 年 7 月 19 日下載。網址：

如壓力器諮詢委員會委員由勞工處處長委任²²、中央康復服務資訊科技委員會委員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委任²³。

綜合相關文件，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基本政策是「用人唯才」，當中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以及兼顧有關組織的職能和要求²⁴。

有意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的社會人士，可把填妥的個人履歷表格寄交政府。當局會把收到的資料存入《中央名冊資料庫》，讓當局或部門在考慮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人選時，可從資料庫提取資料參考²⁵。據民政事務局提供資料，近年該資料庫管存的履歷表累計數目持續上升，2019年數字超過4萬份²⁶【表4.3】。此外，除了政府直接委任的成員外，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是經由有關機構或專業團體提名、推薦、委任或經選舉產生。獲委任加入這些組織的人士，均以個人身分（團體代表除外）及自願性質接受委任，任期一般為兩年。

表 4.3：中央資料庫履歷表累計份數（2015 年至 2019 年）

年份	份數
2015	35,471
2016	36,268
2017	37,141
2018	38,985
2019	40,658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

https://www.emsd.gov.hk/tc/lifts_and_escalators_safety/statutory_advisory_bodies/lift_and_escalator_safety_advisory_committee_lesa/index.html

²² 香港特區政行區政府。網頁。各公務委員會及其他名表。各委員會及管理局等。包括有官守及非官守委員在內之永久性非法定組織。「壓力器諮詢委員會」。2020年7月19日下載。網址：<https://www.info.gov.hk/cml/cbc/b95.htm>

²³ 社會福利署。網頁。「中央康復服務資訊科技委員會」。2020年7月19日下載。網址：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aboutus/page_advisory/sub_ccitr/

²⁴ (1) 立法會。2003。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03年12月3日。

<https://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203ti-translate-c.pdf>。

(2) 政府新聞公報。2016年6月29日。「立法會二十題：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的書面答覆。(3) 民政事務局。網頁。「諮詢及法定組織」。2020年7月6日下載。

https://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advisory.htm

²⁵ (1) 政府新聞公報。2016年6月29日。「立法會二十題：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的書面答覆。(2) 民政事務局。網頁。「諮詢及法定組織」。2020年7月6日下載。

https://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advisory.htm

²⁶ 研究員於2020年6月15日透過電郵向民政事務處查詢，並於2020年6月30日獲回覆提供有關資料。

獲委任的社會人士數目方面，據民政事務局提供資料²⁷，截至 2019 年年底，獲委任在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的非官方成員人數約為 4,600 名；數字較過去幾年持續上升【表 4.4】。

表 4.4：獲委任在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的非官方成員人數
(2015 年至 2019 年)

年份（截至該年年底）	人數
2015	4,100
2016	4,100
2017	4,300
2018	4,500
2019	4,600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

是項研究於 2020 年 7 月瀏覽民政事務局網頁，資料顯示，在約 50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中，有約 4,600 名社會人士獲委任在約 44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共擔任約 7,000 個職位（部分成員服務多於一個組織）；當中有約 6,300 人（以職位計算）有提供年齡資料²⁸；其餘約 6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並沒有由政府委任而產生的成員，它們的成員全部是經由有關機構或專業團體提名、推薦、委任或經選舉產生²⁹。

是項研究向當局進行查詢，嘗試了解獲委任非官方成員的年齡層分布。據民政事務局提供資料顯示³⁰，截至 2019 年年底，在有提供年齡資料的獲委任非官方成員中，按職位數目計算，他們首次獲委任至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年齡，較多集中在 45 至 54 歲（32.7%），以及 55 至 65 歲（30.5%）；首次獲委任時在 35 歲或以下者，佔 11.6%【表 4.5】。

²⁷ 研究員於 2020 年 7 月 11 日透過電郵向民政事務處查詢，並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獲回覆提供有關資料。數字不包括經由有關機構或專業團體提名、推薦、委任或經選舉產生。

²⁸ 民政事務局。網頁。「諮詢及法定組織」。2020 年 7 月 7 日下載。

https://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advisory.htm

²⁹ 研究員於 2020 年 6 月 15 日透過電郵向民政事務處查詢，並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獲回覆提供有關資料。

³⁰ 研究員於 2020 年 7 月 15 日透過電郵向民政事務處查詢，並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獲回覆提供有關資料。

表 4.5：按職位計算非官方成員首次獲委任至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年齡分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有提供年齡資料的獲委任非官方成員 (按職位計算)	6,250 (100%)
24 歲以下	31 (0.5%)
24 至 35 歲	692 (11.1%)
36 至 44 歲	1,268 (20.3%)
45 至 54 歲	2,042 (32.7%)
55 至 65 歲	1,907 (30.5%)
66 歲或以上	310 (4.9%)

資料來源：民政事務局。

獲委任加入這些組織的成員，大部分沒有薪酬（部分具有管理功能的法定組織，例如機場管理局、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及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局等，則屬例外）。特區政府早年一份文件中提到：「關於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主席／成員酬金／津貼，現已有一套指引，而基本原則是，非公職成員的工作屬自願性質，因此一般都是沒有酬勞的（「自願服務」原則）。這個原則應沿用下去」³¹；有關原則沿用至今，而若干該等委員會提供每次出席會議的酬金³²。

運作要點

就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運作，包括工作、決策過程、會議議程等方面，參考當局早年相關文件³³，特區政府提出「透明度」原則，包括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運作應為公開和具透明度」列為政府在諮詢及法定組織方面的政策要點之一；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必須公開和具透明度，以保持公信力。而這些組織的決策過程應保持透明度，會議議程和文件如非機密，應公開讓市民索閱。各局應盡量利用其網頁，提供有關資料。

近年，政府重申，當局鼓勵各法定組織採取適當措施，以提高透明度和對公眾的責任承擔，並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透過發放新聞稿、提供

³¹ 民政事務局。2003。「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角色及職能檢討」諮詢文件。
<https://www.info.gov.hk/archive/consult/2003/statutory-c.pdf>

³² 例如，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酬金的非官守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名表」（截至 2020 年 3 月底）資料，勞工顧問委員會（非法定組織）非官守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酬金為 1,020 港元。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非法定組織）非官守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酬金亦為 1,020 港元。消費者委員會（法定組織）非官守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酬金為 200 港元。監管釋囚委員會（法定組織）非官守成員每次出席會議的酬金為 1,020 港元（主席）及 699 港元（委員）。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酬金的非官守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名表」（截至 2020 年 3 月底）。<https://www.fstb.gov.hk/tb/tc/docs/cpaper6.pdf>

³³ 民政事務局。2003 年。「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角色及職能檢討」諮詢文件。
<https://www.info.gov.hk/archive/consult/2003/statutory-c.pdf>

會議議程或文件讓公眾查閱、或把適當資料上載互聯網等³⁴。

整體政策責任

就有關公營架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整體政策制訂工作，民政事務擔當相當角色³⁵。參考相關文件，在諮詢及法定組織方面，民政事務局的角色和職能，其中包括：（一）制定和不時檢討有關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整體政策；（二）向其他決策局提供技術及後勤支援，例如設立載有社區人士資料的中央資料庫，以供其他決策局參考；（三）就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事宜擔任政府的發言人，例如回答新聞界查詢，以及統籌當局就立法會議員的質詢而作出的回覆³⁶。

此外，民政事務局就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委任為各決策局及部門訂立指引，以確保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均有機會參與公共服務³⁷；根據有關指引，各政策局及部門在考慮委任時，一般不應建議成員同時出任多於六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六會限制」），或擔任有關組織的同一職位超過六年（「六年限制」），以確保工作分配得宜及人事更替適當³⁸。至於個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立、組成（包括非官方成員的委任）及實際運作，則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負責³⁹。

³⁴ (1) 政府新聞公報。2020年6月3日。「立法會三題：法定組織」。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的答覆。(2) 政府新聞公報。2016年6月29日。「立法會二十題：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的書面答覆。

³⁵ 據立法會2004年一份文件內容提及，民政事務局自1993年10月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就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定整體政策。參閱：立法會。2004。CB(2) 1263/03-04(03)號文件。<https://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13cb2-1263-03c.pdf>

³⁶ 立法會。2004。CB(2) 1263/03-04(03)號文件。民政事務局對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責任。<https://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13cb2-1263-03c.pdf>

³⁷ (1) 政府新聞公報。2020年6月3日。「立法會三題：法定組織」。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的答覆。(2) 民政事務局。網頁。「諮詢及法定組織」。2020年7月6日下載。https://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advisory.htm

³⁸ 據民政事務局資料顯示，截至2019年12月31日，4位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獲政府委任至6個以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同時，有298位政府委任非官方成員於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擔任同一職位超過6年。參閱：民政事務局。網頁。「諮詢及法定組織」。有關數字。2020年7月7日下載。

https://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advisory.htm。此外，值得一提的是，有關限制回歸前已設有。參閱：立法局。1997。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1997年6月20日。檔號：CB2/PL/HA。<https://www.legco.gov.hk/yr96-97/chinese/panels/ha/minutes/ha200697.htm>

³⁹ 政府新聞公報。2020年6月3日。「立法會三題：法定組織」。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的答覆。

重要發展

從上文可見，諮詢及法定組織所涉及的政策及公共事務範疇廣泛，不少更根據法例基礎運作，甚至具執行力，而透過委任加入當中成為委員的社會人士，近年每年一直維持數千人；可見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在本港有一定規模。

事實上，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在香港由來已久，並可追溯到英治時期，港英政府在本港引入諮詢委員會制度；回歸後，有關制度繼續推行，一直發展至今。以下扼要描述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在本港的重要發展。

回歸前

早於上世紀四十年代，諮詢組織已在本港運作；此制度的其中重要功能，是將關鍵持分者的意見，以諮詢性質帶到政府決策中⁴⁰。及至六十年代初，這些委員會有約 67 個委員會⁴¹。有學者指出，當時政府在作出任何重要決定前，有關的意見是經常地受到諮詢，而有些情況社會大眾也會受到邀請表達意見，並認為諮詢性政府 (Government by Discussion) 一詞足以恰當地描繪當時香港政府的主要特徵⁴²；換句話說，諮詢委員會在港英政府的政策制訂過程中，在意見提供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回歸前 (1996 年)，這些委員會數目已增加至約 300 個⁴³。

另有學者以「行政吸納政治」(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 來形容當時港英政府的管治策略，透過諮詢委員會制度，將主要由本地華人精英及社團代表等組成的政治力量 (Political Forces)，吸納到行政架構內的決策制訂體系中 (Administrative Decision-making)⁴⁴，讓他們

⁴⁰ Holliday, I. and Hui, K.H. (2007). Local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Contemporary Hong Kong Politics: Governance in the Post 1997 Er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http://library.um.edu.mo/ebooks/b28056176.pdf>

⁴¹ 當中，40 個為法定組織，19 個輔助各局的運作，餘下 8 個負責處理政府內部事務。參閱：Endacott, G.B. (1964).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1841-1962.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資料轉引自：香港政策研究所。香港願景。2016。《改進諮詢委員會及公眾參與機制》。

⁴² Endacott, G.B. (1964). Government and People in Hong Kong. 1841-1962.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資料轉引自：King, Ambrose. (1975). The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 in Hong Kong,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ity District Officer Scheme. http://hkhiso.itsc.cuhk.edu.hk/history/zh-hant/system/files/70Thead_0.pdf

⁴³ 當中，約 80 個為法定機構。參閱：立法局。1996。檢討諮詢機構及法定機構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1996 年 6 月 7 日。立法局 95-96 年度第 CB(2)1702 號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95-96/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0696.htm>

⁴⁴ King, Ambrose. (1975). The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 in Hong Kong,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ity District Officer Scheme. http://hkhiso.itsc.cuhk.edu.hk/history/zh-hant/system/files/70Thead_0.pdf

有限度地參與政府工作，從而建立政府管治權威的認受性。另一位學者指出，過往諮詢委員會制度能夠發揮作用，其中原因乃借助參與諮詢的意見領袖，以及專業人士於民間或所屬界別的聲望、信譽或專業地位，為當時政府的政治諮詢提供合理化的基礎⁴⁵。

綜合而言，回歸前諮詢及法定組織有兩個重要功能：以專業人士協助政府制訂和執行政策（專業功能）；以行政吸納政治，藉此增強當時政府的認受性（政治功能）⁴⁶。

回歸後

199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特區政府運作初期，在多份施政報告中，均提及當局對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重視，並就有關方面進行檢討工作。而隨著主要官員政治委任制度推行，以及本港社會發展漸趨複雜等環境，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角色亦起了一些變化。現簡述如下：

2002年7月，第二屆特區政府運作。因應社會的轉變，時任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就在職演辭中表示，隨著該屆政府實行主要官員問責制，政府將檢討和改革當時400多個諮詢組織，使它們凝聚政、商、學、基層等各界別的意見和力量⁴⁷。

隨後，民政事務局就諮詢委員會制度進行檢討，並於2003年4月發表一份名為《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角色及職能檢討》的諮詢文件，主要釐清諮詢委員會的功能和定位，並提高其公開性、成效、代表性和透明度⁴⁸。在該次諮詢期內，當局共接獲170意見書⁴⁹。

上述文件就政府在諮詢及法定組織方面的政策，以及主導原則兩部分，均提及主要官員的責任，包括在問責制下，主要官員須為當前的政策負責，並負責委任（或建議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以及監察這些組織的工作；主要官員最終須為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負責。

⁴⁵ 呂大樂。2015。香港模式：「從現在式到過去式」。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⁴⁶ 香港政策研究所。香港願景。2016。《改進諮詢委員會及公眾參與機制》。

⁴⁷ 政府新聞公報。2002年7月1日。「行政長官宣誓就職典禮致辭全文」。

⁴⁸ 民政事務局。2003年。「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角色及職能檢討」諮詢文件。
<https://www.info.gov.hk/archive/consult/2003/statutory-c.pdf>

⁴⁹ 立法會。2004。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進度報告。2004。立法會 CB(2) 1263/03-04(03)號文件。2004年2月。

同年 7 月，行政長官表示，各政策局將設法開放議政渠道，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注入具專業知識及有心人，讓他們透過制度化的途徑，對政府的政策及施政作出貢獻⁵⁰。

行政長官在 2004 年施政報告中，重申政府對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重視，並就這方面的整體政策闡明多個目標⁵¹；經歸納後，主要包括：

- (一)：精簡架構，避免組織和人事過度重疊；
- (二)：廣泛延攬各方人才以增強代表性；
- (三)：強化這些組織作為政府施政重要夥伴的角色；
- (四)：進一步發揮這些組織協調社會各方面利益的作用；
- (五)：進一步樹立這些組織作為市民參政議政的重要渠道；
- (六)：深化這些組織培訓領袖人才的作用；
- (七)：加強這些組織連繫政府與市民的功能；
- (八)：加強解釋公共政策和鼓勵市民討論的功能；
- (九)：強化對諮詢和法定組織的工作評估；以及
- (十)：提升這些組織作為公共政策智囊機構的地位。

接著，民政事務局在 2004 至 2006 年期間，就諮詢委員會制度的檢討工作進度，向立法會提交合共 15 份中期報告；首 12 份中期報告，分別載於三份進度報告內⁵²，而第 13 至 15 份中期報告，則以獨立文件形式發布⁵³；自此，迄今（至 2020 年 7 月計算）當局沒有再就諮詢委員會制度進行大型檢討。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第十四份中期報告有關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分類制度；當局於檢討完成後，將當時為數約一百多個的地區委員會（包括分區委員會、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由 2005 年 7

⁵⁰ 政府新聞公報。2003 年 7 月 18 日。「政府將力求改善施政貼近市民訴求」。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307/18/0718187.htm>

⁵¹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2004。「把握發展機遇 推動民本施政」。第 67 段。2004 年 1 月。

⁵² 當局在第一至第三份進度報告中，合共提交了 12 份中期報告。該三份進度報告，分別是：
(1) 立法會。2004。民政事務委員會。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工作進度報告。第一份進度報告。立法會 CB(2) 1263/03-04(03)號文件。2004 年 2 月。(2) 立法會。2004。民政事務委員會。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第二份進度報告。CB(2)1991/03-04(01)。2004 年 4 月。
(3) 立法會。2004。民政事務委員會。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第三份進度報告。立法會 CB(2)3059/03-04(01)號文件。2004 年 7 月。

⁵³ 分別是：(1) 立法會。2004。民政事務委員會。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第十三號中期報告。立法會 CB(2)342/04-05(03)號文件。2004 年 11 月。(2) 立法會。2005。民政事務委員會。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第十四號中期報告。立法會 CB(2)2176/04-05(04)號文件。2005 年 7 月。(3) 立法會。2006。民政事務委員會。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第十五號中期報告。立法會 CB(2)786/05-06(02)號文件。2006 年 1 月。

月起從公營架構諮詢及法定組織名單中剔除，以精簡和理順制度⁵⁴。

2005年10月，時任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發表其首份施政報告，進一步強調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功能，包括作為公共政策智囊機構，以及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渠道⁵⁵。

2015年，時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在施政報告中，要求各政策局及部門將委任女性加入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百分比，逐步提高至35%，以促進女性參與制訂公共政策⁵⁶。

4.2 青年參與概況

本港青年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情況向來不算普遍。資料顯示，及至2016年年底，在設有委任非官方成員的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中，約有8%獲委任的非官方成員，在首次委任時的年齡是介乎18至35歲⁵⁷。

2017年，第五屆（現屆）特區政府運作。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在首份施政報告提出改善與青年「三業三政」相關的工作，即關注青年的學業、事業及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其中措施，包括委任多一些青年加入各政府委員會，目標是在現屆政府內提升青年成員（即18至35歲的人士）的整體比例至15%的水平⁵⁸。

隨後，政府於2017年10月推出「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試行計劃」），招募青年自薦加入政府指定的諮詢委員會。在該次「試行計劃」中，政府開放5個諮詢委員會⁵⁹，合共提供11個名額予以申請。資料顯示，當局在申請期內共收到1,121份合資格的申請⁶⁰。

⁵⁴ 立法會。2005。民政事務委員會。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第十四號中期報告。立法會CB(2)2176/04-05(04)號文件。2005年7月。

⁵⁵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2005。「強政勵治 福為民開」。第18段。2005年10月。

⁵⁶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2015。「重法治 掌機遇 作抉擇」。第149段。

⁵⁷ 香港政府新聞網。2017年10月22日。「開放包容 讓青年人發揮所長」。
https://www.news.gov.hk/tc/record/html/2017/10/20171022_085927.lin.shtml

⁵⁸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2017。「一起同行 擁抱希望 分享快樂」。第262至265段。

⁵⁹ 所指定的五個委員會，分別是禁毒常務委員會、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公民教育委員會、環境運動委員會，以及於2018年上半年成立的青年發展委員會。

⁶⁰ 民政事務局。網頁。「青年委員自薦計劃」。2020年7月15日下載。網址：
https://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mssy_phase1.htm

2018年6月，特區政府將計劃常規化，並易名為「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每年招募2次，每次10個諮詢委員會，每個提供2個崗位，共20個名額，為青年提供更多議政和論政機會。

第一期招募於2018年6月推出；當局在申請期內共收到1,511份合資格的申請⁶¹。第二期及第三期招募，分別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6月推出；當局在申請期內，分別收到1,409份⁶²及約1,200份⁶³合資格的申請。【表4.6】列出「試行計劃」及上述三期招募所開放申請的委員會、名額，以及申請數目等資料。

遴選方面，民政事務局成立招募委員會，負責監督自薦計劃的推行情況。委員會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局長、青年發展委員會代表，以及開放予以申請相關委員會的非官方主席或委員及／或相關局署的代表⁶⁴。

有本地媒體報道，截至2019年6月，約6,300個諮詢及法定機構職位有提供年齡資料，當中35歲以下的約有620名⁶⁵；即約佔整體9.9%。另據民政事務局局長2019年11月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發言內容，青年成員在政府架構的比例，逐步上升至當時超過11%⁶⁶。而據是項研究向當局查詢所得資料，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有關數字為11.6%⁶⁷。此外，參考政府資料一線通資料，截至2019年年底，在列出的437個諮詢及法定組織中，227個有青年成員（35歲或以下）⁶⁸。

⁶¹ 民政事務局。網頁。「青年委員自薦計劃」。2020年7月15日下載。網址：https://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mssy_phase1.htm

⁶² 民政事務局。網頁。「青年委員自薦計劃」。2020年7月15日下載。網址：https://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mssy_phase1.htm

⁶³ (1) 香港政府新聞網。2019年11月4日。「第三期青年自薦計劃接逾千申請」。(2) 文匯報。2019年11月5日。「青委自薦計劃1200人爭20額」。

⁶⁴ 政府表示，除了在計劃下公開招募的名額外，當局亦邀請所有出席面試的申請人授權民政事務局把他們的資料存入中央名冊資料庫內，讓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在考慮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人選時，可提取資料參考。數字參考方面，中央名冊資料庫內的青年數目於試行計劃推出前（即2017年10月）只有約940個，截至2018年10月相關數目增加至約2,770個。參閱：政府新聞公報。2018年10月31日。立法會二十一題：法定和諮詢組織。<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10/31/P2018103100371.htm>

⁶⁵ 香港01。01周報。2019年10月30日。「基層青年聲音難被接納 諮詢委員會應棄精英主義」。

⁶⁶ 政府新聞公報。2019年11月4日。「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開場發言」。

⁶⁷ 研究員於2020年7月15日透過電郵向民政事務處查詢，並於2020年8月11日獲回覆提供有關資料。

⁶⁸ 資料一線通。網頁。「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青年參與情況」。2020年7月15日下載。網址：<https://data.gov.hk/tc-data/dataset/hk-hab-habdiv016-result-of-asb-youth-participation/resource/b81f33ed-6329-46e7-ac76-3a83f629232b>

值得一提的是，自第三期招募後，迄今（至 2020 年 7 月計算）當局仍未推出新一期招募工作。

表 4.6：「試行計劃」及「青年委員自薦計劃」首三期所開放申請的委員會名稱、名額，以及申請數目等資料。

推出日期	「試行計劃」	「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2017.10	第一期 2018.6	第二期 2018.12	第三期 2019.6
開放申請的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禁毒常務委員會 2 名 2. 創新、科技及再工業化委員會 2 名 3. 公民教育委員會 2 名 4. 環境運動委員會 2 名 5. 青年發展委員會 3 名⁶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 2.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3. 伙伴倡自強計劃諮詢委員會 4. 交通諮詢委員會 5. 社區投資共享基金委員會 6. 社區參與助更生委員會 7. 社區體育事務委員會 8.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 9.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 10. 攜手扶弱基金諮詢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2. 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 3. 扶貧委員會 4. 綠色殯葬及相關事宜工作小組 5. 動物福利諮詢小組 6. 博物館諮詢委員會 7. 香港愛滋病顧問局 8. 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 9. 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 10. 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撲滅罪行委員會 2. 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 3. 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 4. 華人廟宇委員會轄下文化及宣傳小組 5.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6. 香港檢測和認證局轄下人力發展小組 7. 香港電影發展局 8. 促進殘疾人士就業諮詢委員會 9.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10. 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合共提供名額	11	20	20	20
接獲申請份數	1,121	1,511	1,409	1,200
競爭激烈程度	平均約每 102 人競爭一個名額	平均約每 76 人競爭一個名額	平均約每 70 人競爭一個名額	平均約每 60 人競爭一個名額

資料來源：綜合各方資料。

⁶⁹ 青年發展委員會於 2018 年上半年成立。

4.3 社會回應

諮詢及法定組織在香港社會已運作相當時間，市民亦有機會透過委任加入成為當中的委員，是參與公共事務的一種渠道。以下引用相關文件資料及坊間一些調查數據，簡述社會大眾對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觀感和關注點，以及本港青年對參與公共事務意向和與政府關係等方面概況。

參考相關文件，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發展，個別議員亦就有關方面進行多項質詢，例如有關非官方成員的表現及委任事宜等⁷⁰。

值得一提的是，立法會曾於 2006 年就「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議案進行辯論。該議案措辭提到，鑒於諮詢及法定組織是政府廣納民意的架構和市民參政議政的重要渠道，能令社會資源更公平地分配，該會促請政府採取措施，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架構⁷¹。綜合發言議員的觀點，他們主要關注提升委任過程的透明度、避免利益衝突，以及讓不同階層人士有平等機會參與公共事務等事宜⁷²。

事實上，就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中有關非官方成員的人選委任，以及有關組織的運作透明度等問題，一直是社會大眾關心議題。例如，近年政府所委任的人選中，部分引起媒體和社會熱議⁷³。

與此同時，坊間亦有機構就有關方面進行研究。例如，據本地一所研究機構於 2016 發表的研究報告顯示，在當時 516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

⁷⁰ 例如，(1) 2002 年，劉慧卿議員提出質詢，查詢某些會議出席率低於 25% 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再獲委任的事宜。參閱：立法會。2002。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02 年 10 月 16 日。<https://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16ti-translate-c.pdf>

(2) 2012 年，黃毓民議員提出質詢，查詢有多少人同時擔任 4 項或以上的法定或諮詢組織的非官方成員。據時任民政事務局局长回覆表示，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有 242 名人士以個人身分獲政府委任為 4 個或以上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參閱：立法會。

2012。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2 年 11 月 7 日。(3) 2015 年，湯家驊議員提出質詢，查詢其中五個委員會的非官方成員當中，有多少位具環境保育、土地規劃，以及地產發展背景或專長。據時任環境局局长回覆表示，非官方委員來自社會不同界別，包括學術界、專業人士、環境保育團體、工商界及地區人士等；不少委員可能同時身兼多個不同界別的工作，因此當局並無以委員的背景或專長為提問中的五個委員會訂下任何界別成員的比例。參閱：立法會。2015。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5 年 6 月 24 日。

⁷¹ 立法會。2015。立法會會議席上張超雄議員就「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提出的議案。議案措辭。<https://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hc/papers/hc0428cb3-506-c.pdf>

⁷² 政府新聞公報。2006 年 5 月 10 日。立法會：「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動議議案。<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605/10/P200605100316.htm>

⁷³ 參閱：(1) 香港 01。01 周報。2019 年 10 月 30 日。「諮詢委任受質疑 為何總是富二代？」。(2) 東方日報。2019 年 12 月 14 日。「政情：建制區選敗將 跌個橙執個桔 再獲公職當安慰獎」。

中，91.7% (473 個) 沒有詳細交代委員的背景，或被委任的原因；86.4% (446 個) 沒有提供會議議程；83.9% (433 個) 沒有提供會議紀錄；有 16.3% (84 個) 沒有專屬網站及附屬於各局或部門的分頁；只有不足 5% 提供會議後的新聞稿⁷⁴。

另一所機構於 2019 年就專業人士參與公共事務的調查結果顯示，以 0 至 10 分為標準，分數愈高代表評分愈高，受訪者較樂於成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平均值為 6.52 分；受訪者認同「政府支持專業人士參與公共事務」這說法的平均分為 5.98 分⁷⁵。有媒體引述有份參與該項調查的機構代表表示，有關分數「不過不失」，並相信部分人認為政府對諮詢組織不重視，亦未必會採納意見⁷⁶。

此外，近年坊間有不少聲音亦關注到諮詢委員會制度能否切合新時代下香港社會的需要。例如，有意見認為，隨著本港近年不同政治團體相繼成立，喚起大眾參與政治的意識，市民開始覺察政治權利的重要性，過往有限度的諮詢委員會制度，在現今複雜的政治脈絡下，變得不合時宜⁷⁷。有意見亦認為，諮詢委員會大部分的討論集中於具體細節上，容易忽略公共決策本身是一個同時處理社會上各個階層的利益關係、不同群體的價值分歧，以至受眾情緒反應的過程，卻強化了委員的精英心態，這與香港社會近年政治環境脫節⁷⁸。另有意見認為，在網絡動員及直接參與成為年輕一代參與公共事務新常態環境下，倘若政府仍然依靠把精英納入政府的諮詢網絡，無疑未能滿足現今青年對參與政策制訂的訴求⁷⁹。

青年方面，香港青年協會青年創研庫 2015 年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接近六成二 (61.9%) 受訪青年認為自己對香港社會有歸屬感，另有逾五成 (51.3%) 表示關注公共事務；兩成八 (28.2%) 表示願意參與公共事務崗位⁸⁰。然而，該機構同年進行的另一項研究亦顯示，受訪青年對政府諮詢組織在發揮公共政策諮詢功能方面，評價不算突出，平均分只有 5.19 分，略高於該調查所設 5 分的一般水平線上 (0 至 10 分，10 為最高)；

⁷⁴ 香港政策研究所。香港願景。2016。《改進諮詢委員會及公眾參與機制》。

⁷⁵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2019。《專業人士參與公共事務的優勢與局限》。該機構委託香港中文大學亞太研究所進行研究，並於 2019 年 3 月至 5 月進行網上問卷調查，共收回有效問卷 746 份。研究亦於 3 月至 5 月舉行 5 場分界別 (金融、法律、醫學、工程及建築) 共 38 人的焦點小組訪談。

⁷⁶ 香港 01。2019 年 12 月 7 日。「中大調查：政府鼓勵專業人士參與公共事務作用有限」。

⁷⁷ 香港 01。01 周報。2019 年 10 月 29 日。「諮詢制度異化 改革方向成謎」。

⁷⁸ 葉健民。「政治人才可以『圈養』出來嗎？」。明報。2018 年 1 月 19 日。

⁷⁹ 劉鳴煒。「施政報告要與青年同行 不能忽略制度性問題」。信報。2019 年 10 月 19 日。

⁸⁰ 香港青年協會。2015。青年創研庫。《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2015 年 9 月)。調查於 2015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10 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進行，隨機抽樣以訪問員透過電話進行問卷意見調查，共成功訪問了本港 520 名 18-34 歲青年。

近三分之二（65.7%）受訪青年表示不會接受政府的邀請加入各諮詢組織，當中主要原因是缺乏時間（27.8%）、缺乏相關認識（27.1%），或認為諮詢組織沒有影響力（23.5%）⁸¹。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機構近年幾項相關的調查結果均顯示，受訪青年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持續不理想【表 4.7】⁸²。

表 4.7：受訪青年是否同意以下的說法：「你信任特區政府」

	2018⁸³ N=520 18-34 歲	2019⁸⁴ N=508 18-34 歲	2020⁸⁵ N=1,028 15-34 歲
同意	21.9%	14.8%	9.2%
不同意	66.7%	83.9%	77.4%
不知／難講	11.3%	1.4%	13.4%
總計	100.0%	100.0%	100.0%

4.4 受訪專家及學者意見

以上概述近年本港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相關狀況。現綜合是項研究受訪專家及學者的訪談結果，並從以下四方面作出闡析：

1. 香港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對政府管治的意義；
2. 特區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不足和挑戰；
3. 促進年輕一代積極參與當中的建議；以及
4. 本港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未來發展的方向。

⁸¹ 香港青年協會。2016。青年創研庫。《青年看公眾諮詢的不足與障礙》（2016年1月）。調查於2015年12月5日至23日期間委託機構協助進行，隨機抽樣以訪問員透過電話進行問卷意見調查，共成功訪問了本港520名18-34歲青年。

⁸² 惟讀者需留意，過去相關的調查，個別採用電話訪問或實地問卷意見調查形式進行，搜集樣本方法與是次網上問卷調查不同，而研究對象的年齡層亦有所不同，數據之間未能作直接比較，僅供參考。

⁸³ 香港青年協會。2018。青年創研庫。《培育香港管治人才》（2018年8月）。調查於2018年6月至7月期間進行，實地訪問了全港520名18-34歲青年。

⁸⁴ 香港青年協會。2019。青年創研庫。《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2019年9月）。調查於2019年7月進行，實地訪問了全港520名18-35歲青年，當中有508名介乎18-34歲。

⁸⁵ 香港青年協會。2020。青年創研庫。《善用社交媒體提升管治》（2020年4月）。調查於2020年2月18日至3月6日期間，透過網上問卷調查，訪問了1,028名15-34歲香港青年協會會員。

4.4.1 香港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對政府管治的意義

1 回歸前，主要發揮的功能，包括：

(a) 穩定管治

殖民地政府在本港設立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透過吸納當時的華人精英，取得這些人士對政府的支持。而當時社會普遍認為這些精英有一定代表性，他們一方面參與意見提供，另一方面協助政府向公眾解釋政策，有利提升政府的認受性，從而穩定當時政府在香港社會的管治。

此外，雖然當時存有一些社會問題，不排除有市民想透過參與以作出改善；不過，除個別事件外，整體上這些問題未發展到迫切需要解決的狀態。而殖民地政府透過諮詢組織，給予社會精英、中產階級、工商界，甚至少部分基層人士適度參與當中，以及進行漸進式政策改善，以當時情況而言，已能達到穩定管治的效果。

「殖民地政府時期，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其中主要作用，是吸納社會精英，一方面給他們有表達意見機會，另一方面讓精英分子有參與的機會等，由此取得他們的配合和支持，有利提升當時政府在本港進行管治的合法性。」

當時揀人才，並非志在包羅萬有，而是找來認同殖民地政府的人士加入，來幫政府進行有限度的政策改善，以處理當時社會面對的問題。那段時間社會上沒有選舉政治或民意政治等情況，當時市民普遍不會質疑殖民地管治，市民不是要推動政制改革，極其量只多是推動政策改善。雖然當時有社會問題，但未上升到社會認為要急切解決的狀態，個別事件除外（例如『六七暴動』）。在施政過程中，政府只需作某程度，或漸進式的政策改進，已能滿足社會要求。政策改進是當時比較重要的工作。那時社會沒甚麼大的政治議題；在這情況下給社會精英、中產、工商界，或甚至某些情況下給少許基層人士參與，已達至穩定管治的效果。」

（劉兆佳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

「回歸前，這制度對當時的政府有較明顯的效果。當時香港社會沒有那麼分化，在市民觀感中，這些獲邀加入諮詢組織的精英，可說是社會的 leaders（領袖），有一定的代表性，可以將民間的意見，透過這些領袖帶入政府。由於當時社會對『領袖』概念

多持正面觀感，經由這些領袖傾出來的 deal (決定／方案)，以及經由他們的解釋，很大程度能說服市民相信這些是對社會大眾有好處。換句話說，當時的諮詢組織制度，是建基於政府、社會領袖，以及市民三者的互動，並且在整個社會網絡或政治資源方面，有效地幫到政府推行政策。」

(鄭煒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副教授)

(b) 提供人事參與記錄和觀察

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在本港運作多年，獲委任加入的人士，他們在當中的參與過程，得到清晰記錄；制度對人才的參與，作出清楚和具連續性的觀察，有利政府從中揀選合適人選作進一步提拔。

「獲委任者，大部分由低做起，初期作為成員，累積一定經驗後，做副主席、主席等，之後有機會獲委任到更高層次組織，例如前立法局和行政局。這制度有很強的 institutional memory (制度記錄)，即制度能長期地和連貫地觀察人才，例如該人士在甚麼時候做過甚麼崗位，於甚麼時候作出考察或培訓，均一一記錄下來，不會因轉換官員而忽然說該人士從前的經驗現在變得沒用，有利政府揀選合適人選作進一步提拔。」

(劉兆佳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

2 回歸後，可以發揮的潛在功能，主要包括：

(a) 能為特區政府提供穩定和可靠的支持力量

特區政府以行政機關的身分運作，沒有執政黨作後盾以供輔助或支持，加上在選舉等因素考量下，傳統建制派未必事事支持政府；這些均不利特區政府爭取民意的工作；本港有數百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由政府委任，如當局運用得宜，理應可以成為特區政府一個龐大、穩定和可靠的支持力量。

「政府以行政機關的身分跟各種力量周旋；如果政府有執政黨，情況就不同，例如除了可領導政府外，還可以參與各種選舉，然後在輿論和民意上發揮影響力，來支持特區政府的管治。」

特區政府沒有執政黨來領導或輔助，以抗衡其他政治組織，或駕馭媒體、左右民意等。諮詢及法定組織有數百個，組織龐大，成員由政府委任，如運用得宜，可為特區政府帶來幫忙，包括強化自己的政治領導地位及影響力；關鍵是政府有沒有善用這個制度。

回歸後，香港的政治勢力主要分為兩個籠統的陣營：建制及反對派。政府面對政治分化的局面，而兩派勢力在不同領域（例如立法會、區議會、民意、公民社會等領域）對抗，而建制派又未形成執政黨。要有效管治，雖然特區政府可以靠建制派支持，但建制派又不能完全被政府倚靠，因為建制派人士亦有自己的考量，尤其他們都要在選舉中得勝，不敢所有事都支持政府，不然，難以爭取選民支持。特區政府需要善用諮詢及法定組織，將之成為政府長期、穩定和可依靠的支持力量。」

(劉兆佳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

(b) 市民以公民責任參與當中，對政府運作有裨益

市民對社會參與意識日增，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持續提供不少公職崗位，滿足社會這方面的需求；而更重要的是，這有別於選舉投票每隔一段時間才可參與，而是市民可持續地於不同崗位中服務；市民積極參與社會，為特區政府朝向善治提供有利條件。

此外，要維持政府穩定發展，需靠大眾協力參與公共事務，這是公民社會每人的責任；而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所提供的公職崗位，具有不同職能範圍，提供公眾在不同層級和範圍的參與，對政府的持續運作發揮積極意義。

「社會的公民參與意識日增，而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當中的崗位，是市民大眾參與社會其中最直接途徑；市民關注民生議題，若想幫手作出改善，參與相關的諮詢組織亦是最直接的渠道。說到底，大家都想透過參與令社會變得更好，這就是公民參與的假設，即推動善治。而這種參與，不需仿如幾年才舉行一次的選舉投票，或以為將選票投給一個人就解決所有事，而是市民自己透過持續參與，推動社會向前。市民積極參與，對特區政府而言，是好事，為政府朝向善治提供有利條件。」

(鄭煒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副教授)

「近年我獲委任加入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崗位，主要有三類，代表三種不同程度或類型的參與。有一類是法定組織董事局，委員的主要職能是做 **governance**（管治），包括帶領整個機構和全體同事的策略發展等。第二類屬於諮詢性質，由司長或局長做主席，在政府架構來說，屬高層次的諮詢委員會，職能會牽涉政策制訂；這類諮詢委員會數目並不多。第三類崗位為最基本層次的委員會，委員會沒有問責官員出席，不牽涉政策，主要做撥款工作，政府會預先整理好文件，然後給委員參閱，再由委員表示支持或反對。

「只要一日有政府存在，一日就要靠大眾協力參與公共事務，這是公民社會每人的責任。現在每一類層級的委員會都有市民和青年獲委任加入；從公民參與角度，市民及青年有機會在不同層級上參與，對政府的持續運作有積極意義。」

（黃梓謙先生／現屆兒童事務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以及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員）

4.4.2 特區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不足和挑戰

1 不足

（a）缺乏高層次統領架構

有受訪專家認為，隨著本港社會發展，當局應不時檢討需要新增哪些諮詢委員會，以切合社會發展需要，或將職能上有重疊的委員會進行合併等；惟多年來特區政府在有關方面缺乏前瞻願景。

此外，受訪專家引用海外社會在發掘和吸納人才方面的舉措，認為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工作相對被動；至於當局近年所推出的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其效率及成效有令人質疑的地方。

受訪專家認為，上述此等問題，凸顯當局缺乏高層次統領架構；變相令本港諮詢委員會制度的整體發展有所折扣。

「特區政府在策劃成立或廢除一些委員會時，缺乏前瞻性的願景，其中影響所及，一些切合本港社會發展需要的委員會，例如有關 **blockchain**（區塊鏈）、**AI**（人工智能）沒有成立，反而一些在

職能上出現重疊的委員會卻依然保留。有些委員會可以增加、取消或合併，但多年來當局就有關方面的檢討工作不多，而制度亦未能適應時代變化。

就如何有效吸納人才加入諮詢委員會，特區政府亦缺乏主動性。在海外，例如新加坡，當地總理辦公室之下設有 **Population and Talent Division**（人口及人才署），其中重要工作是協助總理物色人才，如果當地公司或機構有年輕一代出任管理層職位，例如 **director**（總監），或擔任領導角色，政府就會主動派人員邀約他們會面，希望吸納他們服務社會。新加坡政府亦與當地一間以匯聚人才著名的國際企業合作，幫政府在這平台裡發掘和推薦人才，該企業在當地差不多變了 **official partner**（官方合作夥伴）；特區政府沒有一個專門單位管理人才庫。

近年特區政府推出青年委員自薦計劃，但計劃在選拔人才方面有其不足之處。例如，面試每次有千多人參與，名額卻非常少，出現效率甚低問題。此外，要市民這麼辛苦去爭取服務社會的機會，邏輯上不合理。部分有才幹的青年，未必會主動申請，因為他們是公司中層骨幹，較難吸引他們花上精力作出申請和參與遴選。

上述此等問題，反映當局缺乏一個高層次架構，以作為統領整個諮詢委員會制度，對其發展，自然有折扣。雖然目前有關中央名冊存檔工作由民政事務局處理，但該局並非負責帶領整個諮詢架構，亦非專責本港人才庫發展事宜。」

（黃梓謙先生／現屆兒童事務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以及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員）

(b) 缺乏評核委員表現的機制

諮詢委員會缺乏評核委員表現的機制，影響所及，在委員表現有參差情況下，委員續任與否的理據，變得模糊。

「根據觀察，有些委員在會議上甚少表達意見，亦不怎麼參與當中的小組工作，但他們卻繼續獲連任。委員在投入度、適應社會變化能力等方面有參差；惟制度缺乏客觀的評核機制，成員續任與否或理據何在，變得模糊。」

（黃梓謙先生／現屆兒童事務委員會非官方委員、
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以及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員）

(c) 意見提供的成效較難具體地量度

政府部門慣常採用「關鍵績效指標」以反映工作表現，但在目前機制下，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意見，缺乏具體方法以量度當中有多少項為政府部門採納或跟進；諮詢委員會所提供意見的成效，較難具體地量度。

「特區政府大部分部門設有自己的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關鍵績效指標)，主要透過數字以量度和反映部門的表現水平。諮詢委員會主要職責提供意見，但部門該如何量度他們 take (採納) 或 deliver (推動) 多少個來自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換句話說，要令部門有 incentive (動力) 去跟進委員會的意見，並能夠將之化為 KPI，有相當難度；而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的成效，同樣亦難以具體地進行量度。」

(鄭煒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副教授)

2 挑戰

(a) 諮詢組織非特區政府爭取民意的唯一對象

在選舉政治和民意政治等因素影響下，本港政治環境漸趨複雜。與此同時，坊間有不少組織被視為在不同程度上代表民意，例如立法會、區議會、民間團體，以及媒體等，特區政府在當中除了需要與不同政治組織周旋之外，同時亦需要與這些組織進行民意之爭；諮詢組織非特區政府爭取民意的唯一對象。

「回歸前，當時政府面對的政治勢力挑戰不算多，諮詢組織可以發揮之前所說的功能，尤其作為當時政府爭取支持的對象。」

回歸後，本港政治環境其中變化最大的，是多了選舉政治和民意政治，政府以外多了一些制衡政府及爭取民意的組織，例如立法會、區議會、政黨、政治團體、民間社會組織，以及媒體等；這些組織某程度上被視為代表民意。因此，政府一方面需與這些組織抗衡，同時亦要跟這些組織爭奪民意支持。政府要處理的政治形勢複雜了很多；諮詢委員會不再是政府爭取民意支持的唯一對象，其在政府處於新政治局勢下的重要性自然淡化。」

(劉兆佳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

(b) 培育人才角色下降

隨著本港政制及社會發展，本地政治人才培育途徑增加，例如參選立法會和區議會、加入各社會組織，甚至在媒體平台建立具影響力意見領袖的身分等；這些途徑提供參政機會和意見表達機會，諮詢委員會作為培育本港政治人才的角色，受到相當挑戰。

「隨著本港政制及社會發展，本港政治人才培育途徑走向多樣化，例如可以透過參選立法會和區議會、加入政黨，甚至在社交媒體上經營自己的平台，建立具影響力的 KOL (Key Opinion Leader, 意見領袖) 身分或形象；這些途徑亦提供參政機會和意見表達機會；諮詢委員會培育人才的功能，受到相當挑戰。」

(劉兆佳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

(c) 特區政府政治能量薄弱，對諮詢組織的表現及人選組成，帶來隱憂

特區政府政治能量持續薄弱，儘管諮詢組織對本港長遠發展提出構思，並有深入討論，但在政府缺乏統領能力情況下，諮詢組織提出的建議變得舉步艱難。

此外，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近年不斷受到衝擊，社會人士對加入諮詢委員會的意欲，不言而喻，甚至擔心個人的聲譽會因此而受到拖累；這對諮詢委員會未來的人選組成，構成相當隱憂。

「特區政府政治能量薄弱，未能與諮詢組織一起推動一些對本港長遠有利的計劃，例如個別委員會已討論多時的全民退休保障計劃、垃圾收費等，多個對本港未來發展有大型構思的項目，最終都沒有落實。當一個政府的認受性偏低時，其所能夠帶動的政治能量非常微少，不足以作大規模統領，而政府部門亦會產生一種『多做一事不如少做一事』心態，諮詢組織的作為難免受阻。」

(鄭煒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副教授)

「特區政府威信不足所帶出來另一個重要的問題，以前這些組織有一定認受性，人們對加入這類組織會感光榮，亦會覺得有機會帶起自己的政治地位。現在，重量級人馬怎會願意加入聲望不高

的特區政府呢？他們會覺得分分鐘給拖落水，甚至『浮不上來』；諮詢組織未來的人選組成，存有隱憂。」

(劉兆佳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

(d) 諮詢角色及代表性處於尷尬局面

區議會亦擔當諮詢角色，而隨著其民選議席增加，以及最近幾次選舉投票率持續上升等因素，區議會的民選成份及民意基礎亦有所提升。與此同時，社交媒體盛行，給市民提供便捷的意見表達渠道，過程中更毋須透過代表就可以直接反映個人意見；諮詢委員會人選由政府委任，上述有關情況，對其諮詢角色，以及代表性方面，帶來相當壓力。

「區議會主要職能包括就影響區內居住和工作人士福祉等方面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隨本港政制發展，區議會民選議席逐步增加，最近幾屆選舉的投票率持續上升，民意代表成份明顯提升；區議會也擔當諮詢角色，其代表性亦較諮詢委員會理想。

此外，社交媒體興起，市民不需任何代表，就可以直接表達意見。每人代表自己的聲音，大家對所謂『大台』、『誰代表誰』會有質疑，就算有人構思到很理想的計劃，但不代表這構思代表眾人，更遑論推動有關構思；此等情況，對諮詢委員會的諮詢角色，以及其代表性，造成相當壓力。」

(鄭煒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副教授)

(e) 諮詢組織未必獲提供充分政策資料

諮詢組織若要有效發揮其協助政府向外界解釋政策的功能，其中重要條件，是委員會獲政府提供充分相關資料。惟在主要官員政治委任制度下，主要官員的職責包括推銷政策和爭取市民支持；諮詢委員會獲提供多少資料，很大程度視乎政府的取態。換句話說，諮詢組織在這方面能夠發揮多少功能，在一定程度下受限於政府願意提供多少資料。

「特區政府要委員出來協助解釋政策，為政府拉民意，前提是委員要對相關議題及政府立場等方面熟悉；因此，政府要主動將資訊與委員分享，包括一些敏感資料，才能讓委員跟著整個決策過程走，並對前因、後果、理據等有掌握。委員有充足參與，他們

出來解釋政策，才有意思，不然，會出現委員講出來的內容，跟官員所說有出入的情況，一來會對委員帶來尷尬，二來甚至會給官員說他們『幫倒忙』。

至於諮詢組織獲提供得多少資料，視乎特區政府的態度，尤其推銷及解釋政策的責任落在主要官員身上；主要官員是否願意主動盡量將資料與諮詢委員會分享？如果委員會沒有充分 *involved*（參與）在完整的決策制訂過程中，尤其所獲提供資料不全面時，會容易誤解政府的想法。」

(劉兆佳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

4.4.3 促進年輕一代積極參與當中的建議

1 重視角色、確立目標、掌握實踐機會，並主動多走一步。

有受訪專家表示，年青一輩獲委任加入諮詢委員會，只是參與的第一步，他們在當中需要逐步掌握如何有效發揮影響力，包括重視自己作為委員的角色、確立目標，然後掌握可以表現和實踐目標的機會，並主動多走一步，例如善用諮詢委員會委員的身分，聯繫相關團體和持分者，了解他們的想法，以及觀察委員會的需要和作出改善，將參與化作為一種具責任的行動和帶來正面影響的過程。

該受訪專家從其參與諮詢委員會的經驗指出，透過向委員會內資深成員的分享和帶領，學習和掌握到一些有助於意見獲得政府官員重視的方式，認為年青一代成員可積極向資深前輩請教。

「在委員會內跨代合作是很有意義。另一方面，年輕一代委員不要期望別人怎對你，自己做好自己應有本份，認定參與這份公職的初心，並主動向其他委員學習，請教前輩怎樣做好這個公職，這個過程很重要。年青人要確定自己的 *role*（角色和目標），再想方法去 *perform*（表現與實踐），保持正確態度，將參與化為 *responsible activism*（具責任的行動和帶來貢獻的參與）。

年青人要常留意政府有甚麼不足，然後主動幫手，這是『補位』，讓其他委員知道你願意並且可以做到很多事情，例如政府運用社交媒體較弱，年輕一輩則較善長，那就可以主動在這方面作出貢獻；政府是需要體制外的人士幫手，青年要識得『補位』。

有前輩曾鼓勵我善用公職身分，盡量 **engage**（聯繫）有關界別的持分者。人們會願意跟你（委員）傾，而委員亦可以藉此對有關方面有更多了解；『門』就是這樣打開，視乎你是否願意行多一步。在任期裡面不單只是出席會議，還要擴闊圈子，要問自己可以幫到政府什麼？問自己想達到甚麼效果或貢獻？

回想我加入委員會初期時，我主動跟一些資深前輩學習，從他們分享和帶領中，我學會知道怎樣 **perform** 才能夠有機會令意見發揮影響力。例如起草一份文件，要由 **AO**（政務官）同事起草，然後由常秘修改作把關，最後才呈遞給局長。中層職級的 **AO** 同事，需要兼顧很多委員會的工作，我從前輩身上學會到，如果我們想帶來影響力，較理想的做法，是自己寫好具說服力的意見給 **AO**，當中需要有邏輯，有數據，不能單憑主觀意見。我們掌握到寫在文件上的內容需要達到甚麼要求水平，才有機會獲得接納。年輕一輩不明白為甚麼自己的意見常被刪走，主要原因之一，是他們不明白當中的方式或要求；政府很想吸納青年聲音，但機制較難接納一些很主觀或缺乏論證的意見，所以年青人常覺得自己講完好像沒有用。年輕一輩有 **mentor**（導師）的指導，是重要的，由 **mentor** 帶住比較好。」

（黃梓謙先生／現屆兒童事務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以及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員）

4.4.4 本港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未來發展的方向

1 加強諮詢組織進行研究工作的元素

香港是一個重視理性和知識的社會，特區政府應投放資源，推動諮詢組織的研究工作，以提升這些組織的科學、專業和務實元素，持續鞏固公眾的支持和信任，從而推動和強化諮詢組織作為特區政府有力度爭取民意的基礎。

「香港社會仍有不少人才，公眾亦會覺得他們的意見是有見地，只是這些人才未必想涉獵政治參與，亦不想參與選舉，因此諮詢組織可提供另一途徑給他們參與。在爭取民意方面，這些人才不一定蝕底，因為香港人始終保留一份理性。香港仍然是一個重視理性和知識的社會，特區政府應加強諮詢組織在科學和專業方面

的元素和形象，鞏固市民對這些組織的支持和信任，從而推動和強化他們作為特區政府行政機關有力度爭取民意的基礎。

特區政府在上述方面固然要投放資源，同樣重要的是，從吸納人才的角度，特區政府要讓這些人才在委員會內做到領導位置，並進一步給他們曝光，增加他們向社會解釋政策的機會。」

(劉兆佳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

2 檢視人才接班和輪替問題

從人才接班及輪替角度，特區政府需持續檢視諮詢組織整體委員的一些重要背景特徵，例如年齡層分布，相關資料能協助當局在人才吸納和栽培等方面適時作出安排，避免委員會出現嚴重青黃不接問題。

「特區政府需持續檢視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整體委員的一些重要背景特徵，例如年齡分布，以目前情況為例，80後出生的，今年大概是30至40歲，若當局用心給他們栽培，大約5-10年後，會有豐富的經驗；這是策劃工作。因此，當局需要清楚掌握參與在這些組織中人士的特徵，若發現當中出現青黃不接現象，就可立刻想方法改善；這關乎整個制度人才接班和輪替問題。」

(黃梓謙先生／現屆兒童事務委員會非官方委員、平等機會委員會委員，以及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成員)

3 向公眾展明參與是有所作為

要促進市民參與諮詢組織，其中先決條件是讓市民體會到參與是有所作為。特區政府應列舉一些獲政府採納和落實的意見，並作有力度的公眾推廣，強化外界認為參與諮詢委員會有所作為的想法；此舉相信亦能夠提升特區政府願意採納具建設性意見的形象。

「政府要 *engage* 市民加入諮詢委員會，首先要讓市民感受到 *engagement matters* (參與是有所作為)，要有具體成功例子，不然，會令人產生『參與與否其實無分別』的想法，怎可吸引公眾參與？諮詢委員會運作多年，所提出的意見，總有一些獲政府採納和落實；這些意見是非常好的 *show cases* (示範)，一方面向公眾展現參與能夠帶來改變，另一方面有助提升特區政府 *treasure good ideas* (珍惜好意見) 的形象。

有了 **show cases**，當局可考慮與坊間 NGO（非政府機構）合作，由這些機構向公眾闡述 **show cases**，加強市民對參與能夠帶來改變的信心。畢竟，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度偏低，但對 NGO 這類社會機構的信任還可以，由他們幫手傳遞相關訊息，不一定由政府自己出面講；這是民間機構與政府作出良好互動的機會。

要凸顯諮詢委員會參與能有所作為，當局在政策未成形時期，理應進行諮詢，而並非在政策有了方向後才做，因為，既然政府已設了方向，何需再作諮詢？於這階段進行的諮詢，市民可以給的意見，其實只是在小修小補，意義不大。例如，原來政府已決定要填海，來到諮詢委員會，委員極其量可以討論的，是填海面積，500 公頃？450 公頃？這些諮詢意義何在？在海外，近年不少地方的政府在諮詢意見時走向最基本方法，例如用 **town hall meetings**（市政廳集會或會議），再完善收集民情和意見的 **e-platforms**（有別於單純將表格數據化）。雖然這些安排未必很高效率，但一定程度反映政策未出台前諮詢市民的重要性，並提高諮詢過程中的互動率和數據質量。」

（鄭煒副教授／香港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副教授）

4 諮詢組織未來的發展和定位，關鍵在於特區政府的取態和決心

特區政府忙於應對本港愈趨複雜的政治環境，忽略諮詢及法定組織定位的策劃工作。另一方面，特區政府處事風格予人包容度不足觀感，難免令人擔憂諮詢組織所提供的意見，在多大程度下獲得當局的重視；本港諮詢組織的未來發展，視乎特區政府願意投放多少資源、意志，以及抱甚麼取態來看待這些組織的定位。

「特區政府每五年一個任期，過去幾位行政長官中，未有人做到滿兩任：在這麼短的任期內特區政府要應付這麼多事情，特區政府忙於與不同政治力量周旋，哪有時間重新思考諮詢及法定組織這麼龐大制度的定位？

諮詢組織的發展要有全盤中央統籌計劃（特首領導和中央配合），來營造龐大支持政府的基礎。可是特區政府未有好好策劃，使它有點像個孤兒。特區政府願意投入多少時間和資源去做，視乎其意志有多少。

然而，特區政府的思維，很多時表現出來的，是將自己的意見和看法放到最重要，卻不太接受別人挑戰。特區政府有些政策資訊沒給諮詢委員會，找了專家人才來，卻又缺乏和他們來往接觸，有時甚至推翻委員會的諮詢結果，委員難免會心灰意冷。特區政府需放下 *arrogance* (傲慢) 及 *supremacy* (至高、優越) 心態；諮詢組織未來的發展，關鍵在於特區政府的取態。」

(劉兆佳教授／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榮休講座教授)

小結

綜合而言，本港諮詢及法定組織由來已久；特區政府成立以來，一直沿用有關制度，是其管治架構的重要一環。諮詢及法定組織主要功能是向政府提供意見，或擔當政府部門執行公共職能的角色。發展至今，諮詢及法定組織是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重要渠道之一。

截至 2019 年年底，本港有約 500 多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當中以諮詢為主要職能的佔不少，有 200 多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管治或決策單位，採用「委員會」的架構，成員（主席及委員）由政府官員及社會人士組成；社會人士獲委任加入到不同組織中服務。目前有約 4,600 名社會人士獲委任在約 44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服務，共擔任約 7,000 個職位；而中央資料庫累計有意參與這些組織人士的履歷表，有超過 4 萬份。

就特區政府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制訂工作，目前主要由民政事務局負責。民政事務局曾在 2004 至 2006 年期間，就諮詢委員會制度的檢討工作進度，並向立法會提交多份中期報告；自此，迄今（至 2020 年 7 月計算）當局沒有再就諮詢委員會制度進行大型檢討。

青年方面，年輕一代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情況向來不算普遍。綜合近年幾項相關調查結果顯示，有不少受訪青年願意參與公共事務崗位；但有相當部分青年對表示不會接受政府的邀請加入各諮詢組織，當中主要原因是缺乏時間、缺乏相關認識，或認為諮詢組織沒有影響力。

2017 年，現屆特區政府運作，提出委任多一些青年加入各政府委員會，目標是在現屆政府內提升青年成員的整體比例至 15% 的水平。2018 年，特區政府將「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常規化，並易名為「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冀為青年提供更多議政和論政機會。

有接受是項研究訪問的專家和學者表示，這些以諮詢為主要職能的諮詢組織，對特區政府仍有一定潛在功能，例如提供一個龐大的支持網絡等，但亦存有不足，包括缺乏高層次領導架構，以及意見提供的成效較難具體地量度等；而隨著坊間意見表達和人才培育的渠道增加，對諮詢組織原有的諮詢功能及鼓勵人才加入的吸引力，帶來挑戰。此外，特區政府政治能量薄弱，對諮詢組織的表現及人選組成，亦帶來相當隱憂。

受訪專家和學者認為，促進市民參與諮詢組織的其中先決條件，是當局向外界清楚展示參與可以產生影響力，以及給參與者在個人聲名上有正面感受；關鍵在於特區政府對諮詢組織定位的取態。至於年輕一代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則可善用其身分，聯繫相關團體和持分者，了解他們的想法，以及觀察委員會的需要和作出改善，將參與化作為一種具責任的行動和帶來正面影響的過程。

第五章 實地青年問卷調查及青年個案訪問結果

本章綜合實地青年問卷調查（下簡稱調查）及青年個案訪談兩方面的結果，以了解受訪青年對特區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運作的評價、參與有關組織的意向、體會和期望等。現將兩方面結果從以下五個範圍作綜合分析，包括：

- 5.1 對特區政府諮詢委員會的觀感與評價；
- 5.2 對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下簡稱自薦計劃）的意向；
- 5.3 對獲委任青年委員表現的期望；
- 5.4 青年在參與當中面對的困難和體會；
- 5.5 對未來諮詢形式和委員會運作的想法；

5.1 對特區政府諮詢委員會的觀感與評價

5.1.1 受訪青年認為諮詢委員會在提升決策認受、吸納專業意見，以及促進市民參與等功能發揮上，表現合格。

調查參考海外及本港資料，綜合幾項諮詢委員會的基本功能，包括促進市民參與、吸納專業意見，以及提升決策認受，邀請受訪者就特區政府整體諮詢委員會在發揮這些方面的表現，進行評分；由 0-10 分，10 分為非常理想，5 為合格。

實地青年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 524 名受訪青年觀感中，特區政府的諮詢委員會，在發揮上述幾項功能的表現一般，平均分介乎 5.28 分至 5.55 分；略高於這項調查所設定 5 分為合格線之上【表 5.1】。

表 5.1：就特區政府嘅諮詢委員會，你認為佢哋發揮以下幾方面功能嘅表現有幾多分？0-10 分，0=非常不理想，10=非常理想；5=合格。

	平均分	標準差(S.D.)	回答人數
提升決策認受	5.55	2.07	524
吸納專業意見	5.52	2.01	524
促進市民參與	5.28	2.05	524

數字不包括回答「唔知／難講」者

5.1.2 受訪青年對幾項有關諮詢委員會人選及運作的評價，傾向持正面觀感，包括分別有逾六成認為，這些委員會能夠協助社會儲備人才、做到用人唯才原則，以及獲委任的成員具代表性。

調查列舉幾項對特區政府諮詢委員會人選及運作的命題，問及受訪者對有關命題的認同程度，從而了解他們對諮詢委員會的觀感與評價。

人選觀感方面，結果顯示，分別有接近六成八受訪青年對政府諮詢委員會「幫到社會儲備人才」(67.9%)及「做到用人唯才原則」(67.7%)兩項命題表示同意。對前者表示非常同意或頗同意的百分比，分別是9.9%及58.0%；對後者表示非常同意或頗同意的百分比，分別是8.2%及59.5%。儘管如此，不同意該兩項命題受訪者所佔的比例，分別亦佔三成二【表5.2】。

此外，六成二(61.8%)受訪青年同意所獲委任的成員具代表性的說法(非常同意：7.4%；頗同意：54.4%)；不同意該說法者，則佔三成八(38.2%)【表5.2】。

運作觀感方面，結果顯示，雖然分別有逾五成受訪青年對政府諮詢委員會當中「官民之間有直接溝通」(55.0%)及「運作具透明度」(53.2%)兩項命題表示同意；但百分比跟表示不同意者所佔的比例，差距不算大，前者有四成半(45.1%)表示不同意，後者有接近四成七(46.7%)表示不同意【表5.2】。

表 5.2：就特區政府諮詢委員會嘅人選及運作，你對以下嘅說法，有幾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頗同意	頗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356 67.9%		168 32.1%			
幫到社會儲備 人才	52 9.9%	304 58.0%	119 22.7%	49 9.4%	--	524 100.0%
	355 67.7%		169 32.3%			
做到用人唯才 原則	43 8.2%	312 59.5%	136 26.0%	33 6.3%	--	524 100.0%
	324 61.8%		200 38.2%			
委任成員具 代表性	39 7.4%	285 54.4%	153 29.2%	47 9.0%	--	524 100.0%
	288 55.0%		236 45.1%			
官民之間有 直接溝通	36 6.9%	252 48.1%	188 35.9%	48 9.2%	--	524 100.0%
	279 53.2%		245 46.7%			
運作具透明度	32 6.1%	247 47.1%	182 34.7%	63 12.0%	--	524 100.0%

在 18 名接受個案訪談的青年中，他們對諮詢委員會在人才儲備及用人唯才原則方面有較多的看法。

有青年個案以他們在參與諮詢委員會的經歷表示，諮詢委員會內成員願意透過意見交流和經驗分享進行討論，只要細心聆聽和學習，成員在當中會有得著；而社會如要持續穩定發展，領導者需要具備溝通和聆聽能力，因此認為諮詢委員會在人才培育方面扮演一定角色。

他們亦提到，大部分成員來自個別範疇的專家、學者或在社會服務方面有豐富經驗的人士，部分更屬業界內「重量級」人物，認為諮詢委員會在人選方面做到用人唯才原則。

另有獲委任加入諮詢委員會的青年個案表示，儘管年青人的閱歷相對較淺，但這也可看為一種優勢，將青年最真誠和真實的想法帶入政府架構中。至於他們獲委任的主要原因，相信當局考慮了他們的個人背景，例如曾修讀有關學科，或具有一定社會服務經驗等。

「諮詢委員會成員來自各行各業，開會時都很願意發表自己經驗和看法，令自己大開眼界。我本身做社會服務工作，其他成員有些是醫生、教授、做生意等，由他們的角度去看事物，我會學到在不同界別去看同一件事。要令社會穩定地持續發展，領導者要聆聽不同界別的聲音，亦要懂溝通；在諮詢委員會內，成員此等方面的能力得到培育，幫到社會儲備人才。」

(個案 18/女/青年委員及諮詢委員會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我所加入的委員會，大部分成員是來自不同界別的專家，例如有 NGO (非政府機構) 代表、醫生、律師，以及教育界等，且有豐富經驗，我在這些專家身上學習不少。」

(個案 03/男/青年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年青人的閱歷相對較淺，很 green (經驗不多)，但這不成問題，反可視為一種優勢，將青年最真誠和最真實的意見提出來。我相信每位獲委任者，都有不同的專長。」

(個案 04/男/諮詢委員會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在我接觸的成員，他們非常有經驗，給我的感覺是用人唯才。個別成員是坊間很有實力的機構代表。我在申請自薦計劃時，我按自己熟悉的範圍作出優次考慮；雖然最後我獲委任加入的委員會非我最熟悉的範疇，但這不表示政府違反用人唯才原則，因為年青人的 exposure (接觸不同事物) 機會較多，只是議題有機會不是青年最熟悉的範疇而已，這情況是正常的。」

(個案 09/女/青年委員及諮詢委員會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我讀中學時已參與不少由政府主辦的地區服務活動，較活躍；我亦獲頒發傑出青年獎項；這些社會服務經驗和個人背景，我估計是我獲委任的主要原因。」

(個案 16/女/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獲得委任的原因，我相信主要是因為我曾參與青年大使計劃，當局對我的表現有一定觀察。此外，讀大學時有選修相關學科，加上當時我的年齡層屬大學生，估計政府想找一些這類背景的大學生來代表青年聲音。在我觀察和理解中，大部分成員有專業背景，個別更是所屬界別中的重量級專家。面對這些專家，自己也要多加努力，例如在開會前做 **research**（資料搜集和分析）。」
(個案 17/女/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不過，另有青年個案認為，特區政府對人才的定義較狹窄，年輕一代在其他範疇方面縱使有出色表現，但一般不被政府視為人才。他們期望當局能夠擴闊人才的範圍，讓有不同才幹的青年有機會獲得委任。

有青年個案亦認為，雖然諮詢委員會制度有其可取之處，例如透過來自不同界別和背景的人士，就不同議題提出意見，從而達到平衡各方利益的效果，有利提升決策的認受，但認為制度缺乏監察，加上人選由政府決定，容易成為當局的橡皮圖章。

「在政府眼中，賺到錢，讀金融、做醫生或律師等才是人才，他們獲委任的機會較多。青年有其他興趣發展，例如踩板、跳街舞、街頭藝術表演等，我覺得他們是另類『叻』人，可是他們跟政府傳統眼中人才定義很不同。在目前政府對諮詢委員會人才狹窄定義下，這些青年往往被政府 **missed out**（忽略）。」
(個案 08/男/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諮詢委員會制度其中最可取之處，是由不同背景和界別人士組成，參與者能夠對政策提出意見，從而平衡各方利益，如制度運作良好，有助提升決策的認受。不過，在目前情況下，制度缺乏有效監察，人選由政府決定，容易成為當局的橡皮圖章。」
(個案 14/男/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5.1.3 從青年個案分析，諮詢委員會主要發揮三項重要功能：（一）提供較直接加入建制以表達意見的途徑；（二）提供中性平台且有討論空間的義務工作機會；（三）讓青年有機會將前線實況向當局反映，並進行游說。

綜合青年個案訪問結果分析，從青年參與角度，諮詢委員會的價值主要有三方面。

(一) 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委任形式加入建制架構，毋須經選舉，這對缺乏資源的青年而言，提供一個較直接參與的途徑；部分委員會由主要官員擔任主席，青年意見有機會直接向相關司長或局長反映。

(二) 諮詢委員會主要職能是提供意見，職能屬中性；委員以義務性質參與相關工作，不帶政治立場，青年參與當中，不用過於擔心會引來批評。由此引申，委員會提供一個具備理性討論空間的平台，讓青年能夠透過意見交流，凝聚共識，從而向政府提供具建設性的意見。

不過，有青年個案表示，其參與諮詢委員會於收集委員意見時，採用既定方法或準則，例如向委員派發預設問卷表格，邀請委員以「剔格仔」方式從中選出他們認為最能夠反映他們意見的選項；惟社會變化急速，以上述方式用作諮詢委員意見，做法落後，一方面削弱委員提供不同角度思考的機會，另一方面削減委員之間進行討論的機會。

(三) 有青年個案以其親身體會，認為青年加入諮詢委員會，一方面能夠讓年輕一代的聲音帶入建制架構內，另一方面給他們機會把前線工作實況，向政府官員或年長一輩委員作出講解，當中亦能夠藉此進行游說工作。

「我個人不會主動考慮加入，因憑自己力量未能對決策產生影響力，亦擔心自己的意見會被大多數意見『同化』。儘管如此，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委任形式加入，青年不用擔心選舉工程的資源負擔；諮詢委員會提供青年一個不用經選舉而有機會加入建制架構內表達意見的機會，而意見有機會向司長或局長反映；這不失為一個直接的參與途徑。」

(個案 10/男/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青年的意見，通常要經過幾層傳遞，才有機會轉達給司長或局長。部分諮詢委員會由司長或局長做主席，青年參與當中，司長或局長會直接聽到青年的聲音。」

「近年外界對政府有不少批評；儘管如此，這不應影響諮詢委員會的特色。我視諮詢委員會為給意見的平台，這平台屬中性，大家都是希望把事情做好。」

(個案 04/男/諮詢委員會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社會漸趨兩極化，不排除有部分人士對加入政府諮詢委員會感到抗拒；對我而言，諮詢委員會不是政府機構，我視它為一個表達意見的平台，而參與諮詢委員會屬不受薪的義務工作，我參與的初心，是盡能力提供意見，不用太擔心參與會受到批評。」

（個案 15/男/諮詢委員會委員/男/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我視諮詢委員會為一個服務平台。倘若我獲委任加入，我的身分不是政府人員，而是以獨立身分作出服務，不需考慮政治問題；這是義務性質。」

（個案 07/男/曾申請自薦計劃）

「委員會不屬政府組成部分，政治問題理應可以放在一邊，有利發揮理性和深入討論特色。社會上有很多民生議題，尤其疫情之後，很多民生事項都需要政府大力推動；政府該怎樣做？這方面委員會能夠提供一個可以進行理性討論的空間，吸納意見。」

（個案 11/男/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我參與的其中一個委員會，在諮詢委員意見時，有一套審批架構及準則，例如向委員派發預設問卷，用『剔格仔』方法來收集委員的意見。然而，市民對某議題的接受程度或考量不斷變化；用以上方式收集委員意見追不上時代，一來未能讓委員提供不同角度的意見，二來委員之間缺少了意見交流機會。委員之間沒有開放式討論的話，名義上是諮詢架構，但實際上卻名不副實。」

（個案 12/男/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參與諮詢委員會工作是參與公共事務一種；公共事務是中性，沒有政治含意。相比上一輩，青年的閱歷較淺，與社會要求的『社會賢達』條件亦有相當距離，但青年在前線參與的經驗其實不少。在我前線工作範圍中，經常要向政府申請撥款，以在前線籌辦支援弱勢社群的活動，很明白當中為何需要相關款項的原因。我申請加入相關的委員會，是希望能夠將自己所知的，向委員講解。例如，當有成員質疑為何計劃的申請資助金額這麼高，我會以用家的角度和經驗主動向其他成員講解，讓他們更多明白前線的實況，這是很重要的游說工作。諮詢委員會讓青年有機會主動提供意見，甚至能夠協助當局解決疑問。」

（個案 03/男/青年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5.1.4 有青年個案認為諮詢委員會缺乏推廣工作；並認為自己與諮詢委會有距離。

有青年個案表示，除了透過書本對諮詢委員會略有了解外，在他們的日常生活中，不容易察覺這些委員會的存在，尤其在社交媒體盛行時代下，諮詢委員會的推廣工作甚少。有青年個案以「刷存在感極低」來形容諮詢委員會這方面的不足。

另有青年個案表示，他們一方面不清楚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另一方面不認為自己會有機會獲委任加入，亦不認為自己能夠影響諮詢委員會的討論結果，因此對諮詢委員會產生距離感。

「除了讀書時接觸過有關課題外，平日留意不到這些諮詢組織的工作。現今科技資料發達，人人都用社交媒體做宣傳，就連擺街站都很普遍，奈何有關諮詢委員的推廣極少；坦白的，諮詢委員會在我及我身邊朋輩眼中的刷存在感極低。」

(個案 01/男/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政府做諮詢工作，其實是很正常不過的事情，與市民本應息息相關。特區政府設立了數以百計的諮詢委員會，但我感受不到諮詢委員會在做些甚麼。對一個普通青年而言，我相信自己不會被政府看中而獲委任加入；自己也無能力影響諮詢委員會所作出的決定。我覺得自己跟諮詢委員會距離很遠。」

(個案 10/男/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5.2 對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意向

5.2.1 近七成三受訪青年不會考慮申請自薦計劃；兩成三則表示會考慮申請。另有不足五個百分點表示曾作出申請，當中只有極少數獲委任。

特區政府於 2017 年推出試行計劃，招募青年自薦加入政府指定的諮詢委員會；當局隨後於 2018 年將計劃常規化，冀為青年提供更多議政和論政機會。

調查結果顯示，七成三（72.9%）受訪青年表示不會考慮申請自薦計劃【表 5.3】；當中主要原因，是認為個人缺乏相關條件（48.7%），以及對所指定開放申請的委員會不感興趣（35.6%）。其他原因亦包括

不相信委員會可發影響力(27.7%)、認為青年參與的作用不大(25.9%)，以及不清楚選人準則(25.7%)等，各佔兩成多【表 5.4】。

接近兩成三(22.9%)受訪青年表示會考慮申請加入，另有數個百分點表示曾作出申請(當中，有 1.1%申請後獲委任，3.1%則未能成功)；即合共兩成七(27.1%)有此考慮【表 5.3】。數據分析進一步顯示，教育程度較高者，更多對此會考慮或曾申請【交叉分析表一】。

他們會考慮或曾作出申請的原因，主要是希望能夠直接反映青年聲音(55.6%)，以及影響政策(54.2%)。其他原因亦包括希望擴闊人脈／視野(28.9%)、認為這是公民責任／權利(28.2%)、希望了解政策制訂過程(24.6%)，以及服務社會(21.8%)等，各佔兩成多【表 5.5】。

數據分析進一步顯示，對自薦計劃表示會考慮或曾作出申請者，他們更多對諮詢委員會在功能發揮【交叉分析表二】、人選安排【交叉分析表三】，以及運作【交叉分析表四】方面，有較正面的評價。

表 5.3：目前青年可以透過自薦申請加入指定嘅諮詢委員會。你會否考慮申請加入？

	人數	百分比	
會考慮	120	22.9%	} 27.1%
曾申請，但未成功	16	3.1%	
曾申請，並獲委任	6	1.1%	
不會考慮	382	72.9%	
不知／難講	--	--	
合計	524	100.0%	

表 5.4 : (不會申請) 你不會考慮申請的主要原因係乜? (不讀選項) (最多三項)

N=382

	人次	百分比■
自己欠缺條件	186	48.7%
對所指定委員會不感興趣	136	35.6%
不相信委員會可發揮影響力	106	27.7%
青年參與的作用不大	99	25.9%
不清楚選人準則	98	25.7%
不認同委任形式	59	15.4%
不想幫政府	52	13.6%
名額太少，成功機會不高	22	5.8%
其他	4	1.0%
不知／難講	--	--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表 5.5 : (會申請／曾申請) 你會考慮申請／你申請的主要原因係乜?

(不讀選項)(最多三項)

N=142

	人次	百分比■
想直接反映青年聲音	79	55.6%
想影響政策	77	54.2%
想擴闊人脈／視野	41	28.9%
屬公民責任／權利	40	28.2%
想了解策制訂過程	35	24.6%
想服務社會	31	21.8%
對個人履歷有幫助	23	16.2%
對政策／公共事務有興趣	23	16.2%
其他	3	0.6%
不知／難講	--	--

■ 此題為「可選多項」題目，所列數據為選擇該項答案的次數佔總答題數字之百分比

交叉分析表一：對申請自薦計劃的意向（按教育程度劃分）

	教育程度			合計
	中學	專上非學位	大學學位或以上	
會考慮／曾申請	24 11.1%	53 28.0%	65 54.6%	142 27.1%
不會考慮	192 88.9%	136 72.0%	54 45.4%	382 72.9%
合計	216 100.0%	189 100.0%	119 100.0%	524 100.0%

*** p<0.001

交叉分析表二：對特區政府諮詢委員會於發揮以下幾方面功能表現的評分
(按對申請自薦計劃的意向劃分)

給予 6-10 分 [該組別總作答人數]	會否考慮申請自薦計劃	
	會考慮／曾申請	不會考慮
提升決策認受***	76.8% [142]	50.3% [382]
吸納專業意見***	79.6% [142]	45.8% [382]
促進市民參與***	69.7% [142]	43.7% [382]

*** p<0.001

評分由 0-10 分，10 分為非常理想，5 為合格；6-10 分列作為較高評分範圍

交叉分析表三：有多大程度同意以下的說法 (按對申請自薦計劃的意向劃分)

就諮詢委員會的人選於 以下幾方面情況回答 「同意」的百分比#[該 組別總作答人數]	會否考慮申請自薦計劃	
	會考慮／曾申請	不會考慮
做到用人唯才原則***	91.5% [142]	58.9% [382]
幫到社會儲備人才***	92.3% [142]	58.9% [382]
委任成員具代表性***	90.8% [142]	51.0% [382]

*** p<0.001；#非常同意／頗同意

交叉分析表四：有多大程度同意以下的說法 (按對申請自薦計劃的意向劃分)

就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於 以下幾方面情況回答 「同意」的百分比#[該 組別總作答人數]	會否考慮申請自薦計劃	
	會考慮／曾申請	不會考慮
運作具透明度***	80.3% [142]	43.2% [382]
官民之間有直接溝通***	84.5% [142]	44.0% [382]

*** p<0.001；#非常同意／頗同意

5.2.2 青年個案對自薦計劃的回應，主要可從三方面作出分析，包括：

- (一) 不參與的原因，主要基於個人因素及認為政府與青年關係不理想等；
- (二) 參與的原因，主要希望藉此發揮所長及親身體會決策制訂過程等；
- (三) 認為自薦計劃有不足之處。

(一) 撇除部分表示因已透過政府主動委任他們加入不同委員會而對自薦計劃不作考慮者外，餘下表示不考慮申請的青年個案中，他們主要提到兩方面原因。(1) 個人因素：認為個人對計劃下所開放予申請委員會的工作或相關議題認識不多，擔心自己未能勝任。(2) 政府與青年關係：認為特區政府不信任青年，而在雙方關係持續不理想氛圍下，認為不值得為政府的事情而操心，或花上時間，包括自薦計劃在內也不想參與。

(二) 至於對申請自薦計劃感興趣的青年個案，主要原因，包括(1) 認為自己對計劃下所開放予申請的委員會的工作或相關議題，有一定程度的認識，相信能夠藉此發揮所長；(2) 透過親身參與當中，冀以第一身資料或觀察，了解政府運作或決策制訂過程。

(三) 有青年個案認為自薦計劃存有一些不足之處，主要包括：(1) 申請資格年齡層太闊，橫跨最少兩代青年人的價值觀，間接令青年聲音未能精準地反映；(2) 申請程序涉及大量人力物力，但每期招募名額非常少，一方面令絕大部分申請者失望而回，另一方面凸顯計劃效率不足。

此外，有曾經獲邀出席自薦計劃面試的青年個案表示，由於認為自己對所申請加入委員會的相關議題有一定認識，在用人唯才原則下，相信自己成功申請的機會高；惟他們最終落選。他們亦提到，在他們觀感中，獲選青年委員在有關方面的經驗不多。他們坦言，經歷面試程序後，對當局選拔人選準則感到有不透明的地方，而他們對未來再申請自薦計劃的動力亦因此減少。

「我不作考慮的主要原因，是認為自己沒有對某一個議題特別熟識和感興趣，擔心沒有很具體的 idea (想法) 去 contribute (作出貢獻)，未能勝任這崗位的期望；倘若不熟識某項政策，是很難給予意見或解釋給別人知道。」

(個案 11/男/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青年的訴求很明顯，但政府對此漠視，對青年人不信任。與此同時，這代年輕人亦不信任政府，因為我們覺得政府不在意青年的需要。坦白說，我們這代對政府觀感不太好，試問在這關係基礎上，我們怎會願意申請加入諮詢委員會來服務政府？怎會認為值得花上時間或心思來為政府的事而操心？我寧願將時間投放在個人事務上。當雙方互失信任時，做甚麼也推不動。」

(個案 01/男/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我申請了兩次自薦計劃，該兩個我感興趣的委員會，均與我的興趣或大學主修課有關，自己對有關方面有一定的知識和了解，對相關行業的未來發展，亦有一些想法，希望作出貢獻。」

我看過當局對選拔人選的準則，包括說明是按『用人唯才』原則，亦有看過相關委員會的職能。但奇怪的是，我很有把握成功申請的委員會，最終沒有邀請我出席面試；我不禁地問，政府『用人唯才』的具體內容是甚麼？政府內部是否早已有甄選？為何我不獲面試機會？我心底裡有連串的疑問，但政府從來沒給我解釋。」

（個案 07/男/曾申請自薦計劃）

「我曾經申請參加自薦計劃下的兩個委員會，均與我修讀的主科、興趣和個人發展有相關；因此想透過此計劃，有機會將自己所知的，作為服務社會的一個渠道。

在出席面試時，從我觀察中，不少參與者是業界的專業人士，個別則相對缺乏業界經驗。若按『用人唯才』原則，在我心目中，我所見到的幾位業界專業人士，理應獲選，機會亦比我高，因為他們的確比我更資深。然而，結果是，獲選的兩名青年委員，就我所知，在有關方面經驗不多。我不明白為甚麼一些有經驗、有專業成就的人落選，而沒有任何經驗的大學生卻當選了；委員會成員的人選挑選機制，給我感覺有不透明的地方。

將來若政府再招募，我個人而言，再申請的動力有減少，因為在之前兩次申請經驗中，我不知道為甚麼不成功，政府亦沒有告訴我不成功的原因，反而一些經驗不足的人被選上了。」

（個案 13/男/曾申請自薦計劃）

「我很有興趣了解社會議題，但很多時候相關資訊來自網絡或媒體，未必真確。香港社會有很多事情很值得我們去關注；申請自薦計劃，讓我有機會親身走到建制內以了解實況，並用自己第一身體驗，與別人分享，這才是最真確的資料。

不過，自薦計劃涵蓋的青年年齡層太闊，因為 18-35 歲這組群中，起碼涉及兩個世代青年的不同價值取態或需要：一個是仍在校園或剛離開校園的世代，一個是處於事業發展黃金期的世代。兩個不同世代的青年被安排在同一計劃下競爭有限的名額代表，令人質疑青年聲音如何能夠精準地帶入建制內。

在填寫報名表格時，我花了不少時間來預備一份 *Essay*（文章）和 *CV*（履歷）；要一個普通的青年預備一份『見得人』的履歷表其實不容易。之後，我獲邀請出席兩輪面試，政府亦要花大量人才協助安排，但每期招募名額太少，計劃的效率很低；而對於有熱誠的青年，我們成了失望而回的絕大多數。」

（個案 02/男/曾申請自薦計劃）

5.3 對獲委任青年委員表現的期望

5.3.1 受訪青年對獲委任的青年委員抱有相當寄望，包括七成期望他們能夠積極表達意見；分別逾六成期望他們善用個人網絡收集青年意見、落區與青年進行討論，以及對政府施政帶來新思維。

對於獲政府委任加入到相關諮詢委員會的青年委員，調查結果顯示，受訪青年對他們抱有相當寄望：七成（70.0%）對這些青年委員能夠積極表達意見表示非常期望（14.1%）或頗期望（55.9%）；接近六成八（67.8%）對他們能夠善用個人網絡以收集青年意見表示非常期望（16.8%）或頗期望（51.0%）；接近六成半（64.5%）對青年委員能夠為政府施政帶來新思維表示非常期望（16.0%）或頗期望（48.5%）；六成二（62.4%）對他們能夠落區與青年進行討論表示非常期望（15.5%）或頗期望（46.9%）【表 5.6】。

數據分析進一步顯示，對自薦計劃表示會考慮或曾作出申請者，更多對青年委員的表現抱有期望【交叉分析表五】。

表 5.6：對於獲委任加入到各諮詢委員會嘅青年委員，你對佢哋做以下幾樣嘢有幾期望？

	有期望		沒有期望		不知/ 難講	合計
	非常期望	頗期望	頗沒有期望	非常沒有期望		
	367 70.0%		157 30.0%			
積極表達意見	74 14.1%	293 55.9%	121 23.1%	36 6.9%	--	524 100.0%
	355 67.8%		169 32.3%			
善用個人網絡收集青年意見	88 16.8%	267 51.0%	134 25.6%	35 6.7%	--	524 100.0%
	338 64.5%		186 35.5%			
對政府施政帶來新思維	84 16.0%	254 48.5%	143 27.3%	43 8.2%	--	524 100.0%
	327 62.4%		197 37.6%			
落區與青年進行討論	81 15.5%	246 46.9%	174 33.2%	23 4.4%	--	524 100.0%

交叉分析表五：對青年委員表現的期望（按對申請自薦計劃的意向劃分）

對青年委員以下幾方面表示有期望的百分比# [該組別總作答人數]	會否考慮申請自薦計劃	
	會考慮/曾申請	不會考慮
落區與青年進行討論	97.2% [142]	49.5% [382]
善用個人網絡收集青年意見	97.9% [142]	56.5% [382]
對政府施政帶來新思維	95.1% [142]	53.1% [382]
積極表達意見	97.2% [142]	59.9% [382]

*** p<0.001；#非常期望/頗期望

5.3.2 青年個案對年輕一輩委員，亦抱有一定的期望。

有青年個案表示，他們期望透過自薦計劃成功獲委任的青年委員，能夠就相關議題多做資料搜集和分析，從知識上做好裝備，有助提出有質素的意見。

他們亦表示，青年委員應主動落區與更多青年交流，以進一步掌握不同背景青年的聲音。有青年個案坦言，他們期望青年委員能夠保持為更多青年發聲的責任承擔，以強化青年委員的代表性，認為此舉有助減輕外界認為青年委員只反映自己一個人意見的觀感。

「我不奢求青年委員會有什麼專業知識，因為他們都很年輕。將來自己若有機會獲委任，我估我會對相關議題做多些 **research**（資料搜集和分析），因為諮詢委員會主要是給意見，青年委員在知識上要有相關基礎，才能提供有質素的意見。當有一天我發覺自己唔夠料子在委員會作出有用意見時，到時我會選擇離開。」
（個案 05/女/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我希望青年委員能夠從青年的角度出發，把青年聲音帶入委員會。此外，青年委員本身需要有一定質素，尤其要從知識層面上先裝備自己，多做 **research**（資料搜集和分析），並懂得將意見進行歸納，知道社會在某些議題上爭議點在哪裡，而並非只出席開會。倘若將來我有機會獲委任，我也會對自己有這些期望。」
（個案 06/女/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青年委員可以主動一些，聯同其他資深成員落區，與青年進行交流或討論。我們屬非官方成員，青年委員也是年輕人，大家坐下來一起討論，不是對罵，我們也不是代表政府立場的群體，只是義務工作層面，看不到我們落區會帶來很大的反效果。透過落區接觸更多青年，我們可以收集更多來自不同背景青年的意見。」
（個案 03/男/青年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倘若我成功透過自薦計劃加入委員會，我覺得自己有一個非常重大的責任。每個委員會只有兩名青年委員，青年人的比例很少，因此青年委員擔當著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就是不只為了自己，更大的責任是要時刻問自己：自己的聲音是否能代表時下大部分青年人的意見呢？青年委員不能只顧發表自己的意見，而是應該時不時與其他同輩進行交流和收集意見，從而確保自己在委員會中發表的意見是有代表性，這才是青年委員要達到的使命，我希望青年委員都能有自己應代表廣大青年人發聲的意識。」
（個案 13/男/曾申請自薦計劃）

至於對整體年輕一輩諮詢委員會委員的期望，有青年個案從個人作為當中一分子角度，期望自己能夠善用機會，一方面發揮橋樑角色，以

促進政府與青年互相了解，另方面積極接觸相關的持分者，從而豐富個人對所接觸人士需要的認識，以反映其他人的想法。

「我們年輕一代很多時候都不明白政府處事背後的想法，如果我知道政府打算做的事情對青年而言是有顧慮時，我就會向政府提出適當的建議；而當同輩對一些公共決策有疑慮時，我亦會向他們傳達政府的想法。我期望自己能夠扮演橋樑角色，幫到青年和政府互相了解對方的想法，讓政府的資訊可以傳達到青年群體中，亦可以將青年人的聲音告訴給政府。」

(個案 17/女/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我加入委員會時候的社會氛圍相對較好；近年社會氣氛轉差，對此情況，我不想太多，只要盡力而為，『做到幾多得幾多』，包括善用委員的身分，加入委員會內的小組或 task force (專案組)、與相關持分者會面、出席他們的活動等，豐富自己對所接觸人士需要的認識。我們不單只是表達自己一個人的意見，而是可以進一步反映其他人的想法。」

(個案 15/男/諮詢委員會委員/男/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5.4 青年在參與當中面對的困難和體會

5.4.1 逾七成受訪青年相信青年參與能夠帶來改變，兩成七持相反看法。然而，當被問及特區政府是否重視青年參與時，表示同意或不同意者所佔比例的差距不算大。

調查結果顯示，近七成三 (72.9%) 受訪青年對「青年參與能夠帶來改變」的說法表示同意 (非常同意：16.2%；頗同意：56.7%)；不同意該說法者，佔兩成七 (27.1%)【表 5.6】。

不過，雖然有過半數 (54.7%) 受訪青年對「特區政府重視青年參與」的說法表示同意 (非常同意：5.7%；頗同意：49.0%)，但百分比跟表示不同意者 (45.2%) 所佔的比例，差距不算大【表 5.6】。

數據分析進一步顯示，對自薦計劃表示會考慮或曾作出申請者，他們更多認為青年參與能夠帶來改變【交叉分析表六】，以及認為特區政府重視青年參與【交叉分析表七】。

表 5.6：你對以下嘅說法，有幾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頗同意	頗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382 72.9%		142 27.1%			
青年參與能夠 帶來改變	85 16.2%	297 56.7%	121 23.1%	21 4.0%	--	524 100.0%
	287 54.7%		237 45.2%			
特區政府重視 青年參與	30 5.7%	257 49.0%	184 35.1%	53 10.1%	--	524 100.0%

交叉分析表六：有多大程度同意青年參與能夠帶來改變的說法
(按對申請自薦計劃的意向劃分)

	會否考慮申請自薦計劃		合計
	會考慮/ 曾申請	不會考慮	
同意 (非常同意/頗同意)	139 97.9%	243 63.6%	382 72.9%
不同意 (頗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3 2.1%	139 36.4%	142 27.1%
合計	142 100.0%	382 100.0%	524 100.0%

*** p<0.001

交叉分析表七：有多大程度同意特區政府重視青年參與的說法
(按對申請自薦計劃的意向劃分)

	會否考慮申請自薦計劃		合計
	會考慮/ 曾申請	不會考慮	
同意 (非常同意/頗同意)	114 80.3%	173 45.3%	287 54.8%
不同意 (頗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28 19.7%	209 54.7%	237 45.2%
合計	142 100.0%	382 100.0%	524 100.0%

*** p<0.001

有青年個案表示，在一些重要議題上，例如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諮詢期間，他們獲邀請就有關議題表達意見，而在與出席司長或局長進行會面和交流時，觀察到主要官員認真聆聽和記錄意見內容；而在個別委員會會議上，主席及其他委員會主動問他們有沒有意見想提出來：此等經歷，給他們留下正面印象，亦感受到特區政府重視青年參與。

有青年個案亦表示，隨著自薦計劃的推出，青年獲委任加入諮詢委員會的人數增加，特區政府在推動青年參與方面向前走進一步；他們認為，倘若當局能夠就青年委員提出的構思有更具體的回應，例如在某特定時限前作出回應，相信效果會更理想。

不過，另有青年個案表示，近年感受到政府對部分參與社會的青年附以一些負面標籤，令他們一方面對參與社會感到卻步，另一方面對當局重視青年參與的說法有保留。

*「政府會給青年參與機會，例如施政報告出街前會邀請青年委員見面，聽取青年意見。在一些其他官方場合，例如大型節慶活動、酒會等，亦會邀請委員去見識。在委員會內，主席及其他委員也會主動問青委有沒有意見想提出來；在一定程度上，我感覺到當局是 **treasure** (珍惜) 青年的參與和意見，情況比我預期為好。」*
(個案 03/男/青年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在未加入諮詢委員會之前，我於政府其他平台參與公共事務。當時，司長或局長前前後後與我們會面好幾次，形式不一定很嚴肅，是可以在輕鬆環境下進行；有次我們拿住咖啡和曲奇談到忘了時間，大家傾得很 **in deep** (深入)。當時我們有機會直接向官員表達意見，而官員亦有給 **response** (回應)，有聽到大家的意見，甚至即時將我們的意見寫下來，並提示常秘作出跟進等：這些給我良好印象。」*

*衡量政府是否重視青年參與，我認為最重要的是政府需要對青年意見有具體回應，非並聽完就算，以減低人們覺得政府在做門面功夫的 **bad feeling** (負面感受)。就青年委員提出的構思，政府如果能夠在指定時限內作出回覆，不論意見是否獲得接納，政府都作出具體回應，會令青年感覺到政府重視他們的參與。」*
(個案 04/男/諮詢委員會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早年我與幾位朋輩一同填寫個人履歷表，然後交給政府中央人名冊。我很快就有回音，獲政府委任加入諮詢委員會，但與我同期報名的朋輩，卻一直沒有消息。近年，政府推出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從數字上，青年參與諮詢委員會情況的確有改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政府重視青年參與。」

(個案 12/男/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近年社會發生很多事，在政府眼中，部分青年的意見或表現不可取。其實，青年想藉著參與為社會帶來少許改變，但當意見或表現不合政府心意時，就會被標籤為『攬事分子』或『廢青』等。我勇於表達和發言的性格，相信在政府眼中也屬這些標籤，令我對社會參與感卻步，亦令我對當局重視青年參與的說法有保留。」

(個案 08/男/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5.4.2 五成七受訪青年認為青年在諮詢委員會中屬政治花瓶；有青年個案相信其中原因是外界對青年委員的工作認識不多。有青年個案補充，年輕一代可善用諮詢委員會平台，並發揮創意力，積極參與當中，相信假以時日，會產生具體影響力。

調查結果顯示，當被問及是否同意「青年在諮詢委員會中屬政治花瓶」的說法時，以表示同意者所佔的比例佔多，佔五成七（57.0%）；百分比高於表示不同意者的四成三（42.9%）【表 5.7】。

表 5.7：你對以下嘅說法，有幾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頗同意	頗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299 57.0%		225 42.9%			
青年在諮詢委員會中屬政治花瓶	62 11.8%	237 45.2%	196 37.4%	29 5.5%	--	524 100.0%

有青年個案表示，從他們參與諮詢委員會的經歷中，他們提出的意見，部分得到採納和落實推行。

至於外界部分人士認為青年獲委任加入委員會只作花瓶角色，有參與諮詢委員會的青年個案相信，其中原因是外界對青年在當中的工作了

解不多。他們補充指出，在出席委員會會議前，他們會預先參閱相關文件或進行資料搜集，而在一些情況下，更會與同屬委員會年輕一輩的委員約見，就相關議題作初步意見交流，冀於正式會議上，大家能夠更有效率地進行討論；這些工作未必為外界所了解。

此外，有青年個案表示，在他們的觀察和經驗中，大部分諮詢委員會成員屬上一輩，而透過年輕一代的參與，能夠為委員會在意見提供上注入更多創意，認為青年參與能夠帶來具體影響。他們補充，青年加入委員會不需急於見到成效，只要堅持信念和持續參與，假以時日，定能帶來改變。

「我們幾位較年輕的委員，很積極參與委員會工作，例如我們會自己約出來就一些議題預先進行討論，希望正式會議時更加順利。此外，我們提出的意見，政府會盡量採納。例如，就近來的連串社會事件，我們向政府提出了一些緊急的討論事項，想盡快開會討論，而政府也同意並作出配合，將原定的會議提前一個月舉行。或許外界對青年人在諮詢委員會內的工作不太清楚，因而認為我們的參與多作花瓶、無甚作為等。」

（個案 09/女/青年委員及諮詢委員會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開會前，我會把文件都看完，而且會做一些背景資料搜集，因為我明白自己的經驗不足，所以要加倍努力，多做功課。由於經驗尚淺，我在會議中較少發言，以目前情況而言，我所做的功課，未能在會議中作出很多貢獻，但我會繼續努力。」

開會前政府設定 **agenda**（議程），如果我想到額外的意見，我會好好善用委員的身分去跟相關的官員溝通，只是暫時我未想到更好的意見；但卻不代表沒有這樣的機會，諮詢委員會是一個很好的平台，關鍵是我們如何去運用這個平台。」

（個案 17/女/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當時我獲委任加入的委員會，自己是最年輕的一位，那時候剛大學畢業，而第二位年輕的委員，已是接近 40 歲，這個差距很大。經過幾年的換屆，愈來愈多後生加入，拉近了兩代的思維及價值取態，委員會的行事風格也年輕化、討論內容更『貼地』。」

青年富有創意，政府亦需要我們的創意。我們更能夠在一些細節位上發掘問題，並提出創新改善方法。例如在舉辦地區嘉年華活

動討論上，委員會一直以較傳統角度去討論，但我們較年輕的委員，認為可以加入新元素，例如邀請更多社企和青年人帶領活動，讓嘉年華會變得更有朝氣和活力。結果，我們的意見被採納，之後地區所舉辦的嘉年華亦很成功，其他地區隨後舉辦類似活動時，也參考了我們的構思。

然而，由意見提出、游說、推出，以至落實，過程漫長，我們提出的意見，不一定會得到政府即時的回應，等上兩、三年才見政府有反應也不足為奇。所以年輕一代加入到委員會後，對自己的理念和參與，要堅持，假以時日，定會看到成果。」

(個案 16/女/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5.4.3 受訪青年對於調查中列舉的三項情景，有若干程度的顧慮。

調查因應近年本港社會氛圍及青年在參與社會方面常遇到的困難，列舉三項情景，包括時間難以分配、擔心被「起底」，以及擔心被標籤「親政府」，然後向受訪者作出假設提問，邀請他們評估該三項情景對他們參與諮詢委員會帶來多大程度的顧慮；評估量度由 0-10 分計，分數愈高，代表顧慮愈大。

結果顯示，受訪青年認為時間難以分配一項帶給他們的顧慮程度平均值為 5.49 分；數值位於是項調查所設定 5 分為一般程度水平之上【表 5.8】。受訪青年對被「起底」或被標籤「親政府」的顧慮，平均值分別為 5.10 分及 4.98 分。

表 5.8：假如參與諮詢委員會，你認為以下幾方面帶俾你嘅顧慮有幾大？0-10 分，0=完全沒有顧慮，10=顧慮非常大；5=一般。

	平均分	標準差(S.D.)	回答人數
時間難以分配	5.49	1.88	524
擔心被「起底」	5.10	2.24	524
擔心被標籤「親政府」	4.98	2.14	524

數字不包括回答「唔知/難講」者

5.4.4 綜合青年個案訪問結果，年輕一代參與諮詢委員會的心路歷程，可從四個主要階段進行分析：（一）參與前的考慮；（二）參與過程中的正面和負面經歷；（三）參與後的體會；（四）有助青年發揮影響力的心得。

（一）參與前的顧慮

有青年個案坦言，近年特區政府民望持續偏低，年輕一代與政府關係亦趨緊張，在他們認識的朋輩中，有不少對政府的觀感甚差，倘若他們於現階段加入諮詢委員會，相信會引來朋輩不友善的回應，在一定程度上成為他們會否考慮參與諮詢委員會的重要顧慮之一。

「政府的民望一向好差，我身邊有很多朋輩不滿意政府；如果現時加入諮詢委員會，都會受到壓力，因為大家會認為我為一個不公義的政府服務，估計朋輩會給我鄙視的目光。會否考慮加入諮詢委員會，除了自己的想法外，亦要考慮朋輩的觀感。」

（個案 01/男/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個人我有興趣加入諮詢委員會。不過，政府與青年的關係日差，特區政府在青年心目中的形象不好，如果現在我加入諮詢委員會，我估計我的朋友會認為我是同流合污。」

（個案 02/男/曾申請自薦計劃）

（二）參與過程中的正面和負面經歷

在參與過程中，有青年個案透過其親身體驗，道出當中的喜與憂。

對獲委任的感受

有青年個案表示，當收到獲委任加入諮詢委員會的消息時，感覺到這是對個人過去表現的一種認同。

有青年個案則提到，朋輩對他們獲委任有不同的反應，例如有些會向他們學習，希望也能夠成為當中一分子；有些則認為他們作為不大，只求取得委員身分；有些則抱懷疑眼光，認為獲委任是基於他們有一定的政治背景；有青年個案認為，對於外界的反應，他們不用過於介懷，認為參與屬社會服務，只要做好本份就可以。

「當知道獲委任加入諮詢委員會時，覺得開心，因為算是一種 *recognition*（認同），代表過去在參與社區工作有影響力，政府部門有留意和聆聽我們的聲音。」

（個案 15/男/諮詢委員會委員/男/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朋輩對我獲委任主要有三種反應，一是希望學習我的經驗，成為諮詢委員會的一分子；二是認為我們可以做的不多，只是貪取委員身分，『掛名』而已；三是主觀地猜想這是基於我有某些政治背景。對此，我不會太介懷，這可能反映他們不了解諮詢委員會的工作，加上有負面新聞，容易令人對這些組織存負面觀感；我參與諮詢委員會是想藉此服務社會，自己做好本份就可以。」

（個案 12/男/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正面經歷

感到欣慰和滿足的事情：有青年個案表示，當所提出的意見獲得重視，以及透過委員會舉辦一些為市民帶來實質幫助的服務或活動時，是他們參與諮詢委員會最感欣慰和滿足的事情。

擔當付出者和學習者角色：另有青年個案表示，作為年輕一輩的委員，他們在當中擔當著付出者和學習者的雙重角色，一方面將個人在不同方面的經驗，例如義工服務、海外交流，以及所接觸朋輩的想法等，於委員會內分享給其他成員，另方面向來自不同背景的成員學習他們的專業知識；兩者相輔相承，對委員會及青年委員，帶來了正面影響。

得到前輩協助建立人脈：有青年個案表示，於加入委員會初期，作為新成員，對委員會周遭事物感到陌生，尤其在人脈建立方面更是不知從何入手：幸而得到委員會內前輩主動協助，讓他們認識到因著委員會工作而需要接觸的人和事。

「在參與過程中，發覺我所提出的意見會有人 *care*（關注），例如，秘書處會因為我的意見而決定某項目應該是 *turn down*（擱置）或是 *keep going*（繼續）；意見受到 *treasure*（珍惜），並非聽完就算，令我感到欣慰。」

（個案 03/男/青年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個別委員會做事較快，由討論到將計劃推動落實，效率較快。例如在最近疫情下，青年就業再度受關注。委員會在很短時間內

舉辦了相關研討會，效果不錯，令不少青年受惠；自己能夠參與當中，見到意念由初型到具體落實，同時讓服務對象有受惠，有一定的滿足感。事實上，公眾對政府和公共事務的期望提高，從前花上時間或公帑卻遲遲未見服務，市民會習以為常；但現今市民的期望高左，委員會的工作亦要加快，做不做到也要給市民答案，才能滿足現今社會的期望。」

(個案 04/男/諮詢委員會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作為年輕一代的委員，自己發揮著雙重角色，是 **To Give** (付出) and **To Take** (吸取)。**To Give** 是指我們會分享自己的經驗，例如大部分被委任的青年代表都參與過很多不同的義務工作和青年工作，在朋輩中亦會接觸到不同背景的人；我相信我們在這些經驗上的分享，是有參考價值；自己能夠參與當中，感到鼓舞。**To Take** 就是委員會中除了青年人外，大部分成員都是具有多年相關經驗或是對該領域很熟悉的代表，青年人可以從他們身上學習；兩種角色相輔相承，對青年及委員會來說，帶來正面影響，自己在當中亦有得著。」

(個案 09/女/青年委員及諮詢委員會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個人感受最深刻的，是遇到的前輩均樂於協助年青一輩適應環境，尤其人脈建立方面，幫到新成員很快認識到因著委員會工作有需要接觸的人。有一次我以委員身分出席節慶活動，但是我剛加入委員會，面對現場數百位參與者，我對他們既不認識，也不知怎樣融入當中，主動作自我介紹會感到尷尬。幸好當時有前輩委員主動帶我去認識其他人，給我作介紹；如果遇不到這樣好的前輩，我相信那次活動我只是齋坐出席就完結。」

(個案 16/女/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負面經歷

綜合青年個案訪問結果分析，年輕一輩在參與諮詢委員會的過程中，主要面對以下幾方面困難，包括：

新人適應不容易：雖然秘書處會向新成員提供相關資料，但內容主要關於工作程序。作為新成員，年輕一輩對委員會的人事，以及在當中該如何作出表現等，會感到陌生；而當遇到問題時，若非有其他成員主動協助，相信需花上一段時間適應或解決。

發言技巧和機會有待改善：由於缺乏經驗，要將意見清楚地表達，並非容易，發言技巧有待改善；有青年個案在參與初期，大部分時間都是處於『不出聲』狀態。此外，由於會議時間不多，他們需要積極主動示意以爭取獲發言安排，不然，會錯過機會。

有本身是青年委員的受訪個案補充，幸好他們所加入的委員會，相關主席會預留時間並主動邀請青年委員表達意見，讓他們在有限的會議時間中仍有發言機會，以反映青年聲音。有另一位本身亦是青年委員的受訪個案期望會議中能預留一些時間，給青年委員表達意見。

工作容易被外界忽略：委員的其中工作，除出席會議外，亦包括參閱文件及寫報告等；惟外界對委員會工作了解不多。有青年個案表示，他們所付出的心力和時間，卻容易為外界忽略，難免感到失望，冀社會對他們的工作有多些認同。

時間難以分配：委員會的會議，多數安排在日常時間舉行，與一般公司的辦公時間或大專學生上課的時間重疊；有青年個案就曾經因為會議時間與他們課堂時間有衝突，即使獲當局委任加入委員會，最後也只好婉拒邀請。

有青年個案亦提到，他們正處於事業發展建立期，在發展個人事業與參與公共事務兩者中，擔心時間分配上難以同時兼顧，對未來能否繼續參與委員會工作添上未知之數。

「作為新成員，加上缺乏工作經驗，我對委員會的人事、當中我該如作出回應，或該如何表現等，感到陌生，靠自己多觀察。雖然秘書處會提供一些程序上的介紹，但這些資料對我盡快投入委員會的幫助有限。我知道委員會其他成員很友善，但由於我對他們缺乏認識，如我主動向他們請教，我不肯定他們有多少時間可以帶領我。個人而言，如果委員會能夠主動向新成員安排類似師徒計劃的協助，會是一件好事。」

(個案 17/女/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年輕一代在諮詢委員會內要將意見清楚地表達，並非想像般容易。自己在參與初期，對於發言，有點驚，不敢出聲，第一年沒有怎麼出聲，只是觀察其他委員的表現，希望從中學習。」

(個案 16/女/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當時加入委員會，我是屬於最年輕的一位，經驗亦淺。在會議中，我先觀察其他委員的發言技巧。後來加入第二個委員會，有了經驗累積，這方面較快『熱身』，較易提供意見。另外，開會時間有限，所以要爭取發言，否則就錯失機會。」

(個案 15/男/諮詢委員會委員/男/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我加入的其中一個委員會，大部分委員都踴躍舉手爭取發言機會。由於會議時間不多(大概 2-3 小時)，我並不是每次都有機會能發表意見。我加入的另一個委員會，主席會先詢問青年委員的意見，因此我便能先發言。作為青年人，我是感到高興的，因為感到了主席對年青人聲音的重視。」

「委員會會議多數在平日舉行，曾試過獲委任加入一個委員會，但當知道該委員會所預定好的開會日期，這麼巧合與自己當時上課時間撞期，無奈下，我只好婉拒這次獲委任的機會。」

(個案 09/女/青年委員及諮詢委員會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委員會人數不少，但開會時間不多，回想以青年委員加入初期，對於舉手發言，或多或少會有不好意思感覺。倘若開會時，能夠有數分鐘環節給青委發言，會是好事。我相信這不會對青委帶來壓力，我們青年人講說話比較 **freestyle tone** (不拘謹)，其他委員都很包容，大家很輕鬆，不覺得有問題，反而覺得青委這樣表達意見夠真；如有這安排，亦能表示到政府真的很 **dedicated** (致力推動) 青年委員這個角色。」

(個案 18/女/青年委員及諮詢委員會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委員的工作有不少，例如開會和睇文件等，有時亦需要就一些基金申請作出審批工作，並寫報告；這些工作全是義務的，我們付出心力和時間，但工作容易為外界忽略。有時候，申請基金資助人士會認為我們的審批工作進度慢，阻礙著他們，但當中我們需要花時間處理，這些不為外界所知。凡此種種，難免會感到失望。我期望社會對委員會的工作有多一點認同，而政府需要加強有關方面的推廣，讓社會大眾對諮詢委員會工作有多些認識。」

目前個人面對最大的阻力，是時間分配問題。現階段處於個人事業發展之際，而參與了委員會，我需花心力和時間在相關工作上，時間分配上同時兼顧兩者頗吃力；我在擔心未來能否繼續參與諮詢委員會工作。」

(個案 03/男/青年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現我面對最大的擔憂，是時間問題。我將準備踏入社會工作，意味著事業發展；當個人事業發展和公共事務參與時間上有衝突時，我該如何處理？自己也不知道。」

(個案 17/女/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三) 參與後的體會

有青年個案從他們參與諮詢委員會的經歷中，總結一些體會，主要有以下幾方面：

對委員角色反映青年聲音成效的思索：對部分委員會工作資歷尚淺的青年個案而言，他們對自己能夠有多大程度有效反映年輕一代聲音，存有一種不確定的感受，主要因為他們仍在探索階段，心底裡一方面認為機會在前，應好好把握，但另一方面卻在思量成效究竟有多少，擔心會浪費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崗位潛在的影響力，內心有相當疑問。

對政府運作和處境的認識：加入委員會後，有機會與官員交流意見，亦有機會與秘書處職員接觸，對政府運作和處境，有更多了解和認識。

對委員與政府關係的看法：委員討論事項時，不會特別遷就政府因素，而是從專業和務實角度進行討論，因此並不認為委員為政府護航。

另有青年個案以一個有表演活動平台中的觀眾，來形容自己作為諮詢委員會委員與政府關係的體會。該青年個案認為，政府建立的諮詢委員會好比一個活動，而自己作為委員，身分好比「觀眾」，認為活動成功與否跟觀眾沒有太大關係，惟觀眾的出現，活動才有獲得認可的機會。該青年個案體會到，在既有機制下，諮詢委員會與委員各有其位置和角色，委員需清楚自己的角色。

「我加入委員會的資歷尚淺；加入委員會後，對於委員能夠『反映青年聲音』的成效有多少，我仍在探索中。心底裡一方面認為機會在前，應好好把握，但另一方面卻預期最終體會到的，只是政府的 **bureaucracy**（官僚體系），這是政府難以避免的情況，到時我們可能只會對政府的效率更體諒吧；我們可以做多少？我們只能盡力而為，希望沒浪費了這個崗位潛在擁有的影響力。」

（個案 17/女/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加入諮詢委員會前，那時候會問為何政府回覆市民這麼慢。加入了委員會，有機會與官員交流，亦有機會與秘書處職員、AO/EO（政務主任/行政主任）接觸，對他們工作的認識和面對的難處了解增加，尤其現今資訊太多、社會變得太快，職員面對的困難較以前多。當然，倘若我們對決策有 **idea**（構思），我們也會照樣提出來，否則就浪費了委員角色，只是可能不會太 **demanding**（要求高），在工作上會更體諒政府。」

（個案 04/男/諮詢委員會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開會和進行討論時，我不感覺到成員會特別遷就政府，或特別考慮政府立場。反而，討論是 **base on**（根據）大家在業界內的具體經驗，並從專業和務實角度看事物，不會特別因為政府因素而支持或附和政府；委員討論時不會出現『親政府』情況。」

（個案 18/女/青年委員及諮詢委員會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就政府設立的諮詢委員會，好比一個有表演的活動平台，作為委員，我視自己為『活動參加者』，身分好比『觀眾』，活動成功與否，與觀眾沒有太大關係；觀眾不會是主角或演員。但觀眾是重要的，因為不論是活動、主角或演員，要有觀眾出現，才能獲 **endorsement**（認同）機會。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有一定機制，委員只要清楚自己的位置，在既有機制下做好自己本份已足夠。」

（個案 12/男/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四) 有助青年發揮影響力的心得

就如何強化年輕一輩委員在當中可發揮的影響力，有青年個案以個人經驗，認為政府慣常用文字作記錄，並以文件存檔，於是將他們想推動的意念，主動撰寫成文件給政府參考，認為儘管政府對此沒有即時回應，但至少可以記錄存檔，提高意見將來獲政府重新考慮的機會。

有青年個案亦主動與其他委員一起進行研究，並將資料整合寫成報告呈送給高層官員參考，透過研究將意見以報告形式更具體地表達。

有青年個案則善用委員會內任何能夠提供意見的渠道，例如積極加入委員會的不同小組，認為即使意見最終沒有被採納，但至少能夠增加青年聲音在會內得到反映的機會。

「我理解到政府凡事以文件記錄為準，口頭說的缺乏記錄。諮詢委員會也有其遊戲規則，自己要明白該如何在有限空間下發揮最大貢獻，例如政府習慣以文件作記錄，於是我主動寫簡單文件給政府，有朝一日或會合用，到時政府就可有根據隨時拿來作參考，縱使未有即時回應，但至少冇官方記錄，能讓政府作參考；我們需學習如何在制度內作出改變。」

(個案 12/男/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我曾與其他委員就一項議題做簡單研究，當中與一些持分者進行訪談，了解他們的情況。我們將資料整合成報告，提出有關於文化融合的意見，之後呈送給高層官員參考。我十分欣慰自己能夠作出相關的付出，尤其經過與不同地區組織和人士交流，用文字記錄，這能以較實際及具體的形式表達意見。」

(個案 15/男/諮詢委員會委員/男/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我其中加入的諮詢委員會，與青年議題息息相關，我希望能夠進一步發揮影響力，於是該委員會開設的幾個小組，我都全 take 了(參與)，以善用每個機會給意見。我提出了意見，政府去考慮，即使最後沒採納，我也有貢獻；最重要的是，能夠增加青年聲音在會內得到反映的渠道。」

(個案 04/男/諮詢委員會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5.5 對未來諮詢形式和委員會運作的想法

5.5.1 受訪青年認為，就未來發展方向上，假如政府官員能夠具體地回應青年意見、邀請更多不同背景青年參與，或有多樣化的諮詢形式，在一定程度上對當局有效吸納青年聲音帶來幫助。

調查列舉三項發展方向，以了解受訪者認為特區政府未來應如何透過諮詢委員會進一步吸納青年聲音的看法。

結果顯示，受訪青年認為，假如諮詢委員會進行改革，政府官員能夠具體地回應青年意見，或邀請更多不同背景青年參與，對當局有效吸納青年聲音的幫助程度，平均值分別為 6.16 分及 6.15 分（同樣由 0-10 分計，分數愈高，代表幫助愈大）；數值高於是項調查所設定 5 分為一般程度水平上。至於諮詢形式朝多樣化發展能夠帶來的幫助，平均值為 5.75 分；數值亦達是項調查所設定的一般水平【表 5.9】。

表 5.9: 假如諮詢委員會進行改革，你認為以下幾項安排對當局有效吸納青年聲音幫助有幾大？0-10 分，0=完全沒有幫助，10=幫助非常大；5=一般。

	平均分	標準差(S.D.)	回答人數
政府官員具體回應青年意見	6.16	1.87	524
邀請更多不同背景嘅青年參與	6.15	1.78	524
諮詢形式多樣化	5.75	1.78	524

數字不包括回答「唔知／難講」者

最後，調查亦有問及受訪者對特區政府信任度的意向。結果顯示，合共六成一（61.2%）受訪青年對「你信任特區政府」的說法，表示頗不同意（45.2%）或非常不同意（16.0%）。接近三成九（38.7%）對此說法則表示同意（非常同意：5.9%；頗同意：32.8%）【表 5.10】。

數據分析進一步顯示，認為自己信任特區政府的受訪者，更多對諮詢委員會在功能發揮【交叉分析表八】、人選安排【交叉分析表九】，以及運作【交叉分析表十】方面，有較正面的評價。

至於不認為自己信任特區政府的受訪者，他們更多對申請自薦計劃不作考慮【交叉分析表十一】，以及傾向認為青年在諮詢委員會中屬政治花瓶【交叉分析表十二】。

表 5.10：你對以下嘅說法，有幾同意？

	同意		不同意		不知／ 難講	合計
	非常 同意	頗同意	頗不 同意	非常 不同意		
	203 38.7%		321 61.2%			
你信任特區政 府	31 5.9%	172 32.8%	237 45.2%	84 16.0%	--	524 100.0%

交叉分析表八：對特區政府諮詢委員會於發揮以下幾方面功能表現的評分（按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劃分）

給予 6-10 分 [該組別總作答人數]	自評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	
	信任	不信任
提升決策認受***	79.8% [203]	43.3% [321]
吸納專業意見***	79.8% [203]	39.3% [321]
促進市民參與***	72.9% [203]	36.8% [321]

*** p<0.001

評分由 0-10 分，10 分為非常理想，5 為合格；6-10 分列作為較高評分範圍

交叉分析表九：有多大程度同意以下的說法（按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劃分）

就諮詢委員會的人選於 以下幾方面情況回答 「同意」的百分比# [該 組別總作答人數]	自評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	
	信任	不信任
做到用人唯才原則***	93.1% [203]	51.7% [321]
幫到社會儲備人才***	94.6% [203]	51.1% [321]
委任成員具代表性***	91.1% [203]	43.3% [321]

*** p<0.001；#非常同意／頗同意

交叉分析表十：有多大程度同意以下的說法（按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劃分）

就諮詢委員會的運作於 以下幾方面情況回答 「同意」的百分比# [該 組別總作答人數]	自評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	
	信任	不信任
運作具透明度***	85.2% [203]	33.0% [321]
官民之間有直接溝通***	89.7% [203]	33.0% [321]

*** p<0.001；#非常同意／頗同意

交叉分析表十一：對申請自薦計劃的意向（按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劃分）

	自評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		合計
	信任	不信任	
會考慮／曾申請	94 46.3%	48 15.0%	142 27.1%
不會考慮	109 53.7%	273 85.0%	382 72.9%
合計	203 100.0%	321 100.0%	524 100.0%

*** p<0.001

交叉分析表十二：：有多大程度同意青年在諮詢委員會中屬政治花瓶的說法（按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劃分）

	自評對特區政府的信任度		合計
	信任	不信任	
同意 (非常同意／頗同意)	103 50.7%	196 61.1%	299 57.1%
不同意 (頗不同意／非常不同意)	100 49.3%	125 38.9%	225 42.9%
合計	203 100.0%	321 100.0%	524 100.0%

* p<0.05

5.5.2 青年個案期望當局及社會能夠提供機會讓更多青年參與當中。

有青年個案期望當局能夠透過不同渠道和形式，讓更多青年能夠有份參與。他們亦期望坊間機構能夠協助舉辦活動，以提供更多青年與政府官員直接會面和對話的機會。

不過，另有青年個案認為，本港社會深層次問題和矛盾存在已久，青年長期面對的困難例如住屋需求等問題，至今仍然未見出路，年輕一代對當局能夠妥善解決問題的訴求亦清楚，認為當局是否有決心正視問題才是關鍵所在。

「部分青年人的不滿是由於缺乏參與的途徑，若有政策邀請不同青年人作相關參與，有別於由上而下的決策方式，即使最後青年意見不被採納，相信仍可營造歸屬感及認同感。特區政府要想方法讓更多青年人參與當中，給青年人一種『有份參與』感覺。不

少海外社會在收集和歸納不同持分者意見的做法多元，例如會用 E-Government（電子政府）及 Social Lab（社會實驗）等概念，其中特色是讓更多人可以有份參與，以及讓意見獲試驗機會，這些值得參考。」

（個案 12/男/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認為諮詢委員會制度其中一個不合時宜的地方，是其未能夠招攬到太多青年人參與，雖然這存在一定難度，但是政府必須做的。部分人對諮詢委員會或有一種先入為主的誤解，覺得委員會一定是偏幫政府，因此有能力的人未必願意加入委員會或者是透過這個渠道發表自己的意見。所以我希望坊間 NGO（非政府機構）可以舉辦一些 Dialogue（對話）活動等，讓更多青年可以與政府官員直接對話，場合不必太正式，因為有時聊天的氣氛悠閒一點，如 tea meeting 等，反而更能深入地討論。」

（個案 09/女/青年委員及諮詢委員會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我希望政府可以設立更多渠道去諮詢不同背景的青年，線上線下也可以。NGO（非政府機構）可以舉辦座談會，邀請青年和政府官員出席，就不同議題進行討論，讓官員可以在一次會談中見到更多青年聲音。」

（個案 02/男/曾申請自薦計劃）

「本港社會的深層次問題和矛盾存在已久，問題亦很明顯。社會問題包括人口政策問題、福利問題、醫療人手不足問題等，人人也感受得到；青年一直面對的困難，例如住屋問題（樓價高，年青人負擔難），至今仍未見到出路。社會和青年的訴求和需要已很清楚；關鍵是政府是否有決心去做，何必再問社會意見？」

（個案 14/男/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5.5.3 青年個案認為，社會分化嚴重，青年更應積極參與諮詢委員會，冀透過理性參與，為政府注入多元聲音，為社會增添正能量。

有青年個案認為，近年本港社會分化嚴重，年輕一代與政府的關係亦持續不理想，惟公共事務的運作有賴市民持續參與，青年應繼續參與，不然，只會令政府所接收的意見容易偏向一面，情況不論對政府或整體社會朝向多元發展而言，並非好事。

他們亦認為，香港社會刻下處於困難中，社會需要更多青年透過委員會理性討論平台，為社會帶來更多具建設性的意見，增添正能量。

有青年個案亦相信，縱使社會目前處於嚴重對立局面，社會上仍然有一群青年願意透過理性討論，作為參與社會的一種方式，認為當局應倍加珍惜這群青年的熱誠，設法讓他們的意見有機會得到反映和回應。

有青年個案補充，隨著社會發展愈趨複雜，青年更應該把握機會加入諮詢委員會，透過在當中與不同背景或持分者的交流和討論，從而進一步了解現今社會的整體運作，有助年輕一代擴闊思維。

「當時我加入諮詢委員會，社會氣氛沒有現在般緊張，當時感受到的壓力不大。在『道不同不相為謀』想法下，有青年選擇不加入或退出委員會，情況可以理解。但此舉會令政府所接收的聲音偏向一面倒，對社會朝向多元發展亦非好事；青年應繼續參與。」
(個案 15/男/諮詢委員會委員/男/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每人在社會上扮演不同的角色，亦需要大家的參與，社會才能夠持續運作。雖然現時政府和青年人的關係決裂，但我認為諮詢委員會仍能發揮其作用，只要大家在互相尊重和坦承下說出自己的意見，相信能帶來更多具建設性的意見，尤其香港刻下處於困局中，更是青年透過諮詢委員會平台發揮影響力的時機。」
(個案 13/男/曾申請自薦計劃)

「現時政府和青年人的關係很差，但我認為不能因為關係破裂了就放棄和政府的溝通，面對這樣的局面，更需要一些願意了解和進行討論的人士加入。這想法可能很『離地』，但基於良好意願也要嘗試，不嘗試就沒有希望了；香港社會刻下需要正能量。」

即使諮詢委員會受外界的批評，但委員會由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組成，他們對於同一件事會有不同的考慮和看法。政府都是一個 **big component** (組織)，加上社會發展愈見複雜，要了解當中的運作不是一件簡單的事；青年人參加諮詢委員會，能夠更加了解現今社會的構成和當中不同界別的想法，從而擴闊思維。」
(個案 17/女/諮詢委員會委員/沒有申請自薦計劃)

「社會對立，要雙方彼此接納對方，短期內應該沒有可能。儘管如此，社會上仍然有一群處於中間並願意透過討論參與其中的青年，他們仍然願意給意見、仍然想香港社會變得更好；特區政府要更加珍惜他們的熱誠，要想方法讓他們的意見得到反映機會。」
(個案 04/男/諮詢委員會委員/曾申請自薦計劃)

小結

綜合研究的青年實地問卷調查及青年個案訪談結果，受訪青年對本港諮詢委員會的觀感與評價不過不失：調查顯示，受訪青年對諮詢委員會在發揮促進市民參與、吸納專業意見，以及提升決策認受等方面功能的表現，所給的平均分剛好在 5 分合格線上。雖然他們有過半數受訪青年對諮詢委員會幾項有關人選及運作的評價持正面回應，但持相反立場者所佔比例亦不少。

有青年個案認為，諮詢委員會的推廣工作不足，他們亦認為自己與諮詢委員會之間有相當距離；有青年個案認為，諮詢委員會制度缺乏有效監察，人選由政府委任，有關制度容易成為政府橡皮圖章。

至於諮詢委員會對青年參與帶來的義意，對青年個案而言，主要包括給青年提供一個屬中性且具理性討論空間的社會服務機會，以及有機會將他們的前線經驗向當局反映，並進行游說。

就特區政府近年為青年而設的「青年委員自薦計劃」，調查顯示，受訪青年傾向不作申請考慮（72.9%），主要是認為個人缺乏相關條件；而表示會考慮申請者（27.1%），主要是想藉此直接反映青年聲音。青年個案方面，有表示對此不作考慮的受訪者表示，基於目前青年與政府互信不足，認為他們不值得為此事花上心力。至於對此感興趣的青年個案，主要基於認為自己對相關方面有一定認識或經驗，冀藉此服務社會。

對於獲委任的青年委員，不論是受訪青年，或是青年個案，均對他們有相當期望：調查顯示，七成（70.0%）期望青年委員能夠積極表達意見；分別有六成多期望他們能夠善用個人網絡以收集青年意見（67.8%）、為政府施政帶來新思維（64.5%），以及落區與青年進行討論（62.4%）。青年個案方面，他們期望青年委員能夠提出有質素的意見，以及主動落區與更多青年交流，以掌握更多青年的意見。

青年參與方面，調查顯示，近七成三（72.9%）受訪青年對「青年參與能夠帶來改變」的說法表示同意。不過，對「特區政府重視青年參與」的說法表示同意的百分比未算太突出，佔（54.7%）；另有五成七（57.0%）同意「青年在諮詢委員會中屬政治花瓶」的說法。

有青年個案認為，外界部分人士對青年獲委任加入委員會存有一些負面想法，其中原因相信是外界對青年在當中的工作了解不多。有青年個案表示從經歷所見，認為年輕一代能夠為委員會在意見供提上注入創意，並認為只要堅持信念和持續參與，假以時日，定能帶來改變。

至於青年個案在親身參與過程中的喜與憂，正面經歷方面，主要包括：所提出的意見獲得重視；能夠舉辦一些為市民帶來實質幫助的服務或活動；對委員會有付出；透過委員會得到學習機會；以及得到前輩協助等。負面經歷方面，主要包括：新人適應不容易；發言技巧和機會有待改善；工作容易被外界忽略；以及時間難以分配等。

就如何強化年輕一輩委員在當中可發揮的影響力，有青年個案總結心得認為，他們可以將個人認為一些值得推動的意念，主動撰寫成文件給政府參考，或進行有關研究，並以報告形式呈交政府存檔記錄，提高意見將來獲政府重新考慮的機會。另有青年個案則積極加入委員會的不同小組，善用會內能夠讓青年聲音得到反映的渠道。

展望未來，調查顯示，受訪青年認為，假如政府官員能夠具體地回應青年意見、邀請更多不同背景青年參與，或有多樣化的諮詢形式，此等發展方向在一定程度上對當局有效吸納青年聲音帶來幫助。

有青年個案期望當局能夠透過不同形式和擴闊人才的範圍，讓更多青年能夠有份參與。刻下社會分化嚴重，青年個案期望年輕一代更積極參與諮詢委員會，冀透過理性參與，為政府注入多元聲音、為社會增添正能量。

第六章 討論及建議

本章綜合海外及本港相關文獻參考、524 名 18 至 35 歲實地青年意見調查數據、18 名青年個案，以及 3 名專家和學者的訪問資料，作出整理及分析，歸納值得討論的要點，闡述如後。

討 論

1. 有效的諮詢委員會制度，對政府管治帶來裨益。本港有關制度由來已久，但其發展仍具挑戰。特區政府需以更大決心和力度，讓制度在新時代環境下仍能發揮其應有功能。

諮詢組織在海外社會歷史悠久；設立的其中用意，是希望透過委任社會人士加入建制架構，從而在決策制訂過程中吸納不同持分者的意見，有助增加政府施政的認受性。此外，科網發展迅速，意味著公眾對有關方面的參與，以及對政府諮詢工作有更快回應等的期望提高。個別設立相關諮詢委員會制度的政府，會適時進行改革，讓制度能夠持續發揮和提升其潛在功能，達致與時並進。

在香港，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於二十世紀四十年代已運作。《基本法》第六十五條訂明，原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繼續保留。特區政府成立以來，一直沿用有關制度，是其管治架構的重要一環。政府委任社會人士加入當中，向他們諮詢意見；這亦被視為本港人才培育重要渠道之一。

不過，受訪學者認為，隨坊間意見表達和人才培育的渠道增加，這類諮詢組織原有提供意見的功能，以及吸引人才加入方面，已有所褪色。

此外，在接受是項研究實地意見調查的 524 名青年中，他們對特區政府諮詢委員會在提升決策認受性（5.55 分），以及吸納專業意見（5.52 分）兩項功能的表現，評價一般，所給平均分只略高於是項調查所設定 5 分為合格線之上（0-10 分，10 為最高）；另逾三成（32.1%）不認為這些委員會有助社會儲備人才。

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在本港運作多年，其發揮功能的表現仍有改善的空間。當局就有關的檢討工作，上次進行至今已超過 10 年，香港社會在這段期間出現不少變化，特區政府廣納民間聲音的工作亦更見艱鉅。

特區政府應以更大的決心和行動，檢視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的角色和定位，以充分發揮其對管治工作應有的功能，同時回應社會新挑戰。

2. 本港現有數百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涉及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一個具影響力的統領架構，對全盤策劃特區政府整體諮詢及法定組織未來發展，以至進一步提升這些組織的效能，必不可少。

參考海外部分政府經驗，儘管諮詢組織分別由各政策部長負責，但就整體諮詢組織的發展策略、制訂公職委任守則、進行公眾推廣，以及有關監察、檢討和改革等工作，則由一個具影響力的單位統領。在英國，政府內閣辦公室全面肩負有關工作；在新加坡，總理辦公室之下設有專責單位，其中職責是協助總理物色人才服務社會。

在本港，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數目近年維持數百個，目前有約 500 個，並隸屬不同政策局，涉及各政府部門，諮詢議題範圍廣泛。此外，在當中服務的市民人數持續上升，由 2015 年的約 4,100 名，增至 2019 年約 4,600 名，共擔任約 7,000 個職位；而中央資料庫累計有意參與這些組織人士的履歷表，亦由同期的約 3.5 萬份，增至超過 4 萬份。

就特區政府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政策制訂工作，目前主要由民政事務局負責；惟該局與其他政策局及其轄下政府部門沒有從屬關係。

有受訪專家和學者認為，特區政府有關方面缺乏高層次統領架構，加上當局忙於應對日趨複雜的政治問題等背景，本港諮詢委員會制度發展欠缺全盤策略，甚至在一定程度上被忽略。

本港諮詢及法定組織範疇龐大，一個賦予足夠職權和影響力的統領架構，對發展本港諮詢委員會制度，從而制訂整體發展策略、人力資源投放，以及進行整體公眾推廣規劃等，必不可少。

3. 諮詢委員會面向社會，特區政府需關注普羅大眾對委任人選，以及對參與效能等方面的觀感；關鍵是建立社會對委員會的認同和信心，避免引起社會不必要的猜疑，或帶給參與者擔憂。

諮詢委員會是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的其中重要平台。諮詢委員會面向社會，公眾對委員會兩方面的觀感尤為重要，包括委任人選是基於能力，以及參與是能夠有所作為。近年，海外有政府就有關方面進行檢討，其中目標是提升公眾對諮詢委員會委任制度的信心。海外亦有社會推展有

利於促進官民對話，以及讓民間的好點子獲試驗的平台，對提升市民的參與效能感有幫助。

是項研究發現，有青年個案從他們參與有關面試的經驗，認為諮詢委員會委任方面出現兩大不足，包括（一）選拔準則過於籠統；（二）獲委任人選的能力未必能夠服眾；影響所及，委任過程給他們存有不明瞭的觀感，他們日後繼續報名申請加入的動力亦因此有所減少。有已獲委任的青年個案表示，部分朋輩猜想其獲委任是基於政治考量多於個人能力，加上諮詢委員會較少向外界推廣其工作，容易令公眾產生參與毫無作為的想法。

研究亦發現，分別有逾四成半受訪青年不認為諮詢委員會的運作具透明度（46.7%），或官民之間有直接溝通（45.1%）；逾三成（32.3%）則不認為做到用人唯才效果。而在表示對申請「青年委員自薦計劃」（下簡稱自薦計劃）不作考慮的受訪青年中，分別有逾兩成半主因是不相信委員會可以發揮影響力（27.7%），或不清楚選人準則（25.7%）。此外，倘若參與諮詢委員會，受訪者對被標籤為「親政府」有若干程度的擔心，顧慮程度平均值為 4.98 分（0-10 分，10 為顧慮非常大，5 分為一般）。

此外，有受訪學者表示，若然希望市民積極參與諮詢組織，其中重要前提，是特區政府須向外界清楚展示參與可以產生影響力；惟特區政府弱勢，缺乏民望和市民信任，不排除有市民擔憂接受委任會對個人聲名帶來負面影響。

參與公共事務，是公民社會每位市民的權利和責任，而政府設立諮詢委員會制度，相信最基本是希望大部分市民能夠認同獲委任人士對公共事務參與的貢獻，非引來社會的猜疑，或對參與者帶來負面影響；由此觀之，關鍵是建立社會對制度的認同和信心。

4. 青年對參與社會有抱負，惟受到近年青年與政府之間互信不足等因素影響，部分青年對參與諮詢組織有保留。當局及社會各界須予以正視，讓年輕一代繼續發揮參與社會的熱誠。

是項研究發現，七成三（72.9%）受訪青年認為參與能夠帶來改變；另有兩成七（27.1%）對申請自薦計劃感興趣，主要是想直接反映青年聲音或影響政策。受訪者對青年委員的表現，亦抱有寄望，包括期望他們能夠積極發表意見（70.0%），以及帶給政府新思維（64.5%）等。

此外，有青年個案對於他們提供意見獲政府官員聆聽的經歷，留下良好觀感；另有獲委任的青年個案對於他們的意見產生到影響力，以及能夠將他們在義工服務及前線工作等方面的經驗帶入委員會，感到鼓舞。受訪青年認為政府倘若能夠具體回應青年意見，對當局有效吸納青年聲音的幫助，平均分達 6.16 分（0-10 分，10 為最高，5 分為一般）。

然而，有青年個案表示，近年青年與特區政府的互信關係持續薄弱，令他們對參與這些諮詢組織有保留；個別個案更擔心接受相關委任會引來朋輩的批評。在表示對申請自薦計劃不作考慮的受訪者中，有一成多（13.6%）是基於他們不想幫政府。另有四成半（45.2%）不認為當局重視青年的參與。受訪青年對參與當中會被「起底」有一定的擔心，顧慮程度平均值為 5.10 分（0-10 分，10 為顧慮非常大，5 分為一般。）

青年與政府的信任關係薄弱，當下社會亦呈現不利社會參與氛圍；就有關情況，當局及社會各界需予以正視。另一方面，就重視參與的青年，他們亦期望意見獲聆聽和回應，當局需以更積極態度維繫和鞏固青年參與社會的心志，尤其香港社會刻下面對前所未有的衝擊，他們持續和積極的參與，更顯珍貴和具意義。

5. 青年參與諮詢組織有其意義；惟他們在參與當中面對一定困難，主要有兩方面，包括缺乏有效參與的相關技巧或體驗，以及難以分配時間參與；當局和社會各界需協助青年消除有關障礙。

研究發現，從青年個案觀點分析，青年參與諮詢組織有一定意義，主要包括給青年一個具理性討論空間的社會服務機會、對政府的運作有更多認識、向不同界別前輩學習，以及促進意見創新等。

然而，年輕一代在實際參與諮詢組織方面，面對不少困難，主要有兩大方面，包括：（一）缺乏有效參與的相關技巧，例如有已獲委任的青年個案表示，他們對會議發言技巧不純熟，變相未能有效反映青年聲音；或於加入委員會初期對周遭事物感到陌生，幸得到會內前輩主動協助和帶領，以及透過觀察前輩的做法，令他們盡快適應委員會的運作。（二）委員會會議時間與上班或上學時間容易重疊；這對正處於個人事業發展階段，或求學階段的年輕一代成員而言，他們未來能否持續參與，存著未知數；有青年個案更曾因此選擇放棄其中一個獲委任的機會。在調查中，受訪青年在假設參與諮詢組織情況下，擔心時間難以分配，顧慮程度平均為 5.49 分（0-10 分，10 為最高，5 分為一般）。

有受訪專家表示，年輕一輩的成員由於缺乏經驗，例如未能掌握到一些有助於意見獲得政府官員重視的方式，容易對參與效能產生負面的想法。受訪專家認為青年成員可主動多走一步，定立目標，以及在當中發掘和實踐有助於發揮影響力的方法與行動。

此外，調查結果顯示，在過半數（57.0%）受訪青年觀感中，年輕一代在諮詢委員會中屬政治花瓶。有獲委任的青年個案表示，部分朋輩質疑他們在當中可以發揮的影響力，並認為他們接受委任只是求取虛名。

現屆特區政府以任期內提升青年成員的整體比例至15%水平為目標，冀鼓勵更多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然而，是項研究結果反映，青年在參與諮詢委員會工作過程中，不論在實際情況或予人的觀感印象方面，仍然面對負面因素。委員會的延續需要青年的接棒；當局和社會各界需設法協助青年消除他們在參與當中面對的障礙。

6. 諮詢組織廣納青年聲音存有局限；倘若要有效聆聽制度以外青年的意見，當局必須探索另闢空間的可行性，並以創新的手法，讓更多不同背景年輕一代參與當中，促進特區政府廣納民意的效能。

現時諮詢委員會制度的設計，局限於吸納部分青年聲音，如要有效聽取更廣泛的意見，當局需要在制度以外，採用更多元的諮詢形式。近年，有個別海外地方嘗試以其他方式進行意見收集，當中所強調的，是招攬背景更廣闊的參與者，並透過他們事前有充分資料的理解，從而進行意見交流和建立共識，一方面讓更多不同背景和階層人士的意見，能夠獲得聆聽和回應的機會，另一方面擴闊政府吸納民意的空間。

是項研究顯示，在表示對申請自薦計劃不作考慮的受訪青年中，有近一半原因是認為自己欠缺相關條件（48.7%），一成半（15.4%）則基於對委任形式的不認同。另有三成八（38.2%）受訪青年不認為諮詢委員會中的委任成員具代表性。

受訪青年亦認為，倘若特區政府的諮詢形式朝多樣化發展，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幫助當局吸納青年聲音，幫助程度平均值為5.75分（0-10分，10為最高，5分為一般）。另有相當比例受訪者期望青年成員能夠善用個人網絡以收集青年意見（67.8%），或落區與青年進行討論（62.4%）。

有青年個案認為，特區政府對人才的定義狹窄，縱使年輕一代在其他範疇有出色表現，亦未必有獲委任的機會。有青年個案亦意識到諮詢

組織在吸納年輕一代聲音方面的局限，因此期望青年成員能夠承擔為更多青年發聲的使命。有已獲委任的青年個案亦留意到青年成員與不同背景青年群體交流有其重要性。

諮詢組織在廣納青年聲音方面存有不足。香港的未來發展，有賴年輕一輩參與；他們的聲音，以至他們對公共決策的意見，不容忽視。政府和社會各界須積極探索在委任制度之外，可有另闢途徑的空間，以革新思維、創新手法和善用科技等，讓更多不同背景青年能夠參與其中，同時促進當局回應民意的工作，提升特區政府廣納知識及吸納民意的效能。

建 議

基於上述研究結果及討論要點，可見有效的諮詢委員會制度，透過吸納不同持分者的意見，有助提升公共決策質素，對政府管治工作帶來裨益。另一方面，青年重視參與，社會未來亦屬於年輕一代；他們的意見，值得關注。然而，青年在參與諮詢組織過程中面對不少困難。此外，本港社會發展愈趨複雜，諮詢組織在廣納民意方面亦遇到不少挑戰。循改善諮詢組織運作，以及讓青年能夠更積極參與當中，本研究作出如下建議：

- 1. 檢視諮詢委員會制度的角色和定位，探索確立高層次統領架構的可行性，發揮和提升諮詢組織的功能。**

本港諮詢委員會制度運作多年，有關組織數目不少，涉及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擔當意見提供、人才培育，以及促進市民參與公共事務等角色。當局就有關的檢討工作，上次進行至今已超過 **10** 年，香港社會在這段期間出現不少變化，令人關注諮詢組織能否與時並進，有效發揮其對特區政府管治工作的功能。

研究建議特區政府檢視諮詢委員會制度的角色和定位，包括審視諮詢組織在提供具質素意見、吸納人才和促進市民參與等方面的成效，以及於本港政治環境中可發揮的作用等，從而作出應對改革，讓諮詢委員會制度的功能和影響力，能夠滿足現今社會的需求。

研究亦建議有關檢視工作，包括探索確立高層次統領架構的可行性，從目標釐定、資源投放、人才物色、委員會績效表現，以及公眾推廣規劃等方面，制訂本港諮詢組織整體發展策略；此舉亦有助凸顯特區政府對諮詢組織發展的重視。

2. 針對現時青年參與諮詢委員會的困難，推行有助年輕一代積極參與的措施。

青年富有創意，他們對參與社會有熱誠和抱負；惟年輕一代在參與諮詢委員會過程中，在實際情況或予人的觀感印象方面，仍面對不少障礙。諮詢委員會的延續需要青年的接棒，研究建議：

2.1 持續推動職場公共事務參與友善文化：青年在發展個人事業及參與諮詢委員會之間，面對時間取舍等問題。研究建議在職場環境中持續推動公共事務參與友善文化，由部分規模較大的企業牽頭，提供誘因，營造有利員工參與公共事務的氛圍。例如可容許僱員在每月的工時中，安排約 4 個工作小時出席有關諮詢委員會崗位所需進行的會議（即約佔一般職位每月工時的 2.5%）¹。

員工所出席有關會議的工作時間，可考慮列入機構的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內，相信可加強機構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並提升機構形象。

2.2 增設青年成員支援平台，深化參與影響力：平台提供聯繫和協助統籌活動等服務，冀達致三大效果，包括**(a)** 促進青年成員與青年群體的聯繫，豐富青年成員發揮意見諮詢角色的基礎；**(b)** 擴展青年成員的網絡，讓外界對他們的參與有更多認識和認同；以及**(c)** 從人才培育和經驗傳承角度，協助青年成員盡快掌握有效參與當中的心得。

3. 推動能夠廣納不同背景人士參與諮詢的文化

社會朝向多元，公眾對意見獲得表達、聆聽和回應的訴求不斷增加；特區政府需開拓更多有效廣納民間聲音的空間。

研究建議特區政府推動廣納意見的諮詢文化，就社會上不同議題持續安排諮詢會，由不同背景人士組成意見群組，向他們就一些需要聽取廣泛市民意見的議題進行諮詢；參與這些群組的人士，事前獲

¹ 國際勞工組織 International Labor Organization 建議每周工時應為 40 小時，如以此為基礎，每月工時為 160 小時（每月 4 周，每周 40 小時，共 160 小時），當中 2.5%即 4 小時。在香港，政府統計處《2019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報告顯示，在 2019 年 5 月至 6 月，本港僱員的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為 44.3，如以此為基礎，每月工時為 177.2 小時，當中 2.5%即 4.4 小時。

提供相關的背景資料，使他們就有關議題有充分理解，以進行知情的討論，並將所收集的意見和建立的共識，經整理後，呈交相關政策局／部門參考。

特區政府在推動上述有關文化過程中，應善用科技在諮詢工作可發揮的作用，例如讓更多社會人士免受地域或時間等限制而能參當中，以及改善政府聽取意見績效交代的工作等，以展現當局重視聆聽和回應民意的決心。

建議目的，是希望在目前諮詢組織之外，就特區政府民意收集方面，提供一個安排更具彈性、參與群體更闊、有利於提升意見質素，以及促進參與效能的諮詢形式，一方面擴闊當局吸納民意的空間，另一方面讓民間聲音能夠更有效上達。

參考資料

- 《基本法》。
- 公民教育委員會。網頁。<https://www.cpce.gov.hk/main/tc/member.html>
- 文匯報。2019年11月5日。「青委自薦計劃1200人爭20額」。
- 水務署。網頁。「水喉匠牌照諮詢委員會」。<https://www.wsd.gov.hk/tc/plumbing-engineering/licensed-plumbers/advisory-board-on-licensing-of-plumbers/index.html>
- 民政事務局。2003。「公營架構內的諮詢及法定組織 — 角色及職能檢討」諮詢文件。<https://www.info.gov.hk/archive/consult/2003/statutory-c.pdf>
- 民政事務局。網頁。「青年委員自薦計劃」。
https://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mssy_phase1.htm
- 民政事務局。網頁。「諮詢及法定組織」。
https://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advisory.htm
- 立法局。1996。檢討諮詢機構及法定機構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立法局95-96年度第CB(2)1702號文件。<https://www.legco.gov.hk/yr95-96/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70696.htm>
- 立法會。2000。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00年11月8日。民政事務局局長回答立法會議員提問。
- 立法會。2002。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02年10月16日。
- 立法會。2003。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03年12月3日。
- 立法會。2004。CB(2)1263/03-04(03)號文件。<https://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213cb2-1263-03c.pdf>
- 立法會。2004。民政事務委員會。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第十三號中期。立法會CB(2)342/04-05(03)號文件。2004年11月。
- 立法會。2004。民政事務委員會。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第三份進度報告。立法會CB(2)3059/03-04(01)號文件。2004年7月。
- 立法會。2004。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第二份進度報告。CB(2)1991/03-04(01)。2004年4月。
- 立法會。2005。民政事務委員會。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第十四號中期報告。檢討公營架構內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分類制度。2005年7月。
- 立法會。2006。民政事務委員會。檢討諮詢及法定組織。第十五號中期報告。立法會CB(2)786/05-06(02)號文件。2006年1月。
- 立法會。2012。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2年11月7日。
- 立法會。2015。立法會會議席上張超雄議員就“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提出的議案。議案措辭。
- 立法會。2015。會議過程正式紀錄。2015年6月24日。
-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2004。「把握發展機遇 推動民本施政」。2004年1月。
-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2005。「強政勵治 福為民開」。2005年10月。
-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2015。「重法治 掌機遇 作抉擇」。
-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2017。「一起同行 擁抱希望 分享快樂」。
- 吳定。2013。公共政策辭典。
- 呂大樂。2015。香港模式：「從現在式到過去式」。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
- 房屋經理註冊管理局。網頁。<https://www.thb.gov.hk/tc/boards/housing/hmrb.htm>

東方日報。2019年12月14日。「政情：建制區選敗將 跌個橙執個桔 再獲公職當安慰獎」。

社會福利署。網頁。「中央康復服務資訊科技委員會」。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aboutus/page_advisory/sub_ccitr/

社會福利署。網頁。「獎券基金諮詢委員會」。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aboutus/page_advisory/sub_lotteries/

青年發展委員會。網頁。<https://www.ydc.gov.hk/tc/ydc/membership.html>

政府新聞公報。2002年7月1日。「行政長官宣誓就職典禮致辭全文」。

政府新聞公報。2003年7月18日。「政府將力求改善施政貼近市民訴求」。

政府新聞公報。2006年5月10日。「立法會：完善諮詢及法定組織架構」動議議案。

政府新聞公報。2016年6月29日。「立法會二十題：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的書面答覆。

政府新聞公報。2016年6月29日。「立法會二十題：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的書面答覆。

政府新聞公報。2018年10月31日。立法會二十一題：法定和諮詢組織。

政府新聞公報。2019年11月4日。「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政策簡報會開場發言」。

政府新聞公報。2020年6月3日。「立法會三題：法定組織」。民政事務局局長徐英偉的答覆。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網頁。
<https://www.admwing.gov.hk/chi/links/dfund.htm#membership>

香港01。01周報。2019年10月29日。「諮詢制度異化 改革方向成謎」。

香港01。01周報。2019年10月30日。「基層青年聲音難被接納 諮詢委員會應棄精英主義」。

香港01。01周報。2019年10月30日。「諮詢委任受質疑 為何總是富二代？」

香港01。2019年12月7日。「中大調查：政府鼓勵專業人士參與公共事務作用有限」。

香港金融管理局。網頁。「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https://www.hkma.gov.hk/chi/about-us/the-hkma/advisory-committees/the-exchange-fund-advisory-committee/exchange-fund-advisory-committee/>

香港青年協會。2015。青年創研庫。《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2015年9月)。

香港青年協會。2016。青年創研庫。《青年看公眾諮詢的不足與障礙》(2016年1月)。

香港青年協會。2018。青年創研庫。《培育香港管治人才》(2018年8月)。

香港青年協會。2019。青年創研庫。《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2019年9月)。

香港青年協會。2020。青年創研庫。《善用社交媒體提升管治》(2020年4月)。

香港政府新聞網。2017年10月22日。「開放包容 讓青年人發揮所長」。

香港政府新聞網。2019年11月4日。「第三期青年自薦計劃接逾千申請」。

香港政策研究所。香港願景。2016。《改進諮詢委員會及公眾參與機制》。

香港特區政行區政府。網頁。各公務委員會及其他名表。「壓力器諮詢委員會」。
<https://www.info.gov.hk/cml/cbc/b95.htm>

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2019。《專業人士參與公共事務的優勢與局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網頁。「有酬金的非官守成員的諮詢及法定組織名表」。
<https://www.fstb.gov.hk/tb/tc/docs/cpaper6.pdf>

勞工及福利局。網頁。「兒童發展基金」。
https://www.cdf.gov.hk/tc/aboutus/steering_committee.html

- 勞工及福利局。網頁。「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
<https://www.lwb.gov.hk/tc/advisory/swac.html>
- 發展局。網頁。「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
https://www.devb.gov.hk/tc/boards_and_committees/land_development_advisory_committee/index.html
- 黃湛利。2015。香港政府諮詢委員會制度。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出版。
- 葉健民。「政治人才可以『圈養』出來嗎?」。明報。2018年1月19日。
- 劉鳴煒。「施政報告要與青年同行 不能忽略制度性問題」。信報。2019年10月19日。
- 機電工程署。網頁。「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
https://www.emsd.gov.hk/tc/lifts_and_escalators_safety/statutory_advisory_bodies/lift_and_escalator_safety_advisory_committee_lesa/index.html
- 機管局。網頁。「願景及使命」及「董事會及管理層」。
<https://www.hongkongairport.com/tc/airport-authority/vision-mission/>
- 積金局。「強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網頁。
http://www.mpfa.org.hk/tch/mpfa/organizational_structure/statutory_advisory/schemes_advisory/index.jsp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理事會。網頁。
https://www.hab.gov.hk/tc/related_departments_organizations/asb31.htm
- 醫院管理局。網頁。「簡介」及「機構管治」。
https://www.ha.org.hk/visitor/ha_index.asp
- Australia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the Premier and Cabinet. (2002). Consulting Citizens: A Resource Guide.
- Bacalso, C. (2016). How to Ignite the Spark? Understanding alternative and diverse forms of participation in democratic life and empowering multipliers to support them. Participation Lab 1: how to give young people with fewer opportunities a voice? SALTO-Youth Partnership.
- Brown, M.B. (2008). Fairly Balanced: The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on on Government Advisory Committees.
- Brown-John, C.L. (1979). Advisory Agencies in Canada: An Introduction. Canada Public Administration.
- Bryan S. Turner. (1993). "Contemporary Problems in the theory of Citizenship", in Citizenship and Social Theory. Bryan S. Turner (ed.).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Cornwall, A. (2008). Unpacking 'Participation': models, meanings and practices, Community Development Journal.
- Council of Europe. (2003). Congress of Local and Regional Authorities. Revised European Charter on the Participation of Young People in Local and Regional Life.
- Danish Board of Technology Foundation. (2015). Results Report. World Wide Views on Climate and Energy.
- Danish Board of Technology Foundation.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tekno.dk/service/your-public-engagement-partner-in-horizon-2020/?lang=en>
- Danish Board of Technology Foundation.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tekno.dk/about-dbt-foundation/?lang=en>
- Expertise, and the Approval of Drugs and Medical Devices at the FDA.
- Finland. City of Helsinki. Retrieved from <https://www.hel.fi/helsinki/en/administration/participate/channels/participation-model/participation-game/>
- Goldsmith, S. (2017). Boosting Engagement by Gamifying Government.

- Halligan, J. (1995). Policy Advice and the Public Service, in *Governance in a Changing Environment*, ed. B.G. Peters and D.J. Savoie. 138-172. Montreal and Kingston.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 Hassan, Z. (2014). *The Social Labs Revolution*.
- Holliday, I. and Hui, K.H. (2007). *Local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Contemporary Hong Kong Politics: Governance in the Post 1997 Er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http://library.um.edu.mo/ebooks/b28056176.pdf>
- Hood, C. (1978). Keeping The Centre Small: Explanations of Agency Type. *Political Studies*, 26:1.
- Institute for Government. (2010). *Read Before Burning*.
- Kennisland.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l.nl/en/about-kl/>
- Kennisland.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kl.nl/en/projects/social-lab-corfuplantsoen/>
- King, Ambrose. (1975). *The Administrative Absorption of Politics in Hong Kong, with Special Emphasis on the City District Officer Scheme*.
http://hkhiso.itsc.cuhk.edu.hk/history/zh-hant/system/files/70Thead_0.pdf
- Krick, E. (2015). *Negotiated Expertise in Policy-Making. How Governments use Hybrid Advisory Committees*. *Science and Public Policy*.
- Lavertu, S. & Weimer D L. (2011). *Federal Advisory Committees, Policy*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2013). *Youth Participation in Democratic Life*.
- Marshall, T.H. (1950), *Citizenship and social class and other essays*. Cambridge: CUP.
- Medium. (2018). *Bloomberg Cities. How Helsinki uses a board game to promote public participation*.
- OECD. (2001). *Citizens as Partners: information, consultation and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policy-making*.
- OECD. (2011). *Evidence-based Policy Making for Youth Well-being*.
- OECD. (2011). *How's Life? Measuring Well-being*.
- OECD. (2017). *Policy Advisory Systems. Supporting Good Governance and Sound Public Decision Making*.
- Sir Leo Pliatsky. (1980). *Report on Non Departmental Public Bodies*.
- Smith, T.B. (1977). *Advisory Committees in the Public Policy Process*.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Administrative Sciences.
- Twist, M. et al, (2015). *Strengthening (the institutional setting of) strategic advice*.
 OECD seminar "Towards a Public Governance Toolkit for Policymaking".
- UK Government. *Advisory Committee on Releases to the Environment*.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advisory-committee-on-releases-to-the-environment/about/our-governance>
- UK Government. *Advisory Council on the Misuse of Drugs*.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advisory-council-on-the-misuse-of-drugs/about>
- UK Government. *The Migration Advisory Committee*.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migration-advisory-committee/about>
- UK Government. *Veterans Advisory and Pensions Committees*.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veterans-advisory-and-pensions-committees-x13>
- UK Government. *Veterans Advisory and Pensions Committees*.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vapc-east-midlands-committee-members/east-midlands-veterans-advisory-and-pensions-committee-members>

- UK Government.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tailored-reviews-of-public-bodies-guidance#history>
- UK Government.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
- UK Government.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gov.uk/guidance/public-bodies-reform>.
- UK. Cabinet Office. (2001). Report. Public Bodies 2001.
- UK. Cabinet Office. (2006). Public Bodies: A Guide for Departments.
- UK. Cabinet Office. (2009). Report. Public Bodies 2009.
- UK. Cabinet Office. (2016). Better Public Appointments. A Review of the Public Appointments Process.
- UK. Cabinet Office. (2016). Code of Practice for Ministerial Appointments to Public Bodies.
- UK. Cabinet Office. (2016). Public Bodies Handbook: Part 1 – Classification of Public Bodies Guidance for Department. April 2016.
- UK. Cabinet Office. (2016). Tailored reviews: guidance on reviews of public bodies.
- UK. Cabinet Office. (2017). Centre for Public Appointments. Public Appointments Diversity Action Plan 2017.
- UK. Cabinet Office. (2017). Functional Review of Bodies Providing Expert Advice to Government.
- UK. Cabinet Office. (2019). Centre for Public Appointments. Public Appointments Diversity Action Plan 2019.
- UK. Cabinet Office. (2019). Deputy Director. Public Appointments Policy Team. SCS1.
- UK. Cabinet Office.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publicappointments.cabinetoffice.gov.uk/about-appointments/>
- UK. Cabinet Office.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publicappointments.cabinetoffice.gov.uk/all/>
- UK. Commissioner for Public Appointments. (2009). Code of Practice for Ministerial Appointments to Public Bodies.
- UK. Parliament. (2018). House of Commons. Library. Briefing Paper. Public Bodies.
- UK. The Commissioner for Public Appointments. Website. Retrieved from <https://publicappointmentscommissioner.independent.gov.uk/publications/annual-reports/>
- UN. (1985). International Year of Youth 1985: Participation, Development and Peace.
- UN. (2003). Worth Youth Report.
- Willems, H., Heinen, A., and Meyers, C. (2012). Between endangered integration and political disillusion: the situation of young people in Europe. Report for the Congress of Local and Regional Authorities of the Council of Europe.

香港青年協會 青年研究中心
青年創研庫
管治組專題研究系列
「改善諮詢組織運作促進青年參與」調查問卷

調查對象：18 至 35 歲青年
樣本數目：520 人
調查方法：實地問卷意見調查
調查期間：2020 年 7 月上旬

題目範疇：

範疇	題目
1 對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意願，及對青年委員的期望	V03 ~ V09
2 對特區政府諮詢委員會的觀感和評價	V10 ~ V17
3 對青年參與的取態	V18 ~ V27
4 個人資料	V28 ~ V32

簡介

香港青年協會正就有關青年參與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方面搜集意見，現誠意邀請你給予協助，填答本問卷。

問卷只需 10 分鐘完成。你所提供嘅資料會絕對保密，只供本研究分析用途。

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香港青年協會研究中心：3755 7022/
yr@hkfyg.org.hk

第 1 部份 選出被訪者 [V01- V02]

[V01] 為確定你是是項研究嘅合適受訪對象，請你問是否 18-35 歲人士？

1. 是
2. 不是 → “謝謝。閣下並非是項調查對象。訪問完成。”

[V02] 請問你有冇聽過特區政府嘅諮詢及法定組織？例如青年發展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扶貧委員會、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或博物館諮詢委員會等。

1. 是
2. 不是 → “謝謝。閣下並非是項調查對象。訪問完成。”

第 2 部份 問卷內容

訪問員讀出：特區政府設立多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協助政府諮詢持分者，並制訂政策方向，以及執行法定職能等¹；成員以委任形式出任。有興趣嘅市民，亦可自薦申請。是項問卷集中探討諮詢委員會。

2.1 對參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的意願，及對青年委員的期望 V03 ~ V09

[V03] 目前青年可以透過自薦申請加入指定嘅諮詢委員會。你會否考慮申請加入？

1. 會考慮 (答 V04)
2. 曾申請，但未成功 (答 V04)
3. 曾申請，並獲委任 (答 V04)
4. 不會考慮 (答 V05)
88. 不知／難講 (答 V06)

¹ 參閱民政事務局局长回覆議員提問的發言 (2020-06-03)。

[V04] (會申請／曾申請) 你會考慮申請／你申請嘅主要原因係乜？

(答 V06)(不讀選項)(最多三項)

- | | |
|--------------|-------------------|
| 1. 想服務社會 | 6. 屬公民責任／權利 |
| 2. 想影響政策 | 7. 對個人履歷有幫助 |
| 3. 想了解策制訂過程 | 8. 對政策／公共事務有興趣 |
| 4. 想直接反映青年聲音 | 9. 其他：_____ (請註明) |
| 5. 想擴闊人脈／視野 | 88. 不知／難講 |

[V05] (不會申請) 你不會考慮申請嘅主要原因係乜？

(不讀選項)(最多三項) (答 V06)

1. 不想幫政府
2. 不清楚選人準則
3. 不認同委任形式
4. 不相信委員會可發揮影響力
5. 自己欠缺條件
6. 青年參與的作用不大
7. 對所指定委員會不感興趣
8. 名額太少，成功機會不高
9. 其他：_____ (請註明)
88. 不知／難講

對於獲委任加入到各諮詢委員會嘅青年委員，你對佢哋做以下幾樣嘢有幾期望？

	1. 非常 期望	2. 頗 期望	3. 頗 沒有 期望	4. 非常 沒有 期望	88. 不知 ／難 講
[V06] 落區與青年進行討論					
[V07] 善用個人網絡收集青年意見					
[V08] 對政府施政帶來新思維					
[V09] 積極表達意見					

2.2 對特區政府諮詢委員會的觀感和評價 V10 ~ V17

就特區政府嘅諮詢委員會，你認為佢哋響發揮以下幾方面功能嘅表現有幾多分？

(0-10 分，0=非常不理想，10=非常理想；5=合格。88=不知／難講)

[V10] 促進市民參與

[V11] 吸納專業意見

[V12] 提升決策認受

就特區政府諮詢委員會嘅人選及運作，你對以下嘅說法，有幾同意？

	1. 非常 同意	2. 頗同 意	3. 頗不 同意	4. 非常 不同 意	88. 不知 ／難 講
[V13] 做到用人唯才原則					
[V14] 幫到社會儲備人才					
[V15] 委任成員具代表性					
[V16] 運作具透明度					
[V17] 官民之間有直接溝通					

2.3 對青年參與的取態 V18 ~ V27

你對以下嘅說法，有幾同意？

	1. 非常 同意	2. 頗同 意	3. 頗不 同意	4. 非常 不同 意	88. 不知 ／難 講
[V18] 青年參與能夠帶來改變					
[V19] 特區政府重視青年參與					
[V20] 你信任特區政府					
[V21] 青年在諮詢委員會中屬政治花瓶					

假如參與諮詢委員會，你認為以下幾方面帶俾你嘅顧慮有幾大？
(0-10 分，0=完全沒有顧慮，10=顧慮非常大；5=一般。88=不知／難講)

[V22] 擔心被標籤「親政府」

[V23] 擔心被「起底」

[V24] 時間難以分配

假如諮詢委員會進行改革，你認為以下幾項安排對當局有效吸納青年聲音幫助有幾大？

(0-10 分，0=完全沒有幫助，10=幫助非常大；5=一般。88=不知／難講)

[V25] 諮詢形式多樣化

[V26] 政府官員具體回應青年意見

[V27] 邀請更多不同背景嘅青年參與

2.4 個人資料 V28 ~ V32

[V28] 請問你曾否獲委任加入任何諮詢委員會？

1. 有：為現屆委任成員
2. 有；曾經是委任成員
3. 從沒有
88. 不知／難講

[V29] 性別

1. 男
2. 女

[V30] 年齡

_____歲（實數）

[V31] 教育程度

1. 小學或以下
2. 初中（中一至中三）
3. 高中（中四至中七，包括毅進）
4. 專上非學位
5. 大學學位或以上
6. 不知／難講

[V32] 職位

- | | |
|--------------|-------------------|
| 1.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 7. 非技術工人 |
| 2. 專業人員 | 8. 學生 |
| 3. 輔助專業人員 | 9. 料理家務者 |
| 4. 文書支援人員 | 10. 待業、失業，及其他非在職者 |
| 5. 服務工作及銷售人員 | 11. 其他：_____（請註明） |
| 6. 工藝及有關人員 | 12. 不知／難講 |

香港青年協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hkfyg.org.hk | m21.hk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於 1960 年成立，是香港最具規模的青年服務機構。隨著社會瞬息萬變，青年所面對的機遇和挑戰時有不同，而青協一直不離不棄，關愛青年並陪伴他們一同成長。本著以青年為本的精神，我們透過專業服務和多元化活動，培育年青一代發揮潛能，為社會貢獻所長。至今每年使用我們服務的人次達 600 萬。在社會各界支持下，我們全港設有 80 多個服務單位，全面支援青年人的需要，並提供學習、交流和發揮創意的平台。此外，青協登記會員人數已逾 45 萬；而為推動青年發揮互助精神、實踐公民責任的青年義工網絡，亦有逾 23 萬登記義工。在「青協·有您需要」的信念下，我們致力拓展 12 項核心服務，全面回應青年的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服務，包括：青年空間、M21 媒體服務、就業支援、邊青服務、輔導服務、家長服務、領袖培訓、義工服務、教育服務、創意交流、文康體藝及研究出版。

青年創研庫

Youth I.D.E.A.S.

香港青年協會（簡稱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2015 年成立青年創研庫，是本港一個屬於青年的智庫，透過科學研究和政策倡議，為香港社會的發展建言獻策。過去四年，創研庫共完成 48 項研究，並與政策制定者及社會各界積極交流。

新一屆（2020-2022 年度）青年創研庫由超過 80 位專業才俊、青年創業家與大專學生組成；部分曾參與青協領袖學院的訓練課程。八位專家、學者應邀擔任創研庫的顧問導師，就各項研究提供寶貴意見。

青年創研庫是年輕人一個獨特的意見交流平台。他們就著青年關心和有助香港持續發展的社會議題或政策，以求真求實的態度，探討解決對策和可行方案。

青年創研庫將持續與青年研究中心，定期發表研究報告。四項專題研究系列，分別是：（一）經濟；（二）管治；（三）教育；以及（四）民生。

青年創研庫短片



青年研究中心

Youth Research Centre

yrc.hkfyg.org.hk

資訊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新思維和新事物不斷湧現。在知識型經濟社會下，實證和數據分析尤其重要，研究工作亦需以此為根基。青協青年研究中心一直不遺餘力，以期在急速轉變的社會中，加深認識青年的處境和需要。

青協青年研究中心於 1993 年成立，過去 25 年間，持續進行一系列有系統和科學性的青年研究，至今已完成超過 370 項研究報告，當中包括《香港青年趨勢分析》及《青年研究學報》，讓社會各界掌握青年脈搏，並為香港制定青年政策和策劃青年服務，提供重要參考。

為進一步強化研究領域和青年參與，中心於 2015 年成立青年創研庫，由本地年輕專業才俊與大專學生組成智庫，於 2015-2019 年間，就經濟、管治、教育及民生四項專題，完成 48 項研究報告，以青年角度為香港社會持續發展建言獻策。

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

The HKFYG Leadership Institute

LeadershipInstitute.hk

香港青年協會自 2000 年開始，已為本港超過 15 萬名學生領袖提供專業及具系統的培訓。建基於多年的經驗，青協活化前粉嶺裁判法院，成為全港首間「香港青年協會領袖學院」，並提供營舍，為中學至在職優秀青年提供更全面領袖訓練。學院下設五個院校，重點培訓領袖技巧、提升傳意溝通、加深認識國家發展、開拓全球視野，以及推動社會參與。其中《香港 200》領袖計劃，每年選拔具領導潛質的青年學生，培養他們願意為香港貢獻的心志。學院更與 One Young World、薩斯堡世界論壇及和平號等國際組織合作，為本地青年提供開拓國際視野的機會，進一步實踐回饋社會的心志。

研究報告一覽

系列編號 Serial No.	題目 Titles	日期 Date
YI001	人盡其才——如何開拓青年就業出路 The Opportunities of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Youth Employment	7/2015
YI002	年輕一代可以為高齡社會做什麼？ What can the Younger Generation Do for an Aged Society?	8/2015
YI003	誰願意參與公共事務？ Who is Willing to Take up Positions in Public Affairs?	9/2015
YI004	促進青年參與創新科技的障礙與對策 Encouraging Young People to Participate in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Development	10/2015
YI005	如何促進科技創業的發展條件 Enhancing the Conditions for Technology Start-ups	11/2015
YI006	輸入人才的機遇及影響 Attracting Talents to Hong Kong: Impact and Opportunities	12/2015
YI007	青年看公眾諮詢的不足與障礙 Young People's Perception on Public Consultations	1/2016
YI008	「翻轉教室」有助提升香港學生自主學習？ Do "Flipped Classrooms" Motivate Students to Learn?	2/2016
YI009	香港擔任「超級聯繫人」的挑戰與機遇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Hong Kong's Role as a Super-Connector	3/2016
YI010	年輕一代為何出現悲觀情緒 What Makes Young People Feel Negative	4/2016
YI011	青年看立法會的職能與運作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Roles and Function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5/2016
YI012	青年對持續進修的取態 Young People's Views on Continuous Learning	6/2016
YI013	多元發展香港旅遊業 Diversifying Hong Kong's Attractions to Boost Tourism	8/2016
YI014	少數族裔人士在港生活的困境 Challenges Faced by Ethnic Minorities in Hong Kong	9/2016
YI015	青年對公務員及其所面對挑戰的意見 Young People's Views on Civil Servant Challenges	10/2016
YI016	中學生對體育教育的意見和取態 Attitude of Secondary Students on Physical Education	11/2016
YI017	新生代的彈性就業模式 Flexible Employment of Today's Youth	12/2016
YI018	青年對香港城市規劃的願景 Young people's Views on "Hong Kong 2030+"	1/2017
YI019	青年對政治委任官員的期望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he Performance of Political Appointments	2/2017
YI020	小學創科教育的狀況與啟示 STEM Education in Primary Schools	3/2017
YI021	香港創意工藝產業化的發展挑戰與機遇 Challenges and Opportunities Facing the Development of Creative Craftsmanship in Hong Kong	4/2017
YI022	青少年如何處理壓力 How Young People Cope with Stress	5/2017
YI023	香港青年看社會團結 Young People's Views on Togetherness	6/2017
YI024	高中學生對「休學年」的取態 Views of Senior Secondary Students on Taking a Gap in Their Studies	7/2017

系列編號 Serial No.	題目 Titles	日期 Date
YI025	如何建立公眾對政府的信任 Building Public Trust in the Government	12/2017
YI026	改善中學 STEM 教育的資源運用 STEM Education in Secondary Schools: Improving Resource Utilization	1/2018
YI027	電競業在香港的發展機遇 e-Sports in Hong Kong	1/2018
YI028	提升香港器官捐贈率 Promoting Organ Donation in Hong Kong	2/2018
YI029	促進特區政府電子服務 Enhancing e-Government in the HKSAR	4/2018
YI030	改善高中通識科的教學與評核 Improving Liberal Studies in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6/2018
YI031	推動耆壯人士就業 Encouraging Young-Olds Employment	6/2018
YI032	提升香港生育率 Boosting Birth Rate in Hong Kong	7/2018
YI033	培養香港管治人才 Nurturing Talent for Governance	8/2018
YI034	創科生活應用與智慧城市 Living with Innovative Technologies and Building a Smart City	9/2018
YI035	釋放香港女性勞動力 Improving Incentives for Women's Employment	10/2018
YI036	促進高學歷特殊需要青年的就業機會 Enhancing Career Opportunities for Higher Educated Youth with SEN or Disabilities	11/2018
YI037	促進市民參與公共財政管理 Involving the Community in Public Finance Management	12/2018
YI038	改善中學生涯規劃教育的效能 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Career and Life Planning Education	1/2019
YI039	消除港青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事業的障礙 Overcoming Career Challenges of Hong Kong Young People in the Greater Bay Area	2/2019
YI040	改善香港減廢與資源回收狀況 Stepping up Efforts in Reducing and Recycling Waste in Hong Kong	3/2019
YI041	優化香港特別行政區授勳及嘉獎制度 Advancing the Honours and Awards System of the HKSAR	4/2019
YI042	提升初中資訊科技教育的效能 Increasing the Efficacy of ICT Education at Junior Secondary Level	5/2019
YI043	吸納多元化年輕人才來港就業 Attracting Diverse Young Talents to Hong Kong	6/2019
YI044	「共居」— 香港青年住屋的可行出路？ Co-Living: An Alternative Hong Kong Housing Solution for Youth?	8/2019
YI045	強化區議會的角色與職能 Strengthening the Role and Functions of District Councils	9/2019
YI046	改善青年理財教育 Improving Financial Education for Young People	9/2019
YI047	豐富職青的海外視野與就業經驗 Enriching the Experiences of Working Youth through Overseas Exposures	10/2019
YI048	改善香港的跨代關係 Strengthening Intergenerational Understanding	12/2019

系列編號 Serial No.	題目 Titles	日期 Date
YI049	善用社交媒體提升管治 Improving Governance by Maximising Effectiveness of Social Media	4/2020
YI050	加強支援電子學習的發展 Enhancing Support for e-Learning in Schools	7/2020
YI051	促進虛擬銀行服務惠及青年 Facilitating Young People's Access to Financial Services through Virtual Banking	7/2020
YI053	改善諮詢組織運作促進青年參與 Improving Operations of Advisory Bodies to Better Facilitate Youth Engagement	9/2020



Donation / Sponsorship Form 捐款表格

Please tick (✓) boxes as appropriate 請於合適選項格內，加上“✓”：

I am / My organization is interested in donating 本人/本機構 願意捐助

HK\$10,000 HK\$5,000 HK\$2,000 HK\$1,000 HK\$800 HK\$500 HK\$200 Other 其他 HK\$ _____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for all donations over HK\$100 and are tax-deductible. 所有港幣 100 元或以上捐款，將獲發收據作申請扣稅之用。

Donation Method 捐款方式

Cheque 支票

Cheque No. 支票號碼 _____

Crossed cheques should be made payable to: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劃線支票抬頭祈付：**香港青年協會**

Direct Transfer 銀行轉賬

Direct transfer to the **Hang Seng Bank, account no.**

存款予本會恒生銀行賬戶：

773-027743-001

Internet Banking “**Bill Payment**” or

“**Charity Donation**” Services

本地銀行網上理財「繳費」或「慈善捐款」

Date of Payment 轉賬日期: _____

Please use your contact number as the bill account number (if applicable). If you need a receipt, please send us the bank's receipt / transaction record together with this form. 請以您的電話號碼作為賬單/賬戶號碼(如適用)。請將銀行存款證明/交易紀錄連同捐款表格交回。

銀行戶口**每月自動轉賬** (表格將另函寄上。)

Monthly direct debit (We will send you the Authorization Form.)

PPS Payment 繳費靈

PPS Payment (The merchant code for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is **9345**. Please use your contact number as the bill account number.)

繳費靈 (本會登記商戶編號：**9345**；請以您的電話號碼作為賬單/賬戶號碼)

Date of Payment 轉賬日期 _____

Credit Card 信用卡

VISA MasterCard

One-off Donation 單次捐款 Regular Monthly Donation 每月捐款

Card Number 信用卡號碼	Expiry Date / 有效期至 (MM 月/YY 年)	Signatur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簽署
Name of Card Holder 持卡人姓名	HK 港幣 \$	

Donor Information 捐款者資料

Name of Donor 捐款人姓名 _____

Nam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贊助機構名稱 _____

Name of Contact Person

聯絡人 _____

Tel Number 聯絡電話 _____

Fax Number 傳真號碼 _____

Email 電郵 _____

Do you need a receipt? Yes 是

是否需要捐款收據? No 否

Name for Receipt

收據抬頭 _____

Address 聯絡地址 _____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the Federation) respects the privacy of individuals. We do our best to ensure the collection, use, storage, transfer and disclosure of your personal data comply with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You have the right to access and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and request a copy of the said data. You can make your request to personaldata@hkfyg.org.hk. Your request will be answered in 40 days. A fee may be charged for processing a data access request.

Your personal data may be used for purposes related to participation in various programmes and activities, issuing of receipts, collection of user feedback, conduct of analysis, and any other initiatives related to the aims and objectives of the Federation. Please indicate below if you agree to being contacted for these purposes. Should you wish to stop receiving news and information from the Federation and its service units, please contact us at unsubscribe@hkfyg.org.hk.

香港青年協會 (青協) 非常重視個人私隱，並確保轄下之服務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您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如需查詢或改正個人資料，可電郵至 personaldata@hkfyg.org.hk。在收到您提出的要求後，本會將在 40 天內給予回覆，並將可能就此收取合理的費用。

您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作參與活動的相關用途、簽發收據、收集意見、資料分析，及其他配合本會宗旨及使命的事項。請在下面的方格上填上劃號，表示您是否願意收到本會通訊。如需取消接收青協及有關單位的資訊，請電郵至 unsubscribe@hkfyg.org.hk 與青協職員聯絡。

I / We do not wish to receive communication through the channels below *:

本人 / 本機構 不希望從以下渠道接收通訊 *:

Email 電郵 Mail 郵寄 Phone 電話

Please send this form with your crossed cheque / the bank's receipt to :
捐款表格、劃線支票/銀行存款證明，敬請寄回：

Partnership and Resource Development Office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21/F,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Youth Groups Building
21 Pak Fuk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香港北角百福道 21 號
香港青年協會大廈 21 樓
香港青年協會「伙伴及資源拓展組」

Tel 電話: 3755 7103
Fax 傳真: 3755 7155
Email 電郵: partnership@hkfyg.org.hk
Donation Website 捐款網站: giving.hkfyg.org.hk